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ON SOLAR TECH.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壹拾億元。

(三)債券利息：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5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80~81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2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創立資本	1,000	0.15
分割增資	149,000	22.69
現金增資	121,150	18.45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335,400	51.08
受讓發行新股	50,076	7.63
合計	656,62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12 樓
網址：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崇輝、黃世杰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6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6)275-980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宏義律師
事務所名稱：恆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34 號 10 樓之 1
網址：—
電話：(06)223-467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瑞鴻	姓名：陳昭全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代協理
聯絡電話：(06)384-0777	聯絡電話：(06)384-0777
電子郵件信箱： reynold@e-tonsolar.com	電子郵件信箱： allen_chen@e-tonsolar.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tonsolar.com>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56,626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 498 號		電話：(06)384-0777	
設立日期：90 年 12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e-ton solar.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5.03.08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世章 總經理：蔡進耀			
發言人：徐瑞鴻(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昭全(財務部代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黃崇輝、黃世杰會計師		電話：(06)275-9801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6 樓		複核律師：恆新法律事務所			
陳宏義律師		電話：(06)223-4678		網址：—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34 號 10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4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4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88% (97 年 4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9% (97 年 4 月 15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董事長	基益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世章	24.54%	董 事	楊明興	—
董 事	宏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盈慧	3.52%	董 事	馬 遜	—
董 事	蔡進耀	0.82%	監察人	宏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邦	1.39%
董 事	李克讓	—	監察人	李鎮樟	—
董 事	郭益章	—	監察人	陳柏青	—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 498 號 3 樓				電話：(06)384-0777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		市場結構：(96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4.96%		第 50 頁	
		外銷 95.04%		第 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第 100 頁
去(96)年度	營業收入：5,973,853 仟元 稅後純益：892,507 仟元 每股盈餘：14.71 元				第 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8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7 年 6 月 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2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租賃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5
(二)綜合持股比率.....	6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6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66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9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0
(四)財務分析.....	10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8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0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8
(三)期後事項.....	108
(四)其他.....	10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08
(二)經營結果.....	110
(三)現金流量.....	1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3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4
二、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之評等報告	11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4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5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一、重要決議	119
二、公司章程	119
柒、附件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27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 498 號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 498 號

電話：(06)384-0777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0 年 12 月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設立登記，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8 月	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承受基益企業(股)公司分割讓與之光電部門相關營業(包括資產及負債)，共計 149,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10 月	本公司按分割營業價值每股十元發行普通股 1 股之比例，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肆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十元，並以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為分割基準日。
民國 92 年 6 月	自設立登記至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止屬創業期間，該期間內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購買設備、開發與準備生產等活動。
民國 92 年 7 月	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民國 93 年 5 月	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5.5% 以上。
民國 93 年 7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到 180,000 仟元整。
民國 93 年 8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4 年 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到 210,000 仟元整。
民國 94 年 3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民國 94 年 8 月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11,5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21,580 仟元。
民國 95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到 251,580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1,15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到 282,730 仟元整。 本公司與德國 Solar-Fabrik 簽訂為期 5 年(2007~2011)140MW 之銷售供應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掛牌。
民國 95 年 4 月	本公司與 M.SETEK CO., LTD. 簽訂十年供應總量 164,000 仟片(約 400MW)之太陽能矽晶圓供料合約。
民國 95 年 8 月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119,8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02,600 仟元。 與裕隆集團、智融集團及汽車天窗大廠信昌機械，共同成立生耀光電公司，負責研發、生產、銷售汽車太陽能等相關產品。

民國 95 年 9 月	與西班牙模組大廠 SOLARIA 簽訂銷售意向書，未來 5 年益通將出售 130MW 至 180MW 的太陽能電池給 SOLARIA。 與英國建材供應上市公司 Romag Holdings Plc 簽訂供貨協議，供應 4MW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用於建築整合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跨足建材相關領域。
民國 95 年 11 月	發行美金 100,000 仟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與 M.Setek 簽訂第二次十年 700MW 之矽晶圓供貨合約。
民國 95 年 12 月	與 LDK 簽訂四年 200MW 多晶矽矽晶圓供貨合約。 與全球前 3 大模組廠 BP Solar 簽訂 10MW 銷貨合約。 獲得「EY 年度創業家大獎 台灣 2006」之「高科技創業家獎」及「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五百強」冠軍。
民國 96 年 2 月	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紀錄保持者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簽訂合作計畫，共同開發可量產之超高效率電池。 與華南銀行等 14 家銀行簽訂 40 億元聯合授信案。
民國 96 年 3 月	益通集團(益通及生耀)與美國系統廠商簽訂 LOI，益通集團將於 LOI 期間內出售至少 100MW 之太陽能電池或模組予美國系統廠商。
民國 96 年 7 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依計畫擴增產能至 300MW 以上而新建廠房大樓。
民國 96 年 8 月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203,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06,550 仟元。
民國 96 年 10 月	本公司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前瞻超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開發計畫」專案契約書。 本公司與光寶、漢民、神通合作開發薄膜太陽能，投資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49,000,000 元，計 24,900,000 股。
民國 97 年 1 月	與 M.Setek 簽訂 1,000 噸多晶矽供貨合約。 與彰化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 30 億聯合授信案。
民國 97 年 2 月	受讓 Adema 公司發行新股 50,07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656,626 仟元。
民國 97 年 4 月	本公司參加 4 月 17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綠色能源法人說明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及 0.76%(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別扣除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未實際現金流出 16,777 仟元及 139,059 仟元)，因目前利率水準持續低檔，對於進口原料信用狀借款相對壓力較小，本公司除與銀行議定合理之貸款條件外，並積極提高產量擴展銷售額，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外銷及以外幣計價之原料款之比重皆在九成以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擬採下列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的避險措施，另外幣帳戶收受帳款或支付貨款，除避險部位外，係依據外匯市場走向來決定留存或結售外幣。
- ②對於進口購料支出，若開立遠期信用狀貸款，則會於有利之外匯時點提前償還購料貸款。
- ③業務單位報價時會加以考量匯率因素，適時調整價格以反映合理售價，保障公司利潤。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95 年度及 96 年度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但最近年度年報及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僅有從事衍生性交易。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相關作業規範係訂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

本公司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因操作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250 仟元及 49 仟元，占營業收入及淨利之比率甚小，且與本公司之操作政策並無相違背，而未來有關遠期外匯交易之執行與否端視匯率之走勢而定。另本公司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承諾中央銀行就外幣兌換成台幣部份需進行換匯換利交易或換匯交易，故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承做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本公司 95 年、96 年及 9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分別承作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23,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之換匯換利交易，而 95 年度及 96 年度因從事換匯換利合約產生損益(含評價調整)為(42)仟元及 15,125 仟元。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方向	計畫內容
短期目標	電池設計結構改良	在不需引進新製程設備的前提下，透過對電池元件設計的改良與最佳化，來提昇電池的轉換效率。
	薄型 wafer 太陽能電池	針對薄型 wafer，研發厚度 200 μ m 以下的太陽能電池製程、以節省材料之製造成本。
	N 型基板太陽能電池	利用 N-type 基板以避免一般 P-type 基板電池照光後的效率損失(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
	低成本網印選擇性電極太陽能電池	搭配現行網印技術，開發先進選擇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結構，除可提高轉換效率外，亦可快速導入量產。

研發方向		計畫內容
長程目標	替代性製程技術開發	開發新製程技術，取代現有技術，以提昇效率，並降低成本。
	超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	引進並開發雷射參雜載子技術，製作高效率(>19%)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
	高效率金屬鍍膜太陽能電池	利用金屬鍍膜技術，減少電阻造成之損耗，以提高轉換效率(>18%)。
	埋藏式電極太陽能電池	發展雷射割槽技術，應用至高效率埋藏式電極太陽能電池(>18%)。
	新式製程超高效率太陽能電池	開發微米噴墨製程，製作超高效率(>20%)太陽能電池。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 技術引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計引進名稱	引進原因	引進對象	引進對象背景與技術能力分析	經費(含稅)
96-99	超高效率電池技術	專利技術	UNSW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世界紀錄保持單位	43,000

② 合作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計畫名稱	對象	合作研究對象之背景與技術能力分析	經費
96-98	超高效率元件設計	高雄大學	具有太陽能電池開發經驗	1,000
96-97	聚光型太陽能電力系統散熱模組	工研院	具有完整散熱技術開發團隊與設備	4,000
96-98	前瞻超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開發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具有科技專案之補助	33,000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太陽能產業之興衰深受各國政府對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補助政策所影響，使得全球太陽能電池大幅成長，故各國政府對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補助政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而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建議且規畫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矽晶圓太陽能電池專業製造廠，致力於專業技術之研究，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積極正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而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發展環保能源為使命，企業形象良好，目前積極規畫進入資本市場，希冀經由上市櫃後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使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行為，未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效益，以確保股東之效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正擴建第六及七廠中，由於近年來在國內外政策獎勵及先進國家追求環保之潮流下，太陽能電池供不應求，故擴充廠房將可增加本公司產能及盈餘，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矽晶圓及導電膏，原物料供應廠商均維持兩家以上，並與多家廠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其銷售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太陽能模組廠，是以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並隨產能擴增而予以分散客戶群，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4年6月16日、95年2月9日曾進行董監事改選及增選外部董事2名，並於94年8月30日變更總經理之情事，惟此一改選係為更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而實質之經營權並無變動，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為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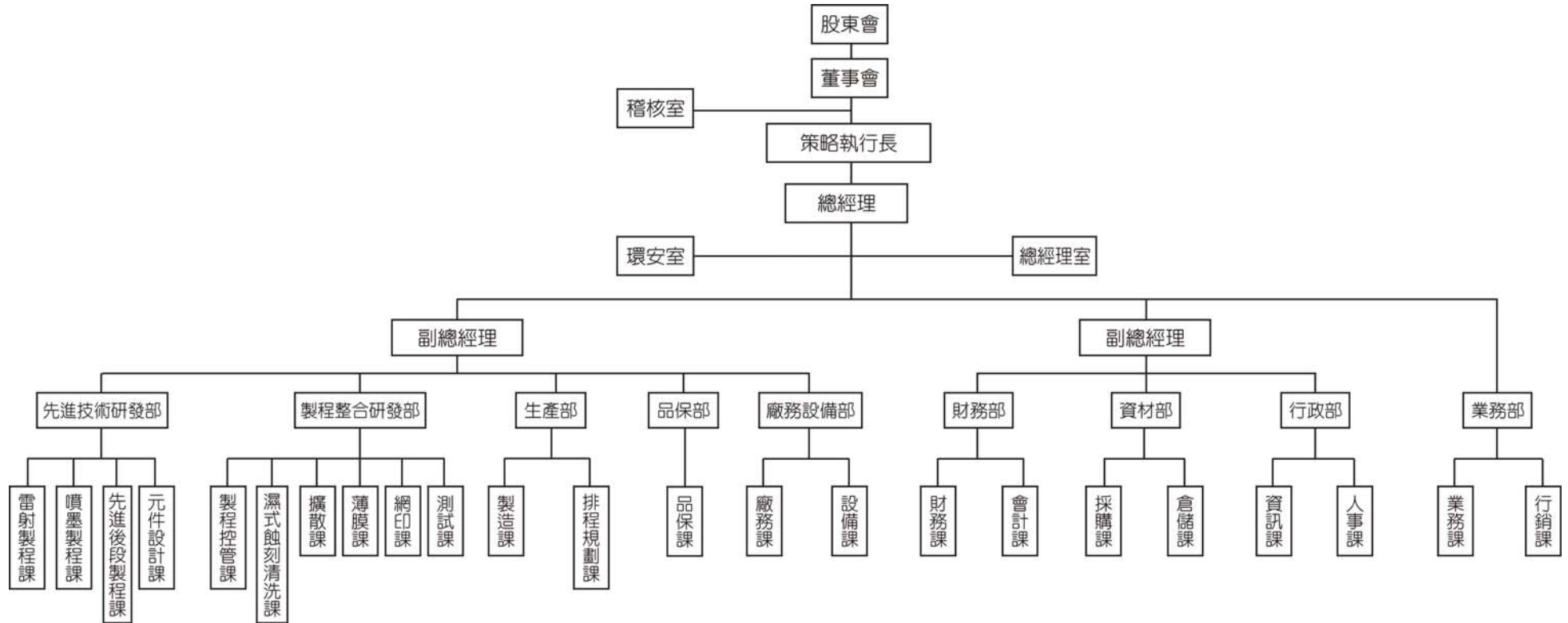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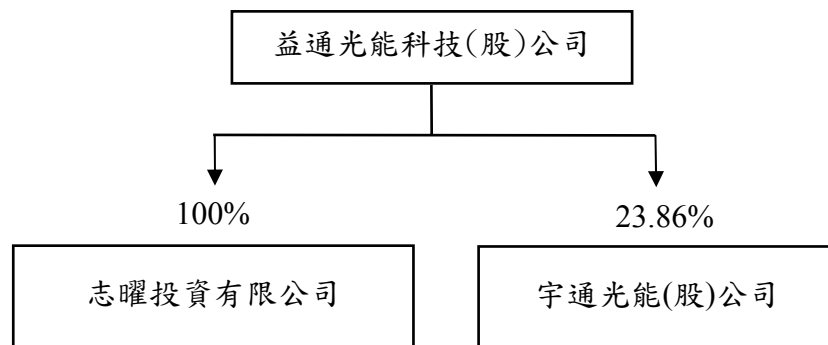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督導其有效運作。 2.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3.檢查保護公司資產安全，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規定之遵行。
環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工安全衛生、消防與污染防制作業規畫、維護與管理業務。 2.安衛教育訓練、稽查、風險評估與損害防阻等業務執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秉承經營層之命令，負責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畫及制度之擬定等相關事宜。 2.公司專案業務執行與管理。
先進技術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進元件結構設計。 2.先進製程及量測機台評估與管理。 3.研發技術及研究計畫文件控管。 4.低成本之新技術研究與開發。
製程整合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用原物料確認。 2.製程參數之設計與維護。 3.產品效率之分析與提昇。 4.品質問題之分析與改善。 5.產線製程之 SOP 及教育訓練。 6.良率控制與執行。
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與執行生產計畫。 2.生產管理系統作業。 3.原物料使用與管理業務。 4.生產進度執行作業。 5.品質異常反應與協助追蹤處理。 6.產線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公司品質保證之計畫與執行。 2.品質檢驗與控管。 3.客戶抱怨處理。 4.品質異常發生原因分析與改善。
廠務設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水電供應與管理業務。 2.工業與製程氣體的供應與管理業務。 3.廢水的處理與廢水處理系統的設計與操作管理。 4.廢氣的處理與廢氣處理系統的設計與操作管理。 5.製程所生產的廢物清理與處理。 6.無塵室潔淨系統的設計與操作維護。 7.空調系統的設計與操作維護。 8.新設廠房之規格設定與廠房監造業務。 9.新購生產設備之評估。 10.機器設備維修與保養。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2.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4.會計報表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5.公司一切收支之管制。 6.財務營運計畫之分析及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7.員工薪資、獎金之計算與發放。 8.與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9.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10.固定資產之稅務處理。 11.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盤點稽核。 12.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13.負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營運所需原物料、零組件、產品、機器設備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維護安全庫存等相關事宜。 2.制訂採購計畫與執行採購作業。 3.協力廠商評估管理。 4.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 5.庫存管理。 6.材料、成品的收料與退料。 7.備料與發料。 8.報廢品與呆料的管理。 9.盤點作業執行與管理。 10.成品出貨控制與管理。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招募、任用、升降、調遷、離退、考績、獎懲、保險、薪酬業務等人事作業之辦理。 2.規章制度之管理及維護。 3.人力資源之開發、規畫及運用。 4.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5.公司管理執行與協調事宜。 6.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之規畫與管理。 7.管理性資產相關業務。 8.公司火險與團險相關作業。 9.綜合所得稅之代扣、報繳與扣繳憑單之業務。 10.配合公司業務需要發展資訊系統。 11.應用系統之開發及管理維護。 12.主機系統、資料庫、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規畫及管理。 13.有關提昇公司管理及工作效率之資訊系統引進推動。 14.主機、網路及週邊設備之規畫、維護與管理。 15.電腦軟硬體之規畫、維護與管理作業。 16.資訊安全之規畫、維護與管理作業。 16.電信相關軟硬體之規畫、維護與管理作業。 17.資訊相關軟硬體之請購作業。 18.監控系統作業之規畫、維護與管理作業。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業務部	1.市場與客戶需求研究。 2.產品推廣與對外聯繫。 3.擬定公司市場策略計畫。 4.開發潛在客戶及市場。 5.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6.擬定營運計畫/預算。 7.負責部門目標之達成。 8.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 9.客訴處理及協調廠內針對客戶合理要求的因應措施。 10.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11.協調交貨、驗收、收款。 12.負責接單後之後續業務支援工作。 13.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96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 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票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數 (仟股)	比例(%)	實際投入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比例(%)	金額 (仟元)
志曜投資 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	100%	500	—	—	—
宇通光能 (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33,400	23.86%	375,160	—	—	—

註：係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執行長	吳世章	95.02	187,134	0.28%	9,390	0.01%	—	—	1.成功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2.台塑石化(股)公司機械事業部廠長 3.成功大學機械系兼任副教授	1.基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佑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志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葉信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5.益通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7.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興益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9.興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0.本公司策略執行長 11.宇通光能(股)公司董事 12.深圳益寶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總經理	蔡進耀	94.08	539,400	0.82%	—	—	—	—	1.德國司徒加大學電機博士 2.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 3.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研究員	1.本公司總經理 2.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 3.宇通光能(股)公司董事長 4.宇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陳金生	94.05	50,332	0.08%	—	—	—	—	1.University of Mass,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2.台灣飛磁材料(股)公司亞太區營業總經理 3.高科磁技(股)公司營業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徐瑞鴻	96.06	3,000	0.00%	—	—	—	—	1.University of Waterloo Master 2.奇美通訊財務經理 3.華宇電腦美國德州子公司會計經理	無	—	—	—	—
先進技術研發部副總經理	郭俊華	96.10	15,000	0.02%	—	—	—	—	1.新南威爾斯大學博士 2.先進太陽光電研究中心副所長	宇通光能(股)公司董事	—	—	—	—
財務部代協理	陳昭全	93.04	8,370	0.01%	—	—	—	—	1.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會計師考試及格 3.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4.友信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1.葉信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2.生耀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3.宇通光能(股)公司監察人	—	—	—	—
行政部經理	許逸宇	92.02	2,717	0.00%	—	—	—	—	1.立德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2.基益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1.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 2.信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廠務設備部經理	林揚斌	91.10	11,867	0.02%	7,864	0.01%	—	—	1.海洋大學光電研究所 2.統一精工(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3.大洋實業(股)公司生產工程師 4.海洋大學電機所博士班	無	資材課 代課長	黃怡 萍	配偶	—
業務部代經理	簡亦汝	91.10	100,484	0.15%	—	—	—	—	1.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2.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製程整合工程師	無	—	—	—	—
研發部代經理	魏慕慈	91.10	2,000	0.00%	—	—	—	—	1.成功大學微電子所碩士 2.成功大學微電子博士班	無	—	—	—	—
生產部經理	陳育良	96.04	—	—	—	—	—	—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無	—	—	—	—
品管課課長	葉孟恆	94.10	—	—	—	—	—	—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無	—	—	—	—
資材課代課長	黃怡萍	91.10	7,864	0.01%	11,867	0.02%	—	—	1.台南家專會統科 2.科比國際(股)公司國外採購專員 3.裕德通訊(股)公司國外業務專員	無	廠務設備 部經理	林揚 斌	配偶	—
稽核主管	詹鳳真	93.06	—	—	—	—	—	—	1.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2.敬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基益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世章	90.12.19	94.06.16	3年	7,329,413	34.90%	16,111,176	24.54%	—	—	—	—	1.成功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2.台塑石化(股)公司機械事業部廠長 3.成功大學機械系兼任副教授	1.基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佑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志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葉信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5.益通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7.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興益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9.興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0.本公司策略執行長 11.宇通光能(股)公司董事 12.深圳益寶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宏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宏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盈慧 黃俊邦	父女 妻舅
董事	宏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盈慧	90.12.19	94.06.16	3年	847,232	4.03%	2,309,658	3.52%	—	—	—	—	伊利諾香檳大學企管碩士	1.志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益通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3.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 4.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5.宇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基益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宏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世章 黃俊邦	父女 甥舅
董事	蔡進耀	90.12.19	94.06.16	3年	105,000	0.50%	539,400	0.82%	—	—	—	—	1.德國司徒加大學電機博士 2.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 3.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研究員	1.本公司總經理 2.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 3.宇通光能(股)公司董事長 4.宇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獨立)	李克讓	94.06.16	94.06.16	3年	—	—	—	—	—	—	—	—	1.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 2.成功大學工學院院長	1.成功大學名譽教授	—	—	—
董事 (獨立)	郭益章	94.06.16	94.06.16	3年	—	—	—	—	—	—	—	—	1.實踐大學企業創新發展研究所 2.審計部副廳長	1.實踐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	—	—
董事 (外部)	楊明興	95.02.09	95.02.09	2.33年	—	—	—	—	—	—	—	—	1.成功大學電機所博士班畢業 2.國家工學博士 3.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	1.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2.皇田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外部)	馬遜	95.02.09	95.02.09	2.33年	—	—	—	—	—	—	—	—	1.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2.德國阿亨工科學士 3.德國阿亨工科學理科博士 4.成功大學化學系所教授 5.華梵大學校長 6.中華民國私立大學協進會理事 7.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28屆理事長 8.中華民國宗教和平協進會常務理事	台南大學講座教授	—	—	—
監察人	宏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邦	94.06.16	94.06.16	3年	409,478	1.95%	915,795	1.39%	—	—	—	—	1.空大社會科學系畢 2.基益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1.宏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基益企業(股)公司董事 3.志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4.佑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5.郁益企業(股)公司董事 6.益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7.興益科技(股)公司董事 8.興益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 9.三益制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基益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宏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世章	妹婿
監察人	李鎮樟	94.06.16	94.06.16	3年	—	—	—	—	—	—	—	—	1.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olumbia Pacific University 2.SAS Institute Manager 3.工業技術研究院電通所網際網路技術組組長 4.SAS Institute, USA Product R & D Manager	1.雙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智基創投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 3.訊連科技(股)公司顧問 4.凌陽電通(股)公司顧問	—	—	—
監察人(獨立)	陳柏青	94.06.16	94.06.16	3年	—	—	—	—	—	—	—	—	1.德國 kiel 大學財政及社會政策所博士 2.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盈投資(股)公司、宏潤投資(股)公司、宏遠投資(股)公司、昇原投資(股)公司、佑盈投資(股)公司、吳世章
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信投資有限公司、萬吉投資有限公司、信實投資有限公司
宏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邦、張美美、黃馨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志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潤投資(股)公司、昇原投資(股)公司、陞陽投資(股)公司、黃馨儀、吳修賢、林瓊雪、林水木、黃俊邦、張美美、黃啟峰、黃月華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啟峰、黃靖雅、黃靖喬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昇原投資(股)公司、黃俊邦、吳世章、黃琇戀、黃建雄、陳祈良
陞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鄭美幸、吳錦霞、鄭美珠、鄭美蘭、陳德三、陳宗宏、吳啟元
倍利信投資有限公司	美商 DOUBLE SMART INVESTMENT CO., LTD.
萬吉投資有限公司	美商 GREAT BLESSED ENTERPRISE LTD.
信實投資有限公司	美商 EVER BRILLIANT GROUP INC.
美商 DOUBLE SMART INVESTMENT CO., LTD.	何金錚
美商 GREAT BLESSED ENTERPRISE LTD.	許逸宇
美商 EVER BRILLIANT GROUP INC.	謝有利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基益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世章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宏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盈慧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蔡進耀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李克讓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郭益章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楊明興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馬 遜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宏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邦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李鎮樟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陳柏青	✓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基益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世章																				
董事	宏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盈慧																				
董事	蔡進耀	1,200	1,200	-	-	-	-	0.13	0.13	1,422	1,422	1,978	-	1,978	-	-	-	0.52	0.52		無
董事	李克讓																				
董事	郭益章																				
董事	楊明興																				
董事	馬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基益企業(股)公司、宏潤投資(股)公司、蔡進耀、李克讓、郭益章、楊明興、馬遜	基益企業(股)公司、宏潤投資(股)公司、蔡進耀、李克讓、郭益章、楊明興、馬遜	基益企業(股)公司、宏潤投資(股)公司、李克讓、郭益章、楊明興、馬遜	基益企業(股)公司、宏潤投資(股)公司、李克讓、郭益章、楊明興、馬遜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蔡進耀	蔡進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宏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邦	600	600	—	—	—	—	0.07	0.07	無
監察人	李鎮樟									
監察人	陳柏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宏遠投資(股)公司、李鎮樟、陳柏青	宏遠投資(股)公司、李鎮樟、陳柏青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策略執行長	吳世章	5,631	5,631	1,124	1,124	5,732	49,385	5,732	49,385	6.93	6.93	—	—	有
總經理	蔡進耀													
副總經理	陳金生													
副總經理	吳建興(註1)													
副總經理	楊健生(註2)													
副總經理	郭俊華													
副總經理	徐瑞鴻													

註1：於96年4月轉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於96年12月轉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蔡進耀、楊健生、徐瑞鴻	蔡進耀、楊健生、徐瑞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陳金生、吳健興	陳金生、吳健興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吳世章、郭俊華	吳世章、郭俊華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吳世章	57,572	6,489	64,061	7.18
	總經理	蔡進耀				
	副總經理	陳金生				
	副總經理	吳建興(註1)				
	副總經理	楊健生(註2)				
	副總經理	徐瑞鴻				
	副總經理	郭俊華				
	協理	曾同慶(註3)				
	協理	陳坤宏(註4)				
	財務部代協理	陳昭全				

註1：於96年4月轉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一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於96年12月轉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一字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3：於96年10月轉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一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4：於97年1月轉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一字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95及96年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分別為31,113仟元及5,200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4.25%及0.58%，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32,732仟元及61,872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4.47%及6.93%。有關本公司對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會議執行；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7年4月15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5,663(註)	34,337	100,000	

註：本公司於95年3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97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2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1.11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分割增資 149,000 仟元	固定資產 114,215 仟元、存貨 1,566 仟元	註2
93.08	10	23,000	23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3
94.03	10	23,000	23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4
94.08	10	22,158	221,580	22,158	221,580	盈餘及紅利 轉增資 11,580 仟元	無	註5
95.02	10	30,000	300,000	25,158	251,58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6
95.03	10	30,000	300,000	28,273	282,730	現金增資 31,150 仟元	無	註7
95.08	10	60,000	600,000	40,260	402,600	盈餘及紅利 轉增資 119,870 仟元	無	註8
96.08	10	100,000	1,000,000	60,655	606,550	盈餘及紅利 轉增資 203,950 仟元	無	註9
97.02	10	100,000	1,000,000	65,663	656,626	受讓 Adema 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 50,076 仟元	Adema 公司已發行股份 715,687 股	註10

註1：經經濟部商業司90年12月26日經(90)中字第09033268590號函核准。

註2：經經濟部商業司91年1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101446550號函核准。

註3：經經濟部商業司93年8月2日經授商字第09332493000號函核准。

註4：經經濟部商業司94年3月7日經授中字第09431753210號函核准。

註5：經經濟部商業司94年8月5日經授中字第09432600880號函核准。

註6：經經濟部商業司95年1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531589190號函核准。

註7：經經濟部商業司95年3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531872770號函核准。

註8：經經濟部商業司95年8月4日經授中字第09532623700號函核准。

註9：經經濟部商業司96年8月30日經授中字第09601213220號函核准。

註10：經經濟部商業司97年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701044110號函核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7年4月15日；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7	76	6,586	38	6,707
持有股數	—	795,500	28,190,618	28,792,299	7,884,144	65,662,561
持有比例	—	1.21%	42.93%	43.85%	12.01%	1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5	356,884	0.54%
1,000 至 5,000	4,681	8,379,549	12.76%
5,001 至 10,000	361	2,717,462	4.14%
10,001 至 15,000	109	1,367,550	2.08%
15,001 至 20,000	56	997,582	1.52%
20,001 至 30,000	63	1,585,075	2.41%
30,001 至 50,000	48	1,967,666	3.00%
50,001 至 100,000	38	2,751,430	4.19%
100,001 至 200,000	36	5,186,713	7.90%
200,001 至 400,000	12	3,177,244	4.84%
400,001 至 600,000	6	2,847,797	4.34%
600,001 至 800,000	4	2,802,836	4.2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47,863	2.8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29,676,910	45.20%
合計	6,707	65,662,56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7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11,176	24.54
George Fiegl		5,007,561	7.63
志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0,638	5.88
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9,658	3.52
吳修賢		1,256,877	1.91
賴榮洲		1,131,000	1.72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2,068	1.42
宏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5,795	1.39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7,236	1.18
林平國		730,000	1.1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除於 95 年 3 月因配合初次上櫃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故全體股東全數放棄認股進行承銷外，餘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 年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基益企業(股)公司	3,044,830	—	5,370,463	—	—	—
董事	宏潤投資(股)公司	455,425	—	769,886	—	—	—
董事兼總經理	蔡進耀	228,238	—	179,800	—	—	—
董事	李克讓	—	—	—	—	—	—
董事	郭益章	—	—	—	—	—	—
董事	楊明興	—	—	—	—	—	—
董事	馬 遜	—	—	—	—	—	—
監察人	宏遠投資(股)公司	180,579	—	305,265	—	—	—
監察人	李鎮樟	—	—	—	—	—	—
監察人	陳柏青	—	—	—	—	—	—
策略執行長	吳世章	48,658	—	(263,852)	—	—	—
副總經理	陳金生	18,730	—	21,102	—	—	—
副總經理	吳建興(註)	—	—	—	—	—	—
副總經理	楊健生(註)	—	—	2,000	—	—	—
副總經理	徐瑞鴻	—	—	3,000	—	—	—
副總經理	郭俊華	—	—	15,000	—	—	—
協理	陳坤宏(註)	—	—	3,500	—	—	—
協理	曾同慶(註)	9,200	—	(2,490)	—	—	—
財務部代協理	陳昭全	81	—	4,999	—	—	—

註：僅揭露至該經理人於本公司擔任經理人期間之持股異動。

(2)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世章	信託配股贈與	950829	吳修賢	父子	41,580	—
吳世章	信託配股贈與	950829	吳敏慈	父女	42,420	—
吳世章	贈與	960215	黃琇戀	配偶	150,000	—

(3)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7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世章)	16,111,176	24.54%	—	—	—	—	志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基益企業董事長同一人，且為對基益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基益企業董事長同一人	—
							吳修賢	為基益企業董事長之一等親	—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基益企業董事長同一人	—
							宏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基益企業董事長之二等親	—
George Fiegl	5,007,561	7.63%	—	—	—	—	—	—	—
志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世章)	3,860,638	5.88%	—	—	—	—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志盈投資董事長同一人，且為志盈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志盈投資董事長同一人	—
							吳修賢	為志盈投資董事長之一等親	—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志盈投資董事長同一人	—
							宏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志盈投資董事長之二等親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世章)	2,309,658	3.52%	—	—	—	—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宏潤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
							志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宏潤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
							吳修賢	為宏潤投資董事長之一等親	—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宏潤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
							宏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宏潤企業董事長之二等親	—
吳修賢 (吳世章之子女)	1,256,877	1.91%	—	—	—	—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吳修賢之一等親	—
							志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吳修賢之一等親	—
							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吳修賢之一等親	—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吳修賢之一等親	—
賴榮洲	1,131,000	1.72%	—	—	—	—	—	—	—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世章)	932,068	1.42%	—	—	—	—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佑盈投資董事長同一人	—
							志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佑盈投資董事長同一人	—
							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佑盈投資董事長同一人	—
							吳修賢	為佑盈投資董事長之一等親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佑盈投資董事長之二等親	—
宏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俊邦)	915,795	1.39%	—	—	—	—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	其董事長為宏遠投資董事長之二等親	—
							志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宏遠投資董事長之二等親	—
							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宏遠投資董事長之二等親	—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宏遠投資董事長之二等親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源成)	777,236	1.18%	—	—	—	—	—	—	—
林平國	730,000	1.11%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95 年	96 年	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205	714
最 低			455.5	232	205
平 均			691.77	468.65	256.6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2.35	59.46	80.90
	分 配 後		42.77	註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623	60,655	64,439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8.46	14.71	3.23
		追溯後	12.25	14.71	3.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9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5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7.47	31.86	—
	本利比		76.86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30%	註	—

註：96 年度之盈餘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常會修改章程後，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畫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96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盈餘		77,257,4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892,507,405	
可供分配盈餘		969,764,871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89,250,741		
董監事酬勞 (1%)	8,032,566		
員工現金紅利(4.5%)	36,146,550		
員工股票紅利(1.5%)	12,049,590		
股東現金股利	196,987,683		每股配發 3 元
股東股票股利	328,312,810		每股配發 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984,9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擬議之無償配股應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故在本公司今年新產能開出後預估營收及盈餘將大幅成長，是以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36,146,550 元、股票紅利 12,049,59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8,032,566 元。

(2)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為 1,204,959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3.54%。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純益 892,507 仟元，扣除員工現金紅利 36,147 仟元、員工股票股利 12,0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33 仟元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11 元。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17,117,271 元、員工股票紅利 2,65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之員工股利計 265 仟股，占當年度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30%。

(3)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純益為 731,507 仟元，扣除員工現金紅利 17,117 仟元、員工股票股利 2,6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7.96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 目	96 年 6 月 13 日	96 年 4 月 23 日	差異數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0 元	\$0 元	—
員工現金紅利	17,117,271 元	17,117,271 元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2,650,000 元	2,650,000 元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265,000 股	265,000 股	—
股東股利			
現金	362,340,000 元	362,340,000 元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20,130,000 股	20,130,000 股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5 年 11 月 16 日
面 額	美金壹仟元或其整數倍
發行及交易地點	海外各地發行，於新加坡證交所掛牌交易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金壹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0 年 11 月 16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美國紐約銀行
承 銷 機 構	國外主辦承銷商：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國內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國內：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康文彥律師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外：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林光祥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侯榮顯、吳健源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之 100%償還債券持有人。	
未 償 還 金 額	美金壹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1.發行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 18 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於通知贖回前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前述 30 個營業日之末日應為寄發贖回通知前 5 個營業日內)有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當時轉換價格 130%以上時，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之 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贖回全部債券。</p> <p>2.當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所支付之金額超過其原應支付之金額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贖回全部債券。</p>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p>1.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將於定價日決定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25%(即新台幣 745 元)。參考價格為發行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當日之收盤價(即新台幣 596 元)。另於 96 年 08 月 11 日及 96 年 11 月 16 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745 元調整為新台幣 486.36 元及 389.09 元。</p> <p>2.發行溢折價(%)：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發行價格依 100%發行。</p> <p>3.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以及法令規定及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 95 年 12 月 16 日(即本公司債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 3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6 日(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前述轉換權之行使，依現行法令規定於下列期間內不得為之：</p> <p>(a)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及利益分派基準日前 5 日內。</p> <p>(b)如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發行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 3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p>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p>(c)其他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內。</p> <p>前述有關中華民國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p> <p>4. 持有人賣回權(Put option)</p> <p>除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18 個月之日(以下稱「債券持有人賣回日」)，按面額之 100% (依受託契約規定) 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若本公司債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時或發行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通知受託人後第 20 個營業日 (適用於下櫃時) 或第 30 日至第 60 日之特定日期 (適用於控制權變動時，由發行公司決定該特定日期)，依面額之 100% 提前贖回全部債券。</p>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公司本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8,413,735 股，占目前實收股數 656,626 仟股之 12.81%，稀釋效果尚屬不大。公司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主要乃為支應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海外購料之資金需求，未來將有助於公司在全球激烈競爭的態勢下取得有利地位，因此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的提昇，故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註)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尚未訂定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恆新法律事務所 陳宏義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黃崇輝、黃世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尚未發行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 35 頁)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發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 35 頁)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暫訂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5.34%，故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因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可透過取得長期無息的資金，來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而逐年提高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未來股東權益的提昇及同業競爭力之提高皆具有正面的助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本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041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截至刊印日尚未發行。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4.7092	111.0475	105.564
	最低	100.8750	100.2188	97.1429
	平均	103.1652	106.1886	99.8976
轉換價格		新台幣 745 元	新台幣 389.09 元	新台幣 389.09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 年 11 月 16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7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於97年1月3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60072401號函核准之受讓Adema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一案，已訂定97年1月23日為換股基準日，並經經濟部97年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70104410號核准增資50,075,61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56,626仟元。故本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97年6月16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97年6月16日開始發行至102年6月16日到期。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六、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二條及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八個營業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97年6月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7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為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不包括本公司減資與買回公司股份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依下列之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5：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7）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7：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調整外，另以發行日起滿六個月當日及民國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每年無償配股最後交易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最後交易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最後交易日，則以當年

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乘以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項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符合上述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即應辦理重設。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電子材料零售
- ③國際貿易業
- ④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太陽能電池		3,304,624	97.51	5,676,330
其他		84,462	2.49	297,523
合計		3,389,086	100.00	5,973,853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4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 ②5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 ③5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 ④6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 ⑤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超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發展歷史

1954 年美國貝爾實驗室開發出以矽材質為主的太陽能電池，成為光伏發電系統的先驅，此時太陽光電產業主要應用在太空科技，以提供人造衛星和太空船的主要動力來源，當時因石化礦產價格低廉，及世人對能源短缺的危機意識不高，故太陽能的應用技術與其製成品成長甚緩。至 1970 年代歷經全球石油危機，引發美、日先進國家大舉投入太陽光電的研發，並開始將太陽能電池應用在市電不易輸送到的偏遠地區(係獨立型發電系統)，此時需以蓄電池儲蓄電力，以備不發電時使用。但因自 1980 年代起，石油價格數度大幅滑落，而太陽能產品價格卻反而居高不下，以致缺乏競爭力。

直到 1990 年代起，由於全球性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日趨嚴重，1992 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世界環境與發展大會，會中所通過的「環境與發展宣言」、「聯合國氣候變化規範公約」等，對能源的持續發展與應用確立嶄新的模式，而善加運用太陽能的作為則廣受激勵，嗣後太陽能之利用已與國際性的環境保護緊密結合於一起。1996 年聯合國在辛巴威

召開「世界太陽能高峰會議」，發表「發展太陽能宣言」，訂立「國際太陽能公約」、「1996-2005 太陽能十年行動計畫」等重要條約，宣示聯合國和世界各國對開發太陽能的堅定決心，並要求各國以共同作為將科技成果轉化為生產行動，以發展太陽能產業，廣泛利用幾可供應無缺的太陽能。

因此美、日、德等先進國家推動大規模國家級太陽光電發展計畫和太陽能屋頂計畫，透過政策鼓勵、提供租稅減免和設備補貼。太陽光電系統至此被廣泛應用在地面上、裝置於建築物屋頂上，有別於以往的獨立型發電系統而朝向與市電併聯發電系統發展，即當太陽能電池所發的電供負載使用後若仍有剩餘時，即將多餘的電力回送到市電電力網，若發電不足使用時，則由市電供應，一般皆無需裝置蓄電池，因此成本較低，是以太陽能電池市場快速成長，許多工廠大幅擴充產量，成本亦迅速下降。太陽能電能因此由昔日僅供少數偏遠地區應用發展為一般民生用電。

②產品用途

太陽能電池應用隨著太陽能電池效率的提昇、成本的降低及環保意識的高漲，自 1950 年代的太空科技逐漸移轉至一般民生商業用途，其使用範圍愈來愈廣(詳表一)，惟目前太陽能電池仍以使用於發電系統占大宗。

表一、太陽能電池應用範圍

應用項目	應用實例
民生	收音機、測電表、手錶、計算機、太陽能照相機、手電筒、電池充電器、野營燈
道路、交通	路燈、交通號誌、道路指示牌、標誌燈、太陽能電動車充電站、高速公路緊急電話、偏遠道路緊急電話、停車計時器、停車場控制門系統、高速公路防音壁 PV 系統、公路休息區 PV 系統、太陽能車、平交道指示燈、候車亭 PV 系統、車站屋頂型 PV 系統
農林漁牧	農宅用電、溫室栽培 PV 系統、農業灌溉用、自動灑水系統、農牧電籬、牛乳冷藏、漁業養殖揚水通氣、自動餵食器
通訊	無線通信用、中繼站基地台、緊急電話中繼站、電話通信 PV 系統、Radio 受信 PV 系統、微波中繼站
建築物	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屋瓦
產業用	緊急供電系統、管線電氣防蝕、輸油管流量計 PV 系統、市場廣告塔、海上石油平台、各種計測站 PV 系統、發電廠情報指揮中心
緊急防災	勤務指揮中心、緊急避難所、醫療院所、公園、學校、地震觀測站、森林瞭望台、避難指示燈、氣象觀測所、水位警報 PV 系統、河川安全燈、防波堤安全 PV 燈
離島、偏遠區	中途驛站電化 PV、離島用 PV 系統、山岳地帶 PV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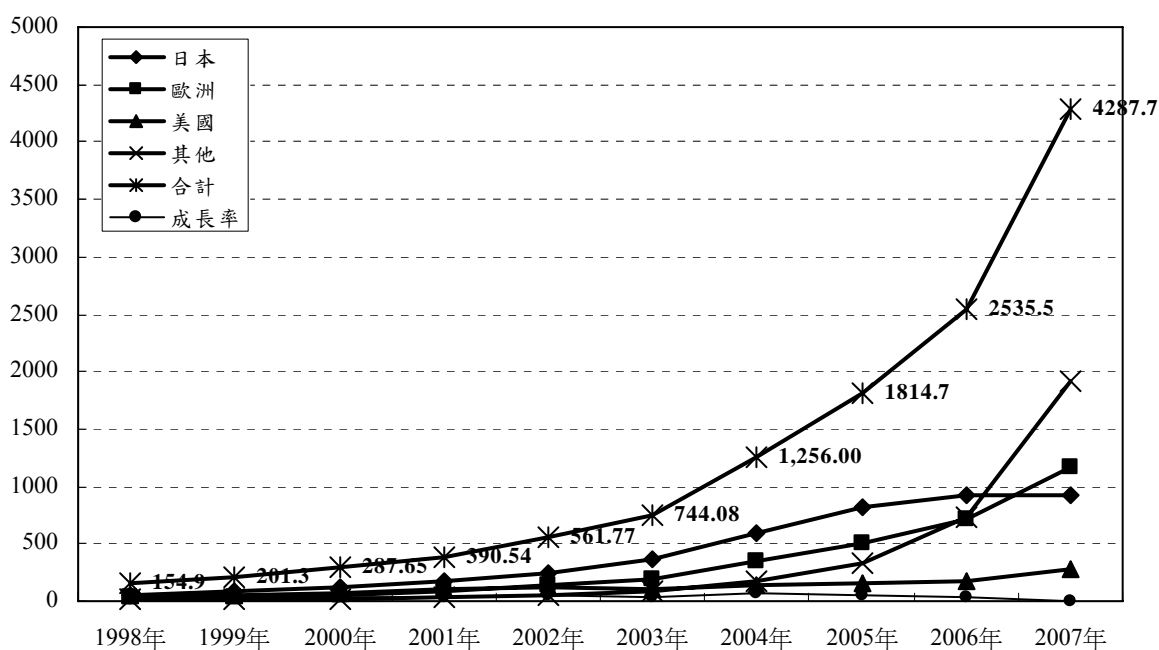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③產業規模

全球太陽能電池自 1975 年開始量產問世後，由於技術不斷突破與環保意識抬頭，太陽能電池的市場應用日漸普及，近五年來成長率皆超過 30% 以上，尤其在 2004 年更因德國實施新再生能源法，大幅放寬政府補助政策，使得當年德國太陽能光電系統裝設達 366MW，並首度超過日本成為全球最大裝設國，故 2005 年太陽能電池成長率高達 44.75%，市場規模達到 1,818MW，且受惠於石油價格飆漲、環保意識及京都議定書限制工業國家二氧化碳排氣量等因素，未來太陽能電池產業仍可望維持高成長。目前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仍以日本、歐洲及美國為主(詳表二)，以 2006 年之產量而言，日本、歐洲及美國之產量合計即占全球產量之 71.42%。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廠商所占全球產量之比率已由 1996 年之 11% 提昇至 2006 年之 28.58%，產量亦由 1996 年之 9.75MW 提昇至 2005 年之 724.6MW，其成長主要來自於台灣、中國大陸及印度廠商之擴廠。

表二、最近十年太陽能電池生產規模

單位：MW



單位：MW；%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每 年 生 產 規 模	日本	49.00	80.00	128.60	171.22	251.07	363.91	594.10	824.3	922.2	932
	歐洲	33.50	40.00	60.66	86.38	135.05	193.35	344.08	511.3	715.1	1,170.7
	美國	53.70	60.80	74.97	100.32	120.60	103.02	141.48	155.8	173.6	273.1
	其他	18.70	20.50	23.42	32.62	55.05	83.80	176.34	323.3	724.6	1,911.9
	合計	154.90	201.30	287.65	390.54	561.77	744.08	1,256.00	1,814.7	2,535.5	4,287.7
	成長率	23.13	29.95	42.90	35.77	43.84	32.45	68.80	44.48	39.72	69.11

資料來源：PV NEWS / PHOTON International。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上中下游 產品 廠商	上游	中游	下游
	矽晶圓 Silicon Wafer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模組廠 PV Module
國內廠商	統懋(2434)、綠能科技(3519)、台勝科(3532)、中美矽晶(5483)、合晶(6182)	益通光能(3452)、茂迪(6244)、昱晶(3514)、昇陽(3561)、太陽光(3566)、新日光(3576)、茂矽(2342)、旺能(3599)、科冠、聯相光電、威士通、大豐能源	中國電器(1611)、興達科技(9906)、永炬光電、日光能、奈米龍、知光能源
國外廠商	Amex Asi Industries Deutsche Solar Elma-Phytol PCMP Pillar Prolog PTE PV Silicon Scan Wafer Swiss Wafers Topsil Kwazer JFE SUMCO M.Setek	Q-Cells Sharp Suntech Kyocera First Solar Solar World Sanyo Yingli JA Solar	Suntech Power BP Solar Sanyo Sharp Kyocera Shanghai Solar Mitsubishi Electric Isoton Solon Baoding Tianwei Yingli First Solar Shanghai Topola Green Energy Solarwatt Aleo Solar Solarfun Emcore Photo Voltaics Ningbo Solar Cell Factory Solar Factory Tenesol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PHOTON International；華南永昌證券整理。

註：未將僅供自家關係企業使用之矽晶圓廠列入，如 Sharp、Kyocera、BP Solar 及 Shell Solar 之晶片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各類型太陽能電池產品之發展趨勢

A.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發展方向

依全世界各種太陽能電池銷售量(詳表三)統計，目前應用最普遍的為單晶矽、多晶矽及非晶矽等三種太陽能電池，其中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的占有率於2006年高達89.9%。以III-V族為材料之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太多使用於集光型系統(包含聚光鏡、散熱板及追日裝置等)上，故占有率低；薄膜太陽能電池雖不需使用目前缺料的矽晶圓，但生產所需的設備成本仍偏高，加上能源轉換效率較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低，適合的利基市場尚待開發。因此太陽能電池市場未來十年將仍以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

目前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的平均效率為 15~17%、多晶矽 13~15%、模組使用年限為 20 年及晶圓厚度為 240-200 μm ，依目前各國對太陽能電池發展之里程碑(Roadmap)，至 2010 年希望效率提昇至 20%，晶片厚度減至 50 μm ，使成本降至目前的一半，而模組使用年限要超過 30 年，到 2030 年效率預期提昇至 30%。目前各大廠為配合里程碑的進度，積極投入新技術的開發，主要發展方向為：1.矽晶圓品質提昇與厚度變薄；2.電池效率提昇與成本降低。是以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的研發趨勢明確，為使用高載子壽命之薄晶片及提高效率以期減低成本，帶動整體太陽能電池產業的成長。

表三、各種太陽能電池所占百分比數量統計表

單位：%

材料 年度	Poly c-Si	Mono c-Si	a-Si	Ribbon-s heet c-Si	CdTe	CIS	合計
1999	42.1	40.8	12.3	4.1	0.5	0.2	100
2000	48.2	37.4	9.6	4.3	0.3	0.2	100
2001	50.2	34.6	8.9	5.6	0.5	0.2	100
2002	51.6	36.4	6.4	4.6	0.7	0.2	100
2003	57.2	32.2	4.5	4.5	1.1	0.6	100
2004	54.7	36.2	4.4	3.3	1.1	0.4	100
2005	52.3	38.4	4.7	2.9	1.4	0.2	100
2006	46.5	43.4	4.7	2.6	2.7	0.2	100
2007	45.2	42.2	5.2	2.2	4.7	0.5	100

資料來源：PHOTON International March 2008。

B. 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發展方向

薄膜型太陽能電池不需結晶矽晶圓，可成長於不同形狀、不同材質的基材上，甚至能做成可撓曲的電池，且具有低成本及適用大面積之特性，因此有愈來愈多設備商投入，有機會大幅降低原來偏高的生產設備成本。不同於結晶矽的利基型市場產品，如建材一體太陽能板(BIPV)等，將成為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產品的開發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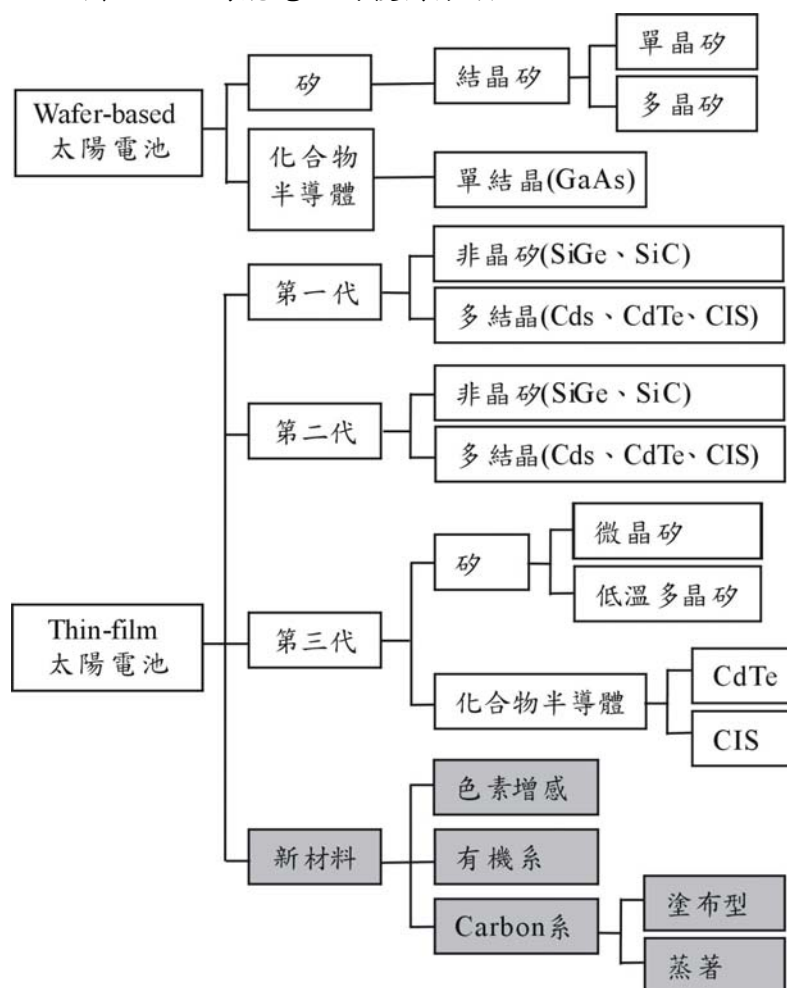
②高轉換效率、低製造成本及低效率衰減速度成為各家廠商競逐的焦點

A. 新材料的開發

由於太陽光蘊藏著無限能量，是極具潛力的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一，但因其目前發電成本仍高於傳統能源，故仍須靠著政府的補助政策，始能與其他能源競爭，是以不管是結晶矽或是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其產品的未來發展趨勢無非是在產品轉換效率及成本上尋求突破，以降低系統成本，擴大普及應用。

由於不同材料對太陽光譜的反應有不同的特性，故除了結晶矽、薄膜矽材料、III-V 族及 I-II-VI₂、II-IV-V₂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外，能對太陽光全光譜反應的超高轉換效率新材料，或低成本易製造的有機複合材料，皆有開發的空間(詳圖一)，故尋找更具經濟效益新材料亦為目前太陽能電池的發展方向之一。

圖一、太陽能電池的技術分類



資料來源：Optronics

B.新技術的運用

隨著過去所倚賴的主要能源-石油價格不斷飆升，蘊藏量日益枯竭的影響下，近幾年來對太陽能電池的需求與日俱增，因而吸引更多廠商投入開發、研究，也因為更高的轉換效率代表會有更佳的銷售價格，因此各家廠商莫不開發或引進更先進的技術(如雷射參雜載子技術、開發微米噴墨製程、金屬鍍膜技術及雷射割槽技術)來進一步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降低製造成本及減緩效率衰減的速度，進而提昇獲利能力及確保產業競爭力。

(4)競爭情形

以往年度前十大太陽能電池之廠商以歐美日廠商為主，而隨著台灣、中國大陸及印度太陽能電池廠商之持續擴廠，2005年中國大陸之無錫尚德及台灣之茂迪已擠進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廠商(詳表四)，而本公司96年產能為200MW，97年擴廠後產能增加至300MW，並預計於未來逐步擴充產能，屆時將可拉近與太陽能電池大廠之距離。

我國太陽能電池發展過去多屬於低階產品(非晶矽太陽能電池)，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市場如計算機、電子錶等，產值於 1997 年達到高峰，約新台幣 8,500 萬元，代表廠商為光華開發公司。之後，由於國內太陽能電池需求主要供加工再出口，而隨著國內下游電子組裝工廠在降低成本考量下，產能逐漸轉往中國大陸，致使國內低階太陽能電池之市場規模逐年萎縮，1999 年僅剩約 2 仟萬元水準。惟近年來在國內政策鼓勵及先進國家追求環保之潮流下，2005 年國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產值則較前一年成長一倍以上，約達新台幣 5,600 百萬元(詳表五)，但相較於歐、美、日各國，國內廠商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是太陽能價格仍高，國內需求較低所致，以 2006 年出口值 123.48 億元觀之，遠高於進口值的 3.06 億元，且出口地區集中在香港、德國、中國、西班牙及美國五大地區，合計比重超過八成以上，且因日本、德國等國際太陽能大廠因為資本優勢大都已垂直整合，而台灣廠商因為資本規模相對較小，以專業分工的角色為主，另受到近年來能源市場需求成長迅速的影響，國內廠商陸續投入太陽能電池之生產者眾(詳表六)，競爭愈形激烈。

表四、2006 年至 2008 年全球產量前十大太陽能電池廠商排名

單位：MW

公司名稱	產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產量	排名	產量	排名	預計產量	排名
Q-Cells	德國	253.1	2	389.2	1	577.5	1
Sharp	日本	434.7	1	363.0	2	380	4
Suntech	中國	160.0	4	336.0	3	530	2
Kyocera	日本	180.0	3	207.0	4	230	11
First Solar	德國/美國	60.0	13	200.0	5	380	3
茂迪	台灣	102.0	7	176.4	6	280	6
Solar World	美國/德國	90.0	9	170.0	7	250	8
Sanyo	日本	155.0	5	165.0	8	180	13
Yingli	中國	37.0	18	145.5	9	260	7
JA Solar	中國	29.5	21	132.4	10	340	4
小計		1,501.3		2,284.5		3,407.5	
其他		1,034.2		2003.2		—	
合計		2,535.5		4,287.7		—	

資料來源：PHOTON International March 2008 及本公司；2008 年揭露預計產量為一區間者，以平均值計算。

表五、國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市場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生產值	396	600	1,200	2,800	5,600
進口值	32	70	33	71	257
出口值	136	366	894	2,579	5,29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2005.8)

表六、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商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公司	益通 (3452)	茂迪 (6244)	昱晶 (3514)	新日光 (3576)	昇陽科 (3561)	太陽光 (3566)
設廠時間	91 年 10 月	89 年 7 月	95 年 7 月 (註 2)	95 年 3 月 (註 3)	95 年 3 月 (註 4)	96 年 3 月 (註 5)
96 年 6 月 30 日 資本額	402,600	1,625,892	984,222	964,250	900,000	994,540
產品種類	結晶矽 太陽能電池	結晶矽 太陽能電池	結晶矽 太陽能電池	結晶矽 太陽能電池	結晶矽 太陽能電池	結晶矽 太陽能電池
營收 (註 1)	92 年	14,686	910,629	—	—	—
	93 年	355,042	2,244,368	—	—	—
	94 年	1,045,869	4,056,535	—	—	—
	95 年	3,304,624	7,915,511	539,019	320,809	379,888
	96 年	5,676,330	15,254,062	6,087	3,468,729	2,778

註 1：係太陽能電池之營業收入。

註 2：昱晶公司成立於 94 年 8 月，於 95 年 5 月辦理公開發行，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該公司 94 年無營業收入。

註 3：新日光公司成立於 94 年 8 月，於 96 年 9 月辦理公開發行，並於 96 年 10 月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該公司 94 年無營業收入。

註 4：昇陽科公司成立於 95 年 3 月，於 96 年 5 月辦理公開發行，並於 96 年 6 月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該公司 94 年無營業收入。

註 5：太陽光公司成立於 96 年 3 月，於 96 年 6 月辦理公開發行，並於 96 年 8 月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所有的研發成員皆是國內外博士、碩士，且專研半導體及光電領域。尤其本公司之總經理蔡進耀為留德之太陽能電池博士，其從事太陽能電池之研究經驗已逾 16 年，另於 96 年 9 月，本公司延聘在太陽能電池研究開發領域長達十年的郭俊華博士擔任技術長，並調整研發部門組織，以配合本公司未來之各項長短期研發計畫，使得本公司所生產的太陽能電池可以在 3 年內達到世界領先水準。未來本公司亦將秉持以客戶的需求為研發導向，並以提昇品質及建立新產線做為研發方針。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7年4月30日

學歷	人數	平均專業年資
博士	11	1.20
碩士	14	1.64
合計	25	1.4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研發費用	22,647	8,203	11,974	33,232	121,333
營業收入淨額	14,686	357,844	1,160,121	3,389,086	5,973,85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154.21%	2.29%	1.03%	0.98%	2.03%

註：本公司於民國90年12月26日核准成立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2年	4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提昇至14.36%，最高效率為16%~16.5% 5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提昇至14.16%，最高效率為14.5%~15%
93年	4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提昇至16.65%，最高效率為17.5%~18% 5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提昇至16.78%，最高效率為17.5%~18%
94年	4吋及5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最高效率為18%~18.5%(註) 6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最高效率為18%~18.5%(註)
95年	6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最高效率為17.5% 6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最高效率為16.5%
96年	6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提昇至17.2% 6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提昇至16.0%

註：本公司所稱已達到單晶矽18-18.5%之轉換效率，係指其所產製之太陽能電池中最高效率可達18-18.5%。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加強與國內外客戶的聯繫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B)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會議，以增加產品曝光度及開發新客源。

B.生產政策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滿足客戶強烈的需求。

C.產品發展方向

(A)降低成本：降低原料成本，如：矽晶圓、製程原料。

(B)提高效率：提昇量產效率、研發新型結構製造結構及製程。

(C)增加壽命：降低效率衰減速度，增加產品使用期限。

D.營運管理

推動內部的稽核與控管，以確保公司政策確實執行，並藉以考核各部門之經營績效。

②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合作關係。

B.生產政策

加強品質管理，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

C.產品發展方向

開發新一世代的太陽能電池，如：奈米太陽能電池。

D.營運管理

厚植公司經營管理實力，以期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內銷		\$ 103,783	\$ 296,198
外銷	亞 洲	477,956	1,693,461
	歐 洲	2,714,901	3,983,240
	美 洲	91,748	929
	其 他	698	25
	小 計	3,285,303	5,677,655
合計		\$3,389,086	\$5,973,853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占有率

太陽能電池一般係以其發電功率為產量之統計單位，由 PHOTON International 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於95年度之市場占有率約為1.28%。

②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油價持續飆漲及京都議定書之簽訂，引發各國尋找替代能源之危機意識，因此包括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生質能、潮汐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方法愈受重視。而太陽能光電系統雖具有再生及永續循環不息特性，但若不考慮政府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仍為目前各項能源中發電成本最高者。所幸人類對再生能源日趨重視，促使各國政府相繼提高且明訂未來再生能源占電力供應的比例及推行太陽能系統補助計畫。故展望未來，在各國持續推行優惠補助措施(詳表七)之誘因下，全球大廠無不擴充產能，而在生產規模大幅成長及未來技術能力可望進一步提昇之影響下，不論太陽能電池或太陽光電系統均有價格普及化的趨勢，且依工研院材料所之估計，至2015年太陽能光電之發電成本將可與傳統電力相競爭，而此一

趨勢則更將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發展榮景。

依據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之研究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太陽能電池，每年皆將維持30%以上之高成長率。即至2010年太陽能電池市場規模將達6.0GW(詳表八)。另依日本、美國及歐洲太陽光電工業協會對太陽能光電發展之里程碑計畫資料顯示，至2010年、2020年及2030年全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將分別達到14GW、70GW 及140GW(詳表九)。綜上所述，在油價持續創新高，京都議定書簽訂及各國政府持續推行太陽能補助措施之影響下，太陽能電池產業頗具成長空間。由於本公司目前以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力產品，預估97年度產能可達300MW，惟此產能仍無法滿足未來市場之強勁需求。

表七、世界各國太陽光電補助措施

國別	設置目標	補助制度	
		設置時的獎勵措施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
日本	2010 年 PV 累計裝置量達 4,820M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用：9 萬日元/kWp ●產業用：50%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與賣電價格相同 ●電力公司自願以更高的價錢收購
美國 (加州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州的計畫內容不相同 ●過半數的州有補助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 4/Wp ●未獲補助部份的 15%可扣抵所得稅 ●100%無息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 0.15/kWh(與賣電價格相同)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萬屋頂計畫(至 2003 年設置量已達 300MW) ●電力公司買電上限：1,000M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利融資(一般利率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46 歐元/kWh(保證收購 20 年)(一般電價約 0.12 歐元/kWh) ●BIPV 特別獎勵 <30kW 0.574 歐元/kWh 30-100kW 0.546 歐元/kWh >100kW 0.54 歐元/kWh) 幃幕式增加 0.05 歐元/kWh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能源的發電比率 ●2003 年：5% ●2010 年：10% ●2020 年：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kWp：設置費用的 50% ●5-100kWp：設置費用的 65% 	
荷蘭	再生能源的發電比率 2010 年：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kW：3.5 歐元/W 	
義大利	萬戶屋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費用的 75% 	
西班牙	2010 年 PV 累計裝置量：135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kWh 以下：0.4 歐元/kWh ●5kWh 以上：0.22 歐元/kWh

資料來源：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

表八、截至2010年太陽能電池市場預估

	2003	04CL	05CL	06CL	07CL	08CL	09CL	10CL
Demand(GW)	0.75	1.15	1.50	2.02	2.62	3.53	4.60	6.00
Demand growth (% increase in MW)	0	50	30	35	30	35	30	30
Average installed price(US\$/W)	7.00	7.25	7.42	7.44	7.10	6.77	6.39	6.02
Revenue pool (US\$bn)	5.0	8.3	11.1	15.0	18.6	23.9	29.4	36.1
Industry avg. operating margin (%)	8	15	21	25	25	21	19	18
Operating profit pool (US\$bn)	0.4	1.2	2.3	3.8	4.6	5.1	5.6	6.4

資料來源：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表九、全世界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預估

單位：MW

國家 \ 年度	2010年	2020年	2030年
美國	3,000	15,000	25,000
歐洲	3,000	15,000	30,000
日本	5,000	30,000	72,000
全球	14,000	70,000	140,000

資料來源：Japan、USA and EPIA Roadmap

(3) 競爭利基

① 世界級產品水準

本公司之總經理蔡進耀為留德之太陽能電池博士，本身從事太陽能電池研發工作已逾十六年，加上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多為半導體及光電領域之國內外博士、碩士，已成功造就本公司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達16.5%、最高效率達18%~18.5%之世界級水準，並已獲得日本及歐洲大廠的認可。未來本公司除致力於轉換效率的提昇，亦持續增加產品應用的廣度，以提高本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② 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隨著原油價格持續飆漲、環保意識提高的影響及京都議定書之簽訂，使得各國無不積極尋求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生質能、潮汐能等替代性能源。而隨著93年德國實施新再生能源法及各國政府相繼提高且明訂未來再生能源占電力供應的比例及推行太陽能系統補助計畫，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較以往年度大幅成長。由於本公司充分掌握太陽能電池市場的脈動並配合市場需求陸續擴充產能，仍無法滿足強勁的市場需求，故本公司產品乃符合目前市場之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逐年成長

本公司為專業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廠，雖成立於90年12月，且於92年2月開始試產及93年8月開始量產，但因適逢93年德國實施新再生能源

法，市場需求較以往年度大幅成長，加上本公司之總經理蔡進耀為留德之太陽能電池博士，充分掌握太陽能電池市場的脈動並適時於94年上半年度起即陸續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故其營收及產能自93年起大幅成長。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2010年以前太陽能電池市場仍將維持30%以上之高成長率，故產業前景佳對本公司而言，係影響其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B. 產品品質廣受肯定

本公司的產品品質具有高光電轉換效率、優良的弱光表現特性、色澤均勻度佳及使用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所組成模組發電功率極佳等特性，故廣泛獲得全球最大之專業模組廠 MSK 及德國 SOLON、SMD、FABRIK 及 SCHEUTEN 等知名模組廠商之肯定，是故93年底正值上游原料短缺時，德、日模組廠因一致認為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是以紛紛利用自身擁有之原料通路，協助本公司取得上游原料以保障能優先取得本公司產品。因此本公司產品品質廣受肯定對本公司而言，係影響其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之一。

②不利因素

A. 上游原料缺料仍為擴展之隱憂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需之矽晶圓，其上游原料同時為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之最上游原料，在半導體景氣復甦及太陽能電池產業需求強勁下，目前市場供需嚴重失衡，根據 PV Status Reports、Solarbuzz 及 ML Report 的統計資料，2006年全球多晶矽有26.3%的供給缺口，雖然多晶矽廠商積極擴充產能以供應太陽能電池需求，不過因太陽能電池產能亦持續高成長，加上多晶矽原料生產設備投資大，短期內尚難改善供需失衡的狀況，故預估2007年全球多晶矽仍將有19.3%的供給缺口，2009年多晶矽料源不足的情形才可望獲得解決。本公司對於上游原料短缺之因應對策如下：

(A) 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達到雙贏策略

本公司之上游原料來源幾乎為國際大廠，本公司與現有國際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以本公司規模效益促使供應商持續對本公司供應原料，以確保供貨來源，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以達到雙贏策略。

(B) 將與矽晶圓廠商訂定長期原料供應合約

雖然美國的能源法案還沒通過，但歐盟已全力宣導改用太陽能電池，以降低對石油的依賴，歐盟的太陽能電池生產廠商為了取得原料，已開始與上游矽晶圓材料供應商簽訂產能保障合約，且因上、下游廠間互有策略聯盟關係，故上游廠商亦希望與產能穩定、品質優良、轉換效率高之太陽能電池生產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本公司為確保供貨無虞已與 M.SETEK、LDK 及其他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供應合約。

(C) 取得更上游原料並與上游廠商技術合作

在多晶矽廠尚未擴建完工且新產能開出前，短期內原料缺貨情形很難改善，太陽能電池廠商為確保材料來源無虞，因而市場衍生新交易模式，直接向更上游原料廠商購買原料，再委託其他廠商來生產矽晶圓。本公司為產能順利運轉，亦購買更上游原料—矽晶棒及

多晶矽，部份委託切割廠切割成矽晶圓，部份與廠商進行策略合作，出售太陽能電池模組廠矽晶棒及多晶矽，以順利取得矽晶圓。另亦可藉由與上游廠商 Adema 公司策略聯盟以取得料源，同業 Q-Cells 得以在近二年來快速成長即是因與 REC 具聯盟關係，REC 取得日本小松(Komatsu)旗下 ASiMi 的股份，REC 將 ASiMi 的業務範圍，從晶圓多晶材料轉換為太陽能電池應用，使 Q-Cells 得以掌控多晶矽材料。

(D)提昇技術品質，質與量並重

根據里昂證券最新報告預測指出，未來矽晶片重量將由目前的 14 公克左右，至 2010 年降為 8 公克左右。由於本公司技術優異，可利用較薄之矽晶片，生產出與原規格之效率及破片率相同之太陽能電池，除可增加產品量外，亦不影響轉換效率，目前已成功生產出 180 μ m 之太陽能電池，其破片率及轉換效率皆達本公司之標準。

B.採外幣計價之外銷及原料款金額比重高，匯率風險相對提高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金額分別為1,063,774仟元、3,285,303仟元及5,677,655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91.70%、96.94%及95.04%，外銷比重均維持營業收入淨額約九成以上。外銷金額主要係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持續致力於推展海外業務而逐年成長，94年度外銷比例略為下降，係因本公司為因應原料短缺，銷售矽晶棒予國內廠商綠能公司以確保原料之來源，故內銷比例增加，而外銷中以歐元及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以外幣計價之原料款金額分別為980,663仟元、2,603,440仟元及5,341,693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98.47%、99.02%及98.76%，外幣計價原料款皆占九成以上，且金額逐漸成長，主要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主要原物料採購金額大幅增加所致。而進口中以美元所占之比重最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的避險措施，另外幣帳戶收受帳款或支付貨款，除避險部位外，係依據外匯市場走向來決定留存或結售外幣。
- (B)對於進口購料支出，若開立遠期信用狀貸款，則會於有利之外匯時點提前償還購料貸款。
- (C)業務單位報價時會加以考量匯率因素，適時調整價格以反映合理售價，保障公司利潤。

C.廠商投入者眾未來競爭恐難免

近年來太陽能電池市場供不應求，除既有之廠商無不持續擴廠提高現有產能來因應需求，同時吸引眾多廠商競相投入太陽能電池產業之生產製造，由於目前太陽能電池市場尚供不應求，競爭情形尚不明顯，但長期而言，同業競爭白熱化勢必難免。

因應對策：

(A)將與矽晶圓廠商訂定長期原料供應合約

由於原料成本占太陽能電池總成本高達八成以上的比重，故本公司透過與上游廠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需求、品質、轉換效率能維持一定的水準，故本公司已與多家廠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除確保短期市場料源不足下原料取得無虞外，與上游廠商長久的良好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本公司於未來取得較低成本的原料。

(B)持續開發更具市場性的太陽能電池確保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延聘有長達十年太陽能電池研發經驗之郭俊華博士擔任技術長，且不斷招募優秀人才加入，且本公司總經理蔡進耀博士在太陽能電池的研究領域亦有長達十六年的經驗，因此本公司除透過各種產學合作及自行開發不斷提昇轉換效率外，未來更以開發出更符合需求之超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為目標，以增加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並確保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	主要應用於太空、國防、發電系統及民生消費性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圓→表面金字塔化→擴散→鍍膜→網印電極→效率測試→目檢→包裝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矽晶圓	M.Setek、SILEX、LDK、綠能、合晶	良好
銀膠	DU-PONT、FREEO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389,083	5,973,853
變動比率(%)	—	76.27
毛利率(%)	24.30	13.28
變動比率(%)	—	(45.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毛利率變動分析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96 年度毛利率逾 20%，茲就 96 年度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進行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5 年度～96 年度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777,724
$Q(P'-P)$	386,217
$\frac{(P'-P)(Q'-Q)}{P'Q'-PQ}$	<u>207,765</u>
	2,371,706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339,694
$Q(P'-P)$	682,346
$\frac{(P'-P)(Q'-Q)}{P'Q'-PQ}$	<u>367,068</u>
	2,389,10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7,402)

註：P'、Q' 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貨毛利分別為 814,256 仟元及 796,854 仟元，96 年度較 95 年度減少 17,402 仟元，其主要原因就銷貨收入差異而言，因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強勁及本公司擴廠效益顯現，故整體銷售數量由 95 年度 13,295 仟片提昇至 96 年度 20,447 仟片，造成有利之數量差異 1,777,724 仟元，另因本公司取得原料品質不穩定致次極品比率增高，使得同一類別產品售價下降，但在本公司持續增加 6 吋太陽能電池銷售之影響下，是以 96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售平均單價由 95 年度每片 248.57 元提昇至 277.62 元，故產生有利之價差 386,217 仟元及組合差異 207,765 仟元。另就銷售成本而言，因銷售數量之增加產生不利數量差 1,339,694 仟元，但原料市場短缺造成價格飆漲，雖本公司已與多家進貨廠商簽訂供貨合約，但部分原料仍由現貨市場購得及 6 吋太陽能電池成本較高，故單位成本由每片 187.32 元上漲至 238.64 元，故產生不利之價差 682,346 仟元及不利之組合差異 367,068 仟元。綜上，96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96 年度銷貨收入及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371,706 仟元及 2,389,108 仟元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百分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百分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 Setek	641,693	24.41	無	合晶	1,067,417	19.74	無
2	SILEX	495,623	18.85	無	LDK	1,031,177	19.07	無
3	合晶	441,700	16.80	無	M. Setek	924,344	17.09	無
4	綠能	289,859	11.02	無	—	—	—	—
	其他	760,185	28.92		其他	2,385,805	44.10	
	進貨淨額	2,629,060	100.00		進貨淨額	5,408,743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

①M.Setek (全名：M. Setek Co., Ltd.)

M.Setek 為全球最大之矽晶圓廠商之一，隨著本公司新廠房陸續興建完成，對原料之需求大增，加上 M.Setek 產品品質佳，符合本公司對於品質之要求，且益通公司與 M.Setek 簽訂多筆長期供料合約，使得本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逐年提高。綜上，最近二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41,693 仟元及 924,344 仟元，分別名列第 1 及第 3 名。

②SILEX (全名：Silex Photonics Co., Ltd.)

SILEX 為設於 BVI 之大陸貿易商，主要係 94 年度為因應原料短缺所發展出之市場交易模式下之進貨廠商，主要係向其購買矽晶棒再委託專業切割廠商切割成矽晶圓，加上 SILEX 產品最具多樣化，使得本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逐年提高。綜上，最近二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95,623 仟元及 504,794 仟元，分別名列第 2 及第 4 大進貨廠商。

③合晶 (全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為台灣生產矽晶棒及矽晶圓廠商，本公司為因應原料市場競爭激烈，避免缺料待工之風險，94 年向其大量購買矽晶棒及矽晶圓。此外，考量國內採購較具時效性及合晶本身已有能力直接供應矽晶圓，且品質合乎益通公司需求，故自 95 年度後逐年提高對合晶之採購金額。綜上，最近二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41,700 仟元及 1,067,417 仟元，分別名列第 3 及第 1 名。

④綠能 (全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主要係生產太陽能電池用之矽晶圓，本公司自 94 年度開始將所購買之矽晶棒出售予綠能公司，並向其購買製造太陽能電池用之矽晶圓，由於綠能產品品質尚屬穩定，故最近二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89,859 仟元及 449,568 仟元，分別名列第 4 及第 5 名。

⑤LDK

LDK 又名江西賽維，主要係大陸之多晶矽晶圓供應商，益通公司於 95 年底與其簽訂一為期四年之供應合約，並開始與其交易，95 及 9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905 仟元及 1,031,177 仟元，僅 96 年度為益通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列該年度第 2 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LARIA	1,013,301	29.90	無	SOLARIA	1,964,898	32.89	無
2	FABRIK	830,295	24.50	無	FABRIK	1,673,124	28.01	無
3	TATABP	339,978	10.03	無	TATABP	879,234	14.72	無
4	ALEO	339,753	10.02	無	—	—	—	—
	其他	865,759	25.55	—	其他	1,456,597	24.38	—
	銷貨淨額	3,389,086	100.00	—	銷貨淨額	5,973,853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

①SOLARIA (全名：Solaria Energia)

SOLARIA 係於西班牙之太陽能專業模組廠商，依 Photon International 之資料顯示其 2006 年之太陽能模組產量為 15MW，於 94 年 5 月首次與本公司往來，後因 Solaria 為因應市場成長積極擴廠，於 95 年度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量，並與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簽訂 96 年起五年 130MW~180MW 之銷售意向書。因此於 95 及 96 年度皆為第 1 大客戶。綜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 SOLARIA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3,301 仟元及 1,964,898 仟元。

②FABRIK (全名：Solar-Fabrik AG)

FABRIK 係於德國上市之太陽能專業模組廠商，依 Photon International 之資料顯示其 2006 年之太陽能模組產量為 17MW，93 年本公司對其僅銷售少量的樣品作為測試，故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廠商。94 年起因協助本公司取得上游原料，故本公司優先銷售予 FABRIK，且於 95 年 3 月與本公司簽訂銷售意向書，是以最近二年度皆為第 2 大銷售廠商。綜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 FABRIK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30,295 仟元及 1,673,124 仟元。

③TATABP (全名：TATABP Solar India Ltd., India)

TATABP 係於印度之太陽能專業模組廠商，依 Photon International 之資料顯示其 2006 年之太陽能模組產量為 31.3MW，於 95 年 9 月首次與本公司往來，並於 95 年 12 月底與 TATABP 簽訂銷售意向書，依約應於 96 年一整年依合約價格出售至少 10MW 之太陽能電池，致 95 年度及 96 年度皆為第 3 大客戶，對 TATABP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9,978 仟元及 879,234 仟元。

④SMD (全名：Solar-Manufaktur Deutschland GmbH)

SMD 係德國專業太陽能模組廠，於 95 年 5 月改名為 Aleo Solar 依 Photon International 之資料顯示其 2006 年之太陽能模組產量為 45MW，於 93 年 4 月首次與本公司往來並認證本公司產品後，因 SMD 考量使用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所組成之模組發電功率可達 190W，表現優於同業，故陸續向本公司採購，於 94 年及 95 年度分別為第 1 大及第 4 大客戶；但 95 年下半年起因本公司調漲價格時不能配合，且本公司對已簽訂合約之客戶優先出貨，故於 96 年度未有交易，且所有款項已全數收回。綜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 SMD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9,753 仟元及 0 仟元。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列明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及產能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	15,093,020	13,583,718	2,725,033	30,050,000	21,731,247	5,558,542

註 1：係依據各廠產能進度估列。

(2)變動分析

本公司 96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分別較 95 年度增加 59.98%及 103.98%，主要係因本公司已掌握量產技術及擴廠效應逐漸顯現，故產量及產值大幅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列明最近二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量及銷售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160,824	30,442	13,133,959	3,274,182	940,403	242,678	19,506,317	5,433,652
其他	—	73,341	—	11,121	—	53,520	—	244,003
合計	160,824	103,783	13,133,959	3,285,303	940,403	296,198	19,506,317	5,677,655

(2)變動分析

本公司所生產的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銷售對象主要為太陽能板模組廠，由於太陽能光電內銷市場的發展較國外市場落後，而且亞洲和歐洲市場的需求成長力道大幅領先世界其他市場，加上歐洲及亞洲的太陽能板組裝技術執世界之牛耳，故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為主。另本公司之太陽能電池自 93 年起陸續獲得歐亞國際模組廠之認證之訂單及產能逐漸擴展提供銷售需求，故 96 年度之銷量及銷值較 95 年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職 員	41	73	106
	作 業 員	232	509	509
	合 計	273	582	615
平均服務年資		1.43	1.28	1.4
平均年齡		26.67	26.70	26.4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2.20	1.55	1.95
	碩 士	7.33	5.33	5.85
	大 專	57.51	55.15	55.45
	高 中	32.96	37.97	36.75
	高中以下	—	—	—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許可證如下：

項目	設置許可證
空氣污染 防 制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證號字號：南市環設證字第D0094-00號)
水污染防治	台南科技工業區同意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發文字號：(91)南科工服字第910407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09104020420號)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 ① 空污—本公司設有特殊氣體廢棄處理器，利用吸收原理處理製程之廢氣，並將廢氣處理至排放標準，故尚無需繳納相關費用。
- ② 廢水—本公司有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將廢水處理至可排放標準後，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廠，並支付相關之處理費用。
- ③ 廢棄物—本公司與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簽約並依規定申報，依產出之廢棄物多寡支付相關之處理費用。

(3) 環保專責人員設置情形：本公司依法並無需設置環保專責人員。

2. 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太陽能電池潔淨室工程 (註1)	1SET	91/10/09	20,482,233	8,570,313	將廢氣及廢水處理至達到台南科技工業區及環保局廢氣及污水排放標準
無塵室廠房 (註2)	1SET	94/10/01	70,880,000	60,912,491	將廢氣及廢水處理至達到台南科技工業區及環保局廢氣及污水排放標準
無塵室廠房 (註2)	1SET	94/12/28	108,618,000	101,839,205	將廢氣及廢水處理至達到台南科技工業區及環保局廢氣及污水排放標準
特殊氣體廢棄處理器	1SET	91/10/09	1,071,107	163,641	將廢氣處理至台南科技工業區及環保局廢氣排放標準
洗滌機	1SET	94/05/11	750,000	464,279	將廢氣處理至台南科技工業區及環保局廢氣排放標準
洗滌機	1SET	95/10/15	750,000	616,067	將廢氣處理至台南科技工業區及環保局廢氣排放標準
洗滌機	2SET	96/02/13	1,460,000	1,268,809	將廢氣處理至台南科技工業區及環保局廢氣排放標準
洗滌機	2SET	96/08/15	1,460,000	1,373,095	將廢氣處理至台南科技工業區及環保局廢氣排放標準
合計	—	—	205,471,340	175,207,900	

註1：其中太陽能電池潔淨室工程成本為20,313,582元及潔淨室工程資本化為168,651元。

註2：無塵室廠房皆配有一套防治污染設備(污水處理及廢棄處理設備)。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廢氣及廢水

製程廢水皆經由水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達到工業區服務中心所規定之排放標準，再予以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廢氣處理方面，產生之廢氣皆經由廢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達到空污法規定之排放標準後，排放至大氣中，且於每年實施固定污染源排放檢測，並將檢驗測定結果做成記錄。

(2)廢棄物

目前廠內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是由合法之環保工程事業公司代為清運處理，並且依廢棄物清理法內容來執行清理作業，每次載運並予以登記記錄並申報。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96年6月27日進行廠辦大樓地基下挖工程時，因重型機具挖土機之柴油檢測含硫份超過限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且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規定應處罰營造業主，故本公司被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8條第1項之規定罰款壹拾萬元。因本公司廠辦大樓之地基下挖工程係由工程承攬商宏昇營造委外處理，故宏昇營造認為該項缺失係本身之疏失所造成，是以已於96年9月28日代本公司繳納罰鍰。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環境污染情事，且於興建各廠工程時將再增加廢水及廢氣處理設備之操作量。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①職工福利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由員工組成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事務之規畫及執行。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災害補助、員工旅遊及休閒育樂活動等。

②勞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團保，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即為其辦妥加保手續。此外旅遊或奉派出國均辦理平安意外險。

③入股分紅

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認股，且於公司章程內明定有盈餘須提列至少1%之員工紅利。

(2)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格培養，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建立顧客導向的認知及良好的向心力。並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本

公司依勞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實施教育訓練。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第56條規定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專戶且依照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且配合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經調查後公司全體同仁皆選擇新制，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據員工薪資待遇提撥退休金6%於員工之個人帳戶，有舊年資之同仁仍可適用舊制之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問題，且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映其工作與生活上遭遇之各項問題，俾使雙方能更加相互了解，以凝聚共識，共創雙贏的局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應益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3)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①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②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 ③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6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無塵室廠房(B)	式	1	94/10	70,880	—	60,912	生產部	—	—	有	—
無塵室廠房©	式	1	95/12	108,618	—	101,839	生產部	—	—	有	—
網印、雷射、測試及自動翻片系統	式	1	96/02	71,607	—	62,230	生產部	—	—	有	—
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	台	1	96/09	87,184	—	84,278	生產部	—	—	有	—
網印、雷射及測試系統	台	1	96/10	78,019	—	75,233	生產部	—	—	有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
- 2.營業租賃

96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廠房及辦公室	棟	1	95.11.01~97.10.31	14,762 仟元	基益企業(股)公司	每月支付	無
土地 (廠辦大樓)	筆	2	94.09.30~114.8.31	22,063 仟元	經濟部	每季支出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6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 品種類	目前使 用狀況
台南市安南區 本田路二段498號		7,878 平方公尺	582	太陽能電池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 產品	95年度				96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 電池	15,093,020	13,583,718	90%	2,725,033	30,050,000	21,731,247	72.32%	5,558,542

註：係依據各廠產能進度估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製造業	44,706	155,164	4,000	8.89%	150,44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9)	—	—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500	3,308	(註1)	100.00%	8,01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70)	—	—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太陽能電池	375,160	424,526	33,400	23.86%	424,52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4)	—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	1.00%	19,3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SOLAR POWER, INC.	太陽能供應商	4,129	15,484	125	0.38	15,48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註1：係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89	5,740,000	12.76	9,740,000	21.65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00	23.86	4,725,000	3.38	38,125,000	27.24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SOLAR POWER, INC.	125,000	0.38	—	—	125,000	0.38

註：係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事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正宜興業(股)公司	95.8.31 前完工~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為一年	太陽能潔淨室工程-四、五廠	無
土建工程合約	宏昇營造(股)公司	96.3.5~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為一年	六廠土建工程	無
土建工程合約	宏昇營造(股)公司	96.7.20~98.3.21 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為五年	營運總部暨廠辦大樓	無
工程合約	旭能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96.11.23~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並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保固期限為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安裝工程	無
租賃合約	基益企業(股)公司	95.11.1~97.10.31	向基益企業(股)公司租賃建物之契約	無
租賃合約	經濟部	94.9.30 起為期 20 年	向經濟部承租土地	無
技術合作合約	國立成功大學／張守進教授	92.6.1~97.5.31	為執行研究計畫成大張守進教授同意以先期技術移轉方式授權本公司實施該案技術	無
技術合作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3.4.1~99.3.31	使用低溫電漿應用技術	無
技術合作合約	國立成功大學／張守進教授	93.5.1~98.4.30	為執行研究計畫成大張守進教授同意以先期技術移轉方式授權本公司實施該案技術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管理銀行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4 家聯合	簽約日為 96.2.14，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96.2.15)起算五年	與 14 家聯貸銀行團簽訂金額達新台幣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此項資金主要用途為購買矽晶原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銀行團(含管理銀行)			
聯合授信合約	管理銀行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包括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含管理銀行)	簽約日為 97.1.9, 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97.1.18)起算五年	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訂金額達新台幣 30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 資金用途包括購買矽晶原料、投資美國矽晶棒廠及償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共同研發契約	UNSW	96.4.1~99.4.1	研發超高效率太陽能電池技術	無
供料合約	M. Setek CO., LTD.	95~104 96~105	分別供應本公司未來十年總量 400MW、700MW 及 350MW 之太陽能矽晶圓	無
供料合約	LDK	96.1.1~99.12.31	LDK 未來四年內依合約價格供應本公司總量約 200MW 之太陽能多晶矽晶圓	無
供料合約	業界某大原料供應商	96.1.1~104.12.31	業界某大原料供應商未來依合約價格供應本公司總金額美金 131,057 仟元之太陽能單晶、多晶矽晶圓	無
供料合約	M. Setek CO., LTD.	97.4.1~98.12.31	供應本公司 1,000 噸之多晶矽	無
銷售意向書	Romag Holdings Plc	95.10.1~96.9.30	供應 Romag Holdings Plc 至少 4MW 太陽能電池	無
銷售意向書	Solar-Fabrik	96~100	本公司未來五年內總共將出售 140MW 之太陽能電池予 Solar-Fabrik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意向書	SOLARIA	96.1.1~100.12.31	本公司未來五年內總共將出售 130MW~180MW 之太陽能電池予 SOLARIA	無
銷售合約	BP SOLAR ESPANA	96.1.1~96.12.31	本公司將於民國 96 年間依合約價格出售至少 10MW 之太陽能電池予 BP	無
銷售意向書	美國系統廠商	96.3.5~100.12.31	益通集團將於 LOI 期間內出售至少 100MW 之太陽能電池或模組予美國系統廠商	無
專案契約書	經濟部技術處	96.9.1~98.8.31	前瞻超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開發計畫，本公司負責開發超高效率及低成本矽晶太陽能電池	無
股份購買合約	George Fiegl	96.6.13~受讓完成	股份受讓	無
合作合約	Adema Technologies, Inc.	96.7.12~98.7.12	雙方合作之約定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93 年 7 月、94 年 2 月、94 年 10 月、95 年 2 月現金增資與 95 年 11 月發行海外公司債及 97 年 1 月受讓發行新股，分別說明如下：

(一)93 年 7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經經濟部商業司 93 年 8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33249300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現增總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第 3 季	93 年第 4 季	94 年第 1 季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購置	60,000	94.3.31	現金增資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5)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94 年 6 月 30；單位：新台幣仟元；%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本公司左列現金增資案已於 94 年第二季支付完畢。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由於本次現增係用以本公司增購二廠之設備，故其效益詳 94 年 2 月之增資案。

(二)94 年 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9943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現增總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①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4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建廠房	94年第一季	71,000	71,000	—
購置機器設備	94年第二季	109,000	54,500	54,500
合計		180,000	125,500	54,500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4	太陽能電池	3,210	3,210	592,878	195,650	148,220
95	太陽能電池	5,640	5,640	1,040,798	343,463	260,200

(5)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申報日期為94年1月7日

2.執行情形

9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擴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71,000	本公司左列現金增資案已於96年第三季支付完畢，未支用金額2,143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付款進度落後，主係因二廠機台與一廠機台略有不同，故為要求廠商調整新機台參數達最佳化，致延遲付款，而本公司為因應機台延後量產已於產線安裝完成後，立刻積極投入生產，以減少量產之影響，而至95年底在本公司之積極投入下，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77,82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1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09.62	
		實際	100,02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91.77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實際	177,85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98.81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			94 年及 95 年		
		預計	全年度推估數(註 1)	達成率 (%)	預計	全年度推估數	達成率 (%)	預計	推估數	達成率 (%)
太陽能電池	生產量	3,210	2,180	67.92	5,640	(註 2) 6,996	124.04	8,850	9,176	103.68
	銷售量	3,210	2,054	63.99	5,640	(註 3) 6,847	121.04	8,850	8,901	100.58
	銷售值	592,878	541,870	91.40	1,040,798	(註 4) 1,701,881	163.52	1,633,676	2,243,751	137.34
	銷貨毛利	195,650	174,585	89.23	343,462	(註 5) 419,342	122.09	539,112	593,927	110.17
	營業利益	148,220	144,571	97.54	260,200	(註 6) 389,389	149.65	408,420	533,960	130.74

註 1：係將全年度實際數扣除一廠估列數以估算二廠之貢獻，其中一廠之估列數係依據 94 年第一季數據推估。

註 2：二廠實際數。

註 3：係依二廠實際生產量占全年生產量之比例×全年銷售量。

註 4：係依 95 年度實際之總銷售額/總銷售數量×95 年二廠銷售量推估數。

註 5：係依註 4 推估之 95 年二廠銷售值×95 年度實際銷貨毛利率。

註 6：係依註 4 推估之 95 年二廠銷售值×95 年度實際營業利益率。

本公司之二廠自 94 年 6 月開始試產，因二廠機台與一廠機台略有不同故為調整新機台參數達最佳化，致使量產進度略有延遲，因此 94 年度二廠估算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率僅為 67.92%及 63.99%，另因產品售價調漲，故銷售額、銷售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達到 91.40%、89.23%及 97.54%。95 年起因新機台運作情形良好，致 95 年度二廠估算之產銷量、銷售值、銷售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良好，是以，本公司 95 年度之原預計效益已順利達成。

(三)94 年 10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8349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2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5 元，現增總額新台幣 52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①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4年度	第四季
擴建廠房設備	95年第四季	318,071	29,645	
充實營運資金	95年第二季	206,929	—	
合計		525,000	29,645	

計畫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廠房設備	86,363	109,915	67,743	24,405
充實營運資金	150,000	56,929	—	—
合計	236,363	166,844	67,743	24,405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5	太陽能電池	1,860	1,860	427,800	128,340	106,950
96	太陽能電池	6,120	6,120	1,407,600	408,204	337,824

(5)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申報日期為94年10月31日

2.執行情形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擴建廠房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18,071	本公司左列現金增資案已於96年第四季支付完畢，付款進度落後主係為要求廠商調整新機台參數達最佳化故尚未驗收付款所致，且本公司三廠之廠房已興建完成及設備已全數購入及安裝完畢，於95年6月開始試產，並已於95年8月可正式生產，符合本公司之生產計畫，故產銷量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318,0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6,929	
		實際	206,92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25,000	
		實際	5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及 96 年		
		預計	全年度推估數	達成率 (%)	預計	全年度推估數	達成率 (%)	預計 (註 10)	推估數 (註 11)	達成率 (%)
太陽電池	生產量	1,860 (註 1)	3,416	183.66	6,120 (註 1)	6,357	103.87	7,980	9,773	122.47
	銷售量	1,860 (註 2)	3,344	179.77	6,120 (註 6)	5,981	97.72	7,980	9,325	116.85
	銷售值	427,800 (註 3)	831,113	194.28	1,407,600 (註 7)	1,660,327	117.95	1,835,400	2,491,440	135.74
	銷貨毛利	128,340 (註 4)	204,785	159.56	408,204 (註 8)	233,089	57.10	536,544	437,865	81.61
	營業利益	106,950 (註 5)	190,158	177.80	337,824 (註 9)	181,609	53.76	444,774	371,767	83.59

註 1：三廠實際數。

註 2：係依三廠實際生產量占 95 年全年生產量之比例×95 年全年銷售量。

註 3：係依 95 年度實際之總銷售額/總銷售數量×95 年三廠銷售量推估數。

註 4：係依註 3 推估之 95 年三廠銷售值×95 年度實際銷貨毛利率。

註 5：係依註 3 推估之 95 年三廠銷售值×95 年度實際營業利益率。

註 6：係依三廠實際生產量占 96 年度總生產量之比例×96 年度總銷售量。

註 7：係依 96 年度實際之總銷售額/總銷售數量×96 年度三廠銷售量推估數。

註 8：係依註 7 推估之 96 年度三廠銷售值×96 年度實際銷貨毛利率。

註 9：係依註 7 推估之 96 年度三廠銷售值×96 年度實際營業利益率。

註 10：係依 96 年度三廠全年度預計數加計 95 年三廠全年度預計數。

註 11：係依 96 年度三廠推估數加計 95 年三廠全年推估數。

本公司之三廠自 95 年 6 月開始試產，8 月開始正式量產，因新機台運作情形良好，故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銷售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達到 183.66%、179.77%、194.28%、159.56%及 177.80%，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另 96 年度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遠低於預估數，係因市場競爭激烈及許多太陽能廠商相繼投入生產，造成原料品質不穩定及價格上漲，故次級品比率提高，使得平均售價下降及成本提高，故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但此情形預計在 97 年投資上游廠商 Adema 公司及主要進貨廠商 M.Setek 投入多晶矽生產並擴廠後，營收和獲利亦可望改善。

(四)95 年 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61577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79,07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1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18 元，現增總額新台幣 679,07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①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年第一季	679,070	679,070

②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後，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在預計未來業績持續成長的情況下，亦可減少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明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必要性支出而衍生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 94 年 11 月發行商業本票平均利率 1.50% 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186 仟元。

2.執行情形

9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679,070	本公司左列現金增資案已於 95 年第一季支付完畢。
		實際	679,07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3 月 31 日
基本財務資料 (仟元)	流動資產		162,332	718,783	1,669,156
	流動負債		60,132	165,085	93,645
	負債總額		60,774	166,414	94,894
	營業收入		357,844	1,160,121	565,196
	利息支出		751	268	22
	每股盈餘(註)		4.51	12.63	5.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6	15.28	4.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31	277.37	476.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96	435.40	1,782.43
	速動比率		220.34	256.95	1,150.65

資料來源：本公司 93、94 年度及 9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 94 年底已發行股數追溯調整之。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5 年 3 月底之財務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皆較 93 及 94 年度改善，顯見本公司在資金大量挹注後，財務結構比率及償債能力已獲得強化。除此，本公司於 95 年辦理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由 94 年 718,783 仟元增加 95 年 3 月底 1,669,156 仟元，流動負債由 94 年 165,085 仟元減少至 95 年 3 月底 93,645 仟元，負債總額由 94 年 166,414 仟元減少至 95 年

3 月底 94,894 仟元，營業收入由 93 年度 357,844 仟元增加至 94 年度 1,160,121 及 95 年第一季 565,196 仟元，利息支出由 93 年 751 仟元減少至 94 年 268 仟元及 95 年第一季 22 仟元，每股盈餘由 93 年 4.51 元增加至 94 年 12.63 元及 95 年第一季 5.05 元。是以，本次現金增資已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並已達成原預計效益。

(五)95 年 11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354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12,5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①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	9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第一季	2,635,937	207,414	543,401	215,274	235,100	616,400
海外購料	96 年第二季	676,563	83,568	265,056	327,939	—	—
合計		3,312,500	290,982	808,457	543,213	235,100	616,4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				98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第一季	2,635,937	441,205	129,968	180,402	58,258	8,515
海外購料	96 年第二季	676,563	—	—	—	—	—
合計		3,312,500	441,205	129,968	180,402	58,258	8,515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6	太陽能電池	6,561	6,561	2,505,523	651,436	601,326
97	太陽能電池	22,025	22,025	6,810,430	1,702,607	1,566,399
98	太陽能電池	36,200	36,200	10,622,670	2,549,441	2,390,101

註：預計回收年限 2.34 年

B.海外購料

(A)挹注長期性營運資金，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B)節省利息支出

以公司美元借款利率約 6.2474%計算，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2,268 仟元。

(5)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95年11月17日。

2.執行情形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預定	實際
擴建廠房及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1,817,589	
			1,576,377
	執行進度	68.95	
			59.80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676,563	
			668,642
	執行進度	100.00	
			98.83
合 計	支用金額	2,494,152	
			2,245,019
	執行進度	75.30	
			67.77

(1)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①廠辦大樓(含六~九廠無塵室及廠辦大樓)

本公司截至96年12月31日止，原興建廠辦大樓預定支用金額為936,413千元，實際支用金額為505,853千元，興建廠辦大樓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主要係本公司於95年10月發包暨領標後，因原計畫中預計興建廠辦大樓金額為708,750千元(含稅)，但95年11月三家廠商之報價金額皆大於本公司原預算金額，因考量建築原物料上漲幅度波動甚劇，造成承包廠商對鋼料、混凝土均具有現金採購發包壓力，故本公司決議請三家廠商另將工程內非必要性設計或需要直接刪除，並請參與招標之廠商提報價價值工程做法，分別針對結構體工程、帷幕牆工程、水泥裝修工程、門窗工程及水電預埋工程此五大工程另做報價分析，且規定針對修改後之工法及範圍再委請本公司之建築師評估結構之安全性，以供本公司審核，因本公司總部大樓設計係委由奧地利建築師HANS HOLLEIN及國內陳光雄與唐吉生建築師共同執行，改變部分設計時仍需三位建築師共同評估，往來所費時間較長，故遲至96年4月26日廠商才提供相關資料，但因招標價格未含水電工程，故請招標廠商於96年5月2日重新報價，本公司並再次針對上述資料評估後議價，於96年5月本公司決標，並將興建廠辦大樓工程案委由唯一有提出價值工程分析，且修改設計後內容均獲建築師同意之宏昇營造建造，合約金額為798,000千元(含稅及水電工程)。

廠辦大樓發包時間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95.10.05	發包	發包暨領標		
95.11.07	第一次報價	宏昇營造	849,000,000 元	報價已超過原預算，且未含水電工程費用，本公司預計水電工程另行招標工程費用需一億元(含稅)。
		建銘營造	834,647,315 元	
		億達工程	718,600,000 元	
96.04.26	第二次報價	宏昇營造	727,800,000 元	因招標價格未含水電工程，故請招標廠商重新報價。
		建銘營造	647,797,568 元	
		億達工程	709,030,683 元	
96.05.02	第三次報價	宏昇營造	790,000,000 元	含水電工程後報價。
		建銘營造	773,000,000 元	
		億達工程	800,000,000 元	
96.05.04	決標	宏昇營造	798,000,000 元	經議價後決標價格含 5%營業稅。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因本公司招標之預算價格承攬廠商皆無法達到要求及變更廠辦大樓設計，致廠辦大樓新建工程發包及開工由 95 年 11 月延至 96 年 6 月，較預計進度時間延後 7 個月，截至 97 年 3 月底本公司已與承攬廠商簽約並開工，並已完工五成以上，且皆依合約規定按完工工程估驗計價支付工程款並預計 98 年 3 月完工，較原預計 97 年 9 月完工延後 6 個月。因第六、七廠原規劃設置於廠辦大樓，但為因應廠辦大樓延後開工，於既有廠房內擴建六、七廠，且六廠已於 96 年 12 月試產，其進度較原預計 97 年 1 月開始生產快，而七廠原預計 97 年 1 月開始生產，已於 97 年 4 月初試產。

綜上，本公司廠辦大樓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審慎節省工程支出款項所致，若由宏昇公司最後合約價格與原第一次報價相較已節省約 193,450 仟元(含稅及水電工程)，因此其進度延後並非無正當理由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形，且本公司已積極調整廠辦大樓延後開工所可能延誤之產能進度，此由本公司 96 年度四~六廠之產銷量高於預計數量得知，因此已有具體改進計畫，故廠辦大樓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尚屬合理及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②四、五廠無塵室工程

本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四、五廠無塵室工程預定支用金額為 155,328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 148,685 仟元，資金運用進度稍落後，係因四、五廠無塵室工程雖已完工，但為確保工程與機器設備系統能正常運作，尚未完成驗收所致。

③四~九廠機器設備

本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購買設備預定支用金額為 725,848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 921,839 仟元，資金運用進度超前，除因六廠新建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提前，部分機器設備提前交機，及因產能調配而增加主要機器設備外，並因部分進口機器設備係以歐元計價，由於歐元大幅升值致實際支付價款較預估增加所致。

(2)海外購料

海外購料資金已執行完成，預定與實際金額之差異係匯率差所造成。本計畫業已於95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1)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目	年度	96年度			
		預計總數	四~六廠96年度推估數	達成率(%)	
太陽能電池	生產量	6,561	(註1)	7,282	110.99
	銷售量	6,561	(註2)	6,854	104.46
	銷售值	2,505,523	(註3)	1,902,706	75.94
	銷貨毛利	651,436	(註4)	267,105	41.00
	營業利益	601,326	(註5)	208,121	34.61

註1：四廠~六廠實際合計數。

註2：係依四廠~六廠實際生產量合計數占96年度總生產量之比例×96年度總銷售量。

註3：係依96年度實際之總銷售額/總銷售數量×96年度四廠~六廠銷售量推估數。

註4：係依註3推估之96年度四廠~六廠銷售值×96年度實際銷貨毛利率。

註5：係依註3推估之96年度四廠~六廠銷售值×96年度實際營業利益率。

本公司之四廠~六廠分別自96年2月、96年6月及96年12月開始試產，因新機台運作情形良好，致96年度四廠~六廠合計估算之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率分別為110.99%及104.46%，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另96年度銷售值低於預估數，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與預期不同及因原料品質不穩定致次級品比例提高，使得同一類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而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低於預估數，除售價下降尚因市場競爭激烈及許多太陽能廠商相繼投入生產，造成原料市場價格上漲。雖本公司已與多家上游廠商簽訂料源合約，但部份原料仍需於現貨市場以較高價格購入，是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但此情形預計在97年度投資上游廠商Adema公司及主要進貨廠商M.Setek投入多晶矽生產並擴廠後，營收和獲利亦將可望改善。

(2)海外購料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仟元)	流動資產		718,783	3,886,189	4,303,761
	流動負債		165,085	648,089	4,207,587
	負債總額		166,414	3,165,046	7,201,975
	營業收入		1,160,121	3,389,086	5,973,853
	利息支出		268	16,905	184,242
	每股盈餘(註1)		5.85	12.25	14.7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28	52.08	66.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7.37	545.55	266.30
	流動比率		435.40	596.64	102.29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5.40	596.64
	速動比率	256.95	492.16	57.70	

資料來源：本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 94 年度及 95 年度每股盈餘按 96 年度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本公司流動資產由 94 年 718,783 仟元增加至 95 年 3,386,189 仟元及 96 年 4,303,761 仟元，營業收入由 94 年度 1,160,121 元增加至 95 年度 3,389,086 元及 96 年度 5,973,853 仟元及每股盈餘由 94 年 5.85 元增加至 95 年 12.25 元及 96 年 14.71 元。而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皆因發行海外公司債及增加銀行借款而大幅提昇，另 95 年第四季及 96 年度因發行海外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認列利息費用分別為 16,777 仟元及 139,059 仟元，致利息支出由 94 年 268 仟元增加至 95 年 16,905 仟元及 96 年 184,242 仟元，惟因尚未動用之款項產生利息收入，故利息收入由 94 年 110 仟元增至 95 年 21,921 仟元及 96 年 94,147 仟元。

本公司 95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4 年改善。惟至 96 年度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於 97 年 5 月執行賣回權，將應付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是以 96 年度前述三項比率均較 95 年度下降，而負債比率除因將海外公司債帳列為負債，尚因本公司於 96 年向華南銀行等 14 家銀行進行聯貸，以做為支付進口貨物之貨款，故 95 年度及 96 年度負債比率均較 94 年度上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由 94 年度 1,160,121 元增加至 95 年度 3,389,086 元及 96 年度 5,973,853 仟元，且每股盈餘由 94 年 5.85 元增加至 95 年度 12.25 元及 96 年度 14.71 元，已達成原預計增加營運獲利能力之效益；另 94~96 年度利息支出若扣除因發行海外公司債依 36 號公報認列利息費用後分別為 268 仟元、128 仟元及 45,183 仟元，再加計 95 年度及 96 年度主要係因尚未動用之海外轉換公司債款項產生利息收入 21,921 仟元及 94,147 仟元互抵，產生利息收入淨額 21,793 仟元及 48,964 仟元，是以原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已顯現，故原預計海外購料計畫之效益已顯現。

(六)97 年 1 月受讓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12 月 14 日經審三字第 09600248930 號函核准。

97 年 1 月 3 日經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2401 號函核准。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76 仟元。

(3) 資金來源：增資 5,007,561 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增資總金額 50,076 仟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① 計畫項目：受讓 Adema 公司已發行股份 715,687 股。

② 資金運用進度：97 年 1 月 31 日。

③ 預計產生之效益

A.原料供應來源及價格之穩定

預計本次本公司與 Adema 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後，本公司將可獲得 Adema 公司矽晶棒產能之支援，在目前市場缺料環境下，有助於公司產能順利的擴充及原料供應來源及價格之穩定，提昇競爭優勢。

B.結合雙方資源優勢，使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之關係更為密切

預計本次本公司轉投資 Adema 公司後，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 Adema 公司取得來自多晶矽大廠 Wacker 公司之料源，提昇產品於市場之競爭力；另一方面 Adema 公司可從本公司取得 M.Setek 之多晶矽，及本公司亦可將廢晶圓及矽晶棒切割後之餘料供應予 Adema 公司，故 Adema 公司也將因料源掌握度提高及採購成本降低而提昇獲利。故本公司透過轉投資 Adema 公司，將可結合雙方資源優勢，建立集團內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及充份利用產業價值鏈關係，創造集團最大利益。

C.藉由上游原料關鍵技術之掌握，有助於新技術、製程及產品之研發

本公司與 Adema 公司為太陽能電池產業之上下游廠商，雙方具有上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在研發及技術專長方面，雙方各自擁有其擅長與專精的領域，預計本次策略聯盟後，除可使雙方公司之技術交流更為密切外，本公司並可藉由 Adema 公司矽晶圓材料上的研發及技術能力，更能掌握上游原料關鍵技術，有助於本公司提昇太陽能電池的效率及新技術、製程及產品之研發。

(5)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96年6月13日、96年7月12日、96年8月31日。

2.執行計畫

本公司已訂定97年1月23日為換股基準日，並經經濟部97年2月25日經商授商字第0970104410號核准完成受讓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3.效益評估

本計畫完成日為97年2月25日，故尚無法明確評估其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仟元，發行價格為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共可募集資金新台幣1,000,000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7年第二季	1,000,000	—	1,000,000	—	—
合計		1,000,000	—	1,000,000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 97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並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 仟元，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於 97 年 3 月之借款利率 3.095% 設算，97 年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 18,054 仟元，以後年度每年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 30,950 仟元。

2.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非以發行總額上限方式向金管會申報，故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或另行籌資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美金 100,000 仟元(依 9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443 估算為新台幣 3,244,300 仟元)，依 9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637,684 仟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00,0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5,662,56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56,625,610 元。
11.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3,602,118 仟元。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銀行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項目	內容說明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金額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 27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5.34%，計算式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65,662,561}{65,662,561 + (1,000,000 \text{ 仟元} / 270 \text{ 元})}$$

$$= 1 - \frac{65,662,561}{65,662,561 + 3,703,704}$$

$$= 1 - 94.66\% = 5.34\%$$

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並按每股基準價 245 元之 80%計算暫定發行價格 196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5,102,041 股，其對現有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7.21%，計算式如下：

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 1 - \frac{65,662,561}{65,662,561 + (1,000,000 \text{ 仟元} / 196 \text{ 元})} \\ &= 1 - \frac{65,662,561}{65,662,561 + 5,102,041} \\ &= 1 - 92.79\% = 7.21\% \end{aligned}$$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本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而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轉換，因此對股權稀具有遞延之效果，不致於對本公司股權立即產生膨脹之衝擊，且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即使轉換公司全數轉換，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 5.34% 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比率 7.21% 低。因此，本公司選擇以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有效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9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金額 3,606,760 仟元，與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 65,662,561 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54.93 元。若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暫訂轉換價格 270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3,606,760 + 1,000,000) \text{ 仟元}}{65,662,561 + 3,703,704} = 66.41 \text{ 元/股}$$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雖不若辦理現金增資可直接提高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立即改善現有之財務結構，卻可透過取得長期無息的資金，來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而逐年提高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且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假設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被請求轉換後，對每股淨值應尚不致有稀釋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其未來股東權益的提昇及同業競爭力之提高皆具有正面的助益。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相關內容，業經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計畫之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依據本公司洽請恆新律師事務所陳宏義律師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以面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 10,000 張。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之承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借款確實存在，且依借款合同內容所載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規定，故將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證期局申報生效後，預計將於 97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並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因購料所需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需之主要原料為矽晶圓，而矽晶圓之上游原料多晶矽同時為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之最上游原料，因多晶矽從 2005 年就開始出現缺貨的情況，在半導體景氣復甦及太陽能電池產業需求強勁之影響下，目前多晶矽市場供需嚴重失衡，根據光電協會(PIDA)預估，多晶矽在 2010 年以前仍是供不應求。以矽晶圓太陽能電池產業鏈觀之，太陽能電池廠商對於市場原料供需失衡所採取之因應對策，主要係包括與上游矽晶圓材料供應商簽訂供料合約(如：茂迪、Suntech、昱晶、台灣茂矽、昇陽科、新日光、太陽光)、與上游廠商間互有策略聯盟關係(如：Q-Cells、茂迪、昱晶)、同集團內垂直整合(如：Deutsche Cell)等。綜上，以太陽能電池產業而言，目前正處於產業極速發展期，全球原料嚴重缺料，供需嚴重失衡，致力於尋求與上游廠商維持長期密切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實為太陽能電池業者之重要課題。

本公司為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已與國際原料供應大廠(如：M.Setek、LDK、中美矽晶)訂定長期原料供應合約，且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使得本公司購料所需資金龐大，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故除於 95 年 11 月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支應外，尚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利息支出亦不斷增加，95 年度及 96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6,905 仟元及 184,242 仟元，若分別扣除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所認列之利息支出 16,777 仟元及 139,059 仟元，則 95 年度利息支出較 96 年度增加 45,055 仟元。除此，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若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容易受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政策之影響，不但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同時亦削弱公司經營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且本次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相較於本公司所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利率 3.095%而言，對本公司較為有利，因此，本次藉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運作調度彈性，不僅可提昇公司業務競爭能力，且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昇甚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97 年 5 月可收足所募集款項，由於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俟資金募足完成後，便可旋即償還，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 97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並償還銀行借款。就中央銀行近年來數次調升利率而言，利率走升趨勢明顯，本次若無法募集此項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勢必增加公司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之利率 3.095%設算，97 年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 18,054 仟元，以後年度每年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 30,950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表十、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 期間	原貸 款用 途	原貸 款金額	97 年度								未來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4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管理銀行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5	97.3.14 ~ 97.4.14 (註)	購料 借款	1,200,000	1,000,000	2,579	—	7,737.5	—	7,737.5	1,000,000	18,054	—	30,950

註：依據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借款人動用授信額度時得選擇30天、60天、90天或180天之借款承作天期，且可於各該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三個營業日前以動用申請書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續借。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尚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工具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及避免營運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及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於時價。 5.無到期日，無還本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4.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因附加有轉換權利，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高，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 3.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海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取決於債權人，故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到期時若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而面臨較大之資金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附加有轉換權利，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高，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取決於債權人，故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到期時若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而面臨較大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並使財務結構惡化，競爭力下降，不利公司經營。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期限屆滿，須另籌措資金償還，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則能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2)對每股盈餘稀釋及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一般而言，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所以基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不大之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好之選擇。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三種方式，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及財務負擔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籌資工具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3.095%	—	0%	0%
資金成本(註2)		18,054	—	13,225	1,877
97年3月底已發行股數		65,663	65,663	65,663	65,663
97年底預計已發行股數 (註3~註5)		65,663	70,765	65,663	69,366
97年底預計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3~註5)		64,828	67,804	64,828	66,680
稅前純益減少數		18,054	—	13,225	1,877
每股稅前純益減少數(註6)		0.28	—	0.20	0.03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7)		—	7.21%	—	5.34%

註1：銀行借款利率係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於97年3月之借款利率；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債券賣回權實質收益率為0%。

註2：假設所籌資金在97年5月募集完成並動支，若採銀行借款，則97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7個月，97年資金成本為18,054仟元(1,000,000仟元×3.095%×7/12=18,054仟元)。若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實質收益率為0%，假設於閉鎖期一個月後全數轉換，97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個月，以市場有效利率2.56%計算，則97年資金成本為1,877仟元(1,000,000仟元÷[1+(2.56%/12)]⁶⁰×(2.56%/12)=1,877仟元)；假設全數未轉換，97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7個月，以市場有效利率2.56%計算，則97年資金成本為13,225仟元(1,000,000仟元/[1+(2.56%/12)]⁶⁰×{[1+(2.56%/12)]⁷-1}=13,225仟元)。

註3：本公司97年初已流通在外股數60,655,000股，97年2月25日股份交換發行新股5,007,561股，而95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100,000仟元截至97年3月底止均尚未轉換，假設其97年亦全數未轉換，故以銀行借款籌資時，97年底已發行股數為65,662,561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64,827,968股 $(5,007,561 \times 10/12 + 60,655,000)$ 。(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故暫不列入期末股數計算)

註4：若以現金增資1,000,000仟元，假設以97年3月24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擇一245元之80%計算預計發行價格為196元，則需發行5,102,041股，預計募足股數上櫃時點為97年5月底，故97年底已發行股數為70,764,602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67,804,158股 $(5,007,561 \times 10/12 + 5,102,041 \times 7/12 + 60,655,000)$ 。

註5：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1,000,000仟元，假設97年底全數轉換或全數未轉換。

(1)若於閉鎖期一個月後全數轉換，轉換公司債依暫定轉換價格每股270元計算(係97年3月24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擇一245元 \times 溢價率110%為轉換價格)，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3,703,704股，故97年底已發行股數為69,366,265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66,679,820股 $(5,007,561 \times 10/12 + 3,703,704 \times 6/12 + 60,655,000)$ 。

(2)若全數未轉換時，97年底已發行股數為65,662,561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64,827,968股 $(5,007,561 \times 10/12 + 60,655,000)$ 。

註6：每股稅前純益減少數=稅前純益減少數/97年底預計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7：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97年3月底已發行股數/97年底預計已發行股數)。

由上表觀之，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沒有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7.21%，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高，97年預計需支付18,054仟元之利息成本，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28元，將降低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以適時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即使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5.34%亦較採辦理現金增資來的低，且因發行條件中票面利率及債券賣回權實質收益率均為0%，就實際利息支出資金面而言，付現支付利息金額為0元，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規定設算，97年度應負擔利息為13,225仟元，每股稅前純益減少數亦較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低。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及財務負擔之影響情形下，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除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外，且無實際利息支出，故本公司選擇以國內轉換公司債為資金募集工具，應屬合理。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而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中，除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後會因股份膨脹造成股權稀釋外，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而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轉換，因此對股權稀具有遞延之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即產生膨脹之衝擊。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的影響，其影響程度由小而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本公司選擇以國內轉換公司債

方式籌集資金，有效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雖不若辦理現金增資可直接提高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立即改善現有之財務結構，卻可透過取得長期無息的資金，來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而逐年提高其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其未來股東權益的提昇及同業競爭力之提高皆具有正面的助益，且由目前正值營運規模不斷擴充的階段觀之，以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工具應屬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9 頁~第 283 頁之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天

項 目	年 度	
	95年度	96年
平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23	43
平均售貨天數	58	60
平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20	14
淨營運週期	61	8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屬製造廠，購入原料進行加工後再售予下游廠商，依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告，平均售貨天數為 58 天，平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23 天，平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20 天，淨營運週期為 61 天，96 年則因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本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政策做部份調整，致淨營運週期增加至 89 天。因此，在預期本公司淨營運週期將因授信政策做部份調整、為確保原料來源簽訂之供料合約大多需預付大筆貨款及營收將持續成長之情況下，對資金之需求增加應屬合理。

97年度季別現金收支預測表(未辦理募資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91,177	859,365	(529,084)	(345,311)	1,191,17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2,582,464	2,809,913	4,133,412	5,574,555	15,100,3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6,738,276	3,268,362	4,679,639	5,998,036	20,684,313
非融資性收支(短絀) 金額 9=2-3	(4,155,812)	(458,449)	(546,227)	(423,481)	(5,583,9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938,276	3,468,362	4,879,639	6,198,036	20,884,3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3,164,635)	200,916	(1,275,311)	(968,792)	(4,592,792)
融資淨額 7	3,824,000	(930,000)	730,000	400,000	4,024,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59,365	(529,084)	(345,311)	(368,792)	(368,7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98年度季別現金收支預測表(未辦理募資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8,792)	63,821	352,088	342,659	(368,7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5,377,653	6,097,600	8,098,600	10,320,500	29,894,35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5,185,040	6,629,333	8,578,029	9,597,120	29,989,522
非融資性收支(短絀) 金額 9=2-3	192,613	(531,733)	(479,429)	723,380	(95,1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385,040	6,829,333	8,778,029	9,797,120	30,189,5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376,179)	(667,912)	(327,341)	866,039	(663,961)
融資淨額 7	240,000	820,000	470,000	(280,000)	1,2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3,821	352,088	342,659	786,039	786,0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另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總金額為 15,100,344 仟元，全年非融資性支出總金額為 20,684,313，如不考量舉債及現金增資等資金來源，其 97 年底非融資性收支短絀金額將達 5,583,969 仟元，且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亦短絀 4,592,792 仟元，顯示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需要更多長期性資金支應。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91,177,484	949,964,510	1,217,827,162	859,365,499	2,844,209,248	646,769,271	470,916,182	462,627,259	550,947,929	654,688,982	743,151,821	358,803,243	1,191,177,4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98,391,810	940,433,007	793,755,024	833,013,562	879,798,523	976,719,334	1,134,547,817	1,327,482,199	1,524,160,100	1,681,908,895	1,791,493,414	1,890,991,267	14,472,694,952
營業稅退稅收入	42,606,451	41,594,885	32,378,284	24,382,974	33,281,239	34,017,430	37,137,755	42,745,384	50,738,615	58,638,605	66,433,099	70,489,864	534,444,585
其他收現	11,181,385	14,123,398	8,000,000	8,900,000	13,100,000	6,700,000	5,700,000	5,700,000	5,200,000	5,200,000	4,700,000	4,700,000	93,204,783
合計：	752,179,646	996,151,290	834,133,308	866,296,536	926,179,762	1,017,436,764	1,177,385,572	1,375,927,583	1,580,098,715	1,745,747,500	1,862,626,513	1,966,181,131	15,100,344,3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付現	37,566,140	68,512,988	49,921,859	94,426,145	61,976,633	74,109,614	76,107,924	97,701,026	99,649,648	105,734,795	111,643,103	117,661,110	995,010,985
應付帳款付現	456,782,700	1,221,083,284	642,743,933	656,961,616	717,222,894	825,520,192	979,889,507	1,132,458,066	1,282,989,234	1,361,335,495	1,437,404,978	1,514,886,789	12,229,278,688
設備款及工程款	119,296,273	106,012,714	100,050,856	223,844,227	169,057,059	204,094,557	177,507,076	172,392,913	167,392,913	157,392,913	666,692,913	118,267,913	2,382,002,327
長期投資	2,941,918,986	417,500,000	325,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684,418,986
薪資	21,104,990	49,260,545	24,960,929	31,213,072	27,853,316	32,059,037	43,753,961	43,978,954	49,824,825	58,567,398	55,821,553	58,830,555	497,229,135
水電費、郵電費	5,371,099	6,181,700	4,992,186	5,102,614	5,570,663	6,411,807	7,610,792	8,795,791	9,964,965	10,573,480	11,164,311	11,766,111	93,505,519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16,673,038	10,651,283	18,034,272	18,433,196	20,124,021	23,162,654	27,493,987	31,774,794	35,998,436	38,196,695	40,331,072	42,505,076	323,378,524
利息支出	10,694,124	19,279,655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75,973,779
支付董監事酬勞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00,000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25,000,000	0	0	0	0	25,0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31,325,122	0	0	0	0	131,325,122
其他付現	16,835,270	20,656,469	11,740,936	6,321,917	6,665,153	12,781,992	8,161,248	9,030,247	15,387,641	10,333,885	10,767,161	16,708,481	145,390,400
合計：	3,626,392,620	1,919,288,638	1,192,594,971	1,051,452,787	1,023,619,739	1,193,289,853	1,335,674,495	1,667,606,913	1,676,357,662	1,757,284,661	2,346,975,091	1,893,776,035	20,684,313,4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826,392,620	2,119,288,638	1,392,594,971	1,251,452,787	1,223,619,739	1,393,289,853	1,535,674,495	1,867,606,913	1,876,357,662	1,957,284,661	2,546,975,091	2,093,776,035	20,884,313,4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83,035,490)	(173,172,838)	659,365,499	474,209,248	2,546,769,271	270,916,182	112,627,259	(29,052,071)	254,688,982	443,151,821	58,803,243	231,208,339	(4,592,791,661)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3,764,000,000	2,055,000,000	0	2,170,000,000	1,000,000,000	0	15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0	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19,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31,000,000)	(864,000,000)	0	0	(1,000,000,000)	0	0	0	0	(900,000,000)	0	0	(3,895,000,000)
償還海外轉換公司債	0	0	0	0	(3,100,000,000)	0	0	0	0	0	0	0	(3,100,000,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0	0	0	0	1,000,000,000	0	0	0	0	0	0	0	1,000,000,000
合計：	2,633,000,000	1,191,000,000	0	2,170,000,000	(2,100,000,000)	0	15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5,024,0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49,964,510	1,217,827,162	859,365,499	2,844,209,248	646,769,271	470,916,182	462,627,259	550,947,929	654,688,982	743,151,821	358,803,243	631,208,339	631,208,339

註：97 年期初現金餘額與 96 年度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之差異數係未兌現支票。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31,208,339	844,931,610	683,867,643	1,063,821,087	1,258,134,531	1,450,847,975	1,352,087,975	1,643,247,975	1,948,599,060	1,342,659,060	1,811,239,060	2,164,899,060	631,208,3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806,581,090	1,656,101,850	1,685,000,000	1,780,000,000	1,940,000,000	2,155,000,000	2,360,000,000	2,600,000,000	2,850,000,000	3,060,000,000	3,300,000,000	3,590,000,000	28,782,682,940
營業稅退稅收入	74,428,737	78,440,740	64,000,000	66,000,000	70,000,000	74,000,000	84,000,000	92,000,000	100,000,000	112,000,000	120,000,000	128,000,000	1,062,869,477
其他收現	4,7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48,800,000
合計：	1,885,709,827	1,738,742,590	1,753,200,000	1,850,200,000	2,014,200,000	2,233,200,000	2,448,200,000	2,696,200,000	2,954,200,000	3,175,500,000	3,423,500,000	3,721,500,000	29,894,352,41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付現	120,000,000	123,750,000	131,250,000	138,750,000	157,500,000	182,500,000	187,500,000	220,000,000	225,000,000	240,000,000	262,500,000	285,000,000	2,273,750,000
應付帳款付現	1,120,000,000	1,155,000,000	1,225,000,000	1,295,000,000	1,470,000,000	1,610,000,000	1,750,000,000	1,960,000,000	2,100,000,000	2,240,000,000	2,450,000,000	2,660,000,000	21,035,000,000
設備款及工程款	116,206,556	624,206,557	170,206,556	116,206,556	404,206,556	736,400,000	86,400,000	54,000,000	1,198,000,000	0	0	740,000,000	4,245,832,781
薪資	48,000,000	87,000,000	52,500,000	63,000,000	63,000,000	69,000,000	82,500,000	84,000,000	90,000,000	103,500,000	105,000,000	114,000,000	961,500,000
水電費、郵電費	9,600,000	9,900,000	10,500,000	11,100,000	12,600,000	13,800,000	15,000,000	16,800,000	18,000,000	19,200,000	21,000,000	22,800,000	180,300,000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33,600,000	34,650,000	36,750,000	38,850,000	44,100,000	48,300,000	52,500,000	58,800,000	63,000,000	67,200,000	73,500,000	79,800,000	631,050,000
利息支出	13,000,000	13,500,000	14,800,000	80,300,000	16,300,000	17,300,000	17,600,000	18,100,000	18,400,000	18,400,000	17,900,000	17,500,000	263,100,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00,000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35,000,000	0	0	0	0	35,0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77,288,915	0	0	0	0	177,288,915
其他付現	11,430,000	11,650,000	12,090,000	12,530,000	13,630,000	14,510,000	15,390,000	16,710,000	17,590,000	18,470,000	19,790,000	21,110,000	184,900,000
合計：	1,471,986,556	2,059,806,557	1,653,246,556	1,755,886,556	2,181,486,556	2,691,960,000	2,207,040,000	2,640,848,915	3,730,140,000	2,706,920,000	2,949,840,000	3,940,360,000	29,989,521,6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71,986,556	2,259,806,557	1,853,246,556	1,955,886,556	2,381,486,556	2,891,960,000	2,407,040,000	2,840,848,915	3,930,140,000	2,906,920,000	3,149,840,000	4,140,360,000	30,189,521,6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844,931,610	323,867,643	583,821,087	958,134,531	890,847,975	792,087,975	1,393,247,975	1,498,599,060	972,659,060	1,611,239,060	2,084,899,060	1,746,039,060	336,039,061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0	160,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170,000,000	0	0	0	1,730,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000)	(160,000,000)	(480,000,000)
合計：	(200,000,000)	160,000,000	28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170,000,000	0	(120,000,000)	(160,000,000)	1,250,0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44,931,610	683,867,643	1,063,821,087	1,258,134,531	1,450,847,975	1,352,087,975	1,643,247,975	1,948,599,060	1,342,659,060	1,811,239,060	2,164,899,060	1,786,039,060	1,786,039,060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大致為出貨後 30~45 天、T/T In Advance 或 T/T At sight，主要客戶則多為出貨後 30 天。本公司 96 年應收款項之平均收現天數 43 天。本公司預估 97 年度及 98 年度應收款項之平均收現天數將與 96 年度相當，其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經考量客戶銷貨條件及歷史收款狀況後，以出貨後 30 天、出貨後 45 天及 T/T In Advance(或 T/T At sight)分別占營收之 50%、10%及 40%作為預測 97 及 98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大致為 T/T In Advance 或 T/T 30 天為主，但主要原料供應商為 T/T In Advance，本公司 96 年應付款項之之平均付現天數為 14 天，預估 97 年度及 98 年度應付款項之平均付現天數將與 96 年相當，尚無重大差異。惟除此之外，本公司為因應原料短缺，目前已簽訂供料合約大多需預付大筆貨款，故截至 97 年 2 月底本公司帳列預付貨款(含流動與非流動)為 4,770,795 仟元。

③資本支出計畫

因本公司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品質優異，且因預期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在 2010 年以前仍將維持 30%以上之高成長率，故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預計於明後年持續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昇產能。本公司 97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計有第一~十二廠工程及設備款 1,978,307 仟元、營運總部工程款 394,386 仟元、科專及其他設備 9,309 仟元，合計 2,382,002 仟元；98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則為第八~十二廠工程及設備款 2,500,800 仟元、營運總部(含十三~十六廠)之工程及設備款 1,745,033 仟元，合計 4,245,833 仟元。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94 年度~96 年度之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及償債比率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94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43
負債比率		15.28	52.08	66.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5.40	599.64	102.29
	速動比率	256.95	492.16	57.7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對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係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

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4~96 年度財務槓桿度逐年上升，主要係因為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與國際原料供應大廠訂定長期原料供應合約，而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使得本公司購料所需資金龐大，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故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使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及本公司為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海外購料於 95 年 11 月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5 年度及 96 年度因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 36 號公報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6,777 仟元及 139,059 仟元，致利息費用逐年增加。顯見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避免侵蝕公司獲利，增加資金運作調度彈性，降低財務風險外，並可提昇公司業務競爭能力，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且合理。

B.對申報年度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94~96)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5.28%、52.08%及 66.63%，負債比率逐年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購料所需資金龐大，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故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及為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海外購料於 95 年 11 月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本次選擇以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與銀行借款同屬負債性質，雖無法立即有助負債比率下降，但可因取得無資金成本之長期資金，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及提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紓解持續融資所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另因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隨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將有助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故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為購料借款。本公司 94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0,121 仟元、3,389,086 仟元及 5,973,853 仟元，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92.13%及 76.27%，而隨著營收成長勢必使營運成本及購買原物料所需資金增加，且因太陽能電池產業目前正處於產業極速發展期，全球原料嚴重缺料，供需嚴重失衡，本公司為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與國際原料供應大廠 M.Setek 訂定長期原料供應合約，而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使得本公司購料所需資金龐大，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故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 94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74,665 仟元、731,507 仟元及 892,507 仟元，獲利及營收均逐年成長，故原借款之效益應已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流 動 資 產		33,675	162,332	718,783	3,886,189	4,303,761	3,972,774
基 金 及 投 資		—	—	—	47,966	632,998	5,938,620
固 定 資 產		98,050	137,769	332,587	995,178	2,478,877	2,782,386
無 形 資 產		546	212	895	878	4,642	6,747
其 他 資 產		11,346	18,523	36,640	1,147,585	3,388,457	3,257,762
資 產 總 額		143,617	318,836	1,088,905	6,077,796	10,808,735	15,958,28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837	60,132	165,085	648,089	4,207,587	4,083,066
	分 配 後	22,837	91,788	290,125	1,027,546	尚未分配 (註 1)	尚未分配 (註 2)
長 期 負 債		—	—	—	2,516,431	2,994,388	6,562,971
其 他 負 債		546	642	1,329	526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383	60,774	166,414	3,165,046	7,201,975	10,646,037
	分 配 後	23,383	92,430	291,454	3,544,503	尚未分配 (註 1)	尚未分配 (註 2)
股 本		150,000	180,000	221,580	402,600	606,550	656,626
資 本 公 積		—	30,000	180,000	1,744,062	1,912,828	3,656,72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9,766)	48,062	279,491	766,088	1,075,188	1,283,571
	分 配 後	(29,766)	4,826	34,581	182,681	尚未分配 (註 1)	尚未分配 (註 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12,426	1,75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232)	(286,416)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0,234	258,062	922,491	2,912,750	3,606,760	5,312,252
	分 配 後	120,234	226,406	797,451	2,533,293	尚未分配 (註 1)	尚未分配 (註 2)

資料來源：本公司 92~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尚未召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案。

註 2：尚未召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案。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營業收入	14,686	357,844	1,160,121	3,389,086	5,973,853	2,225,578
營業毛利	(9,189)	89,176	310,250	823,698	793,578	276,952
營業損益	(33,944)	70,582	276,480	763,283	608,316	162,850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2,352	3,328	7,784	76,071	496,994	186,201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2,845)	(751)	(333)	(32,095)	(205,715)	(134,21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4,437)	73,159	283,931	807,259	899,595	208,383
繼續營業 部門損益	(17,571)	77,828	274,665	731,507	892,507	208,38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7,571)	77,828	274,665	731,507	892,507	208,383
每股盈餘(註)	(0.51)	2.09	5.85	12.25	14.71	3.23

註：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2(註1)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吳健源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吳健源	無保留意見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吳健源	無保留意見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吳健源	無保留意見
96(註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黃崇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自編製9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起，退休金係依新頒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處理，淨退休金成本係93年起認列，惟此項變動，對民國92年度之淨利尚無影響。

註2：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投資損益，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96年9月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為配合全球一致品牌策略將事務所之中文企業名稱統一化改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

本公司原委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侯榮顯會計師及吳健源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改由黃崇輝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8	19.06	15.28	52.08	66.63	66.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2.63	187.31	277.37	545.55	266.30	426.80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147.46	269.96	435.40	599.64	102.29	97.30	
	速動比率		70.06	220.34	256.95	492.16	57.70	39.37	
	利息保障倍數		(254.09)	98.42	1,060.44	48.75	5.88	4.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8.46	85.75	15.73	8.44	11.16	
	平均收現日數		—	8	4	23	43	33	
	存貨週轉率(次)		2.91	14.09	5.72	6.31	6.13	7.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13.30	35.38	18.30	18.14	26.58	27.79	
	平均銷貨日數		125	26	64	58	60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5	2.60	3.49	3.41	2.41	3.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1.12	1.07	0.56	0.55	0.5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9)	33.90	39.05	20.77	12.21	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2)	41.15	46.37	38.15	27.37	18.69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		(22.63)	124.78	189.59	189.59	100.29	99.20
		稅前淨利		(22.96)	128.14	200.51	200.51	148.31	130.87
	純益率(%)		(119.65)	21.74	23.67	21.58	14.94	9.24	
	每股盈餘(元)		(0.51)	2.09	5.85	12.25	14.71	3.2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8.36	128.86	(註)	(註)	46.1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31.00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68%	18.89	(註)	(註)	14.5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0)	4.35	3.81	4.11	8.92	12.66	
	財務槓桿度		0.99	1.01	1.00	1.02	1.43	1.69	

註：營業活動為負數故不擬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08%及 66.63%，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規模，隨著新廠產能逐漸開出，相關費用支出隨之增加，及本公司於 95 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支應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海外購料，及 96 年度向華南銀行等 14 家銀行進行聯貸以支應進口貨款所致。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545.55%及 266.30%，96 年度較 95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 96 年度四廠至六廠陸續驗收啟用，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2.償債能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99.64%及 492.16%、102.29%及 57.70%，96 年度因 95 年 11 月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於 97 年 5 月 16 日執行賣回權，故將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致二項比率分別大幅滑落至 102.29%及 57.70%。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8.75%及 5.88%，主要係本公司於 95 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公報規定須於 96 年度認列隱含資金成本之利息支出較 95 年增加 128,282 仟元，及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舉債支應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5.73 次及 8.44 次，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3 天及 43 天，主要係因投入太陽能電池產業之廠商逐年增加，市場競爭激烈，故本公司針對長期配合且關係良好之太陽能電池客戶之收款條件由 T/T in advance 或 T/T at sight 部份調整為 30~45 天內 T/T 所致。最近二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14 次及 26.58 次，96 年度較 95 年度增加，係 96 年度銷售 6 吋多晶太陽能電池之比重增加，另雖本公司已與多家上游廠商簽訂供料合約，但部份原料仍需於現貨市場以較高價格購入致營業成本增加，故使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最近二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41 次及 2.41 次，係 96 年度因本公司隨著四至六廠的驗收完工啟用致該比率略降。

4.獲利能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0.77%及 12.21%，比率滑落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95 年度因應生產所需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庫存現金，及為擴充產能規模提高存貨庫存、預付原料款及固定資產，致總資產由 95 年底 6,077,796 仟元，大幅增加至 96 年底 10,808,735 仟元所致。最近二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8.15%及 27.37%，比率略降主要因 96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及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依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 168,766 仟元所致。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89.59%及 200.51%、100.29 及 148.31%，96 年度則因市場缺料情形嚴重，購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本公司持續增加研發支出規模致營業費用增加，致 96 年營業淨利較 95 年度略低，而稅前淨利與 95 年度約當，使得二項比率皆較 95 年度大幅滑落。最

近二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1.58%、14.94%，96 年度較 9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同業競爭者持續加入致上游原料短缺成本上漲，使得毛利率下跌所致。最近二年度按 96 年底已發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2.25 元及 14.71 元，96 年度較 95 年度提高，係因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大及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公報規定對 95 年度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評價所產生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所致。

5. 現金流量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95 年及 96 年因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貨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各項比率皆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6. 槓桿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4.11 及 1.02、8.92 及 1.43，96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95 年度為高，主要係本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大幅增加所致，另 96 年度財務槓桿較 95 年度增加，主要係 95 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公報分別於 96 年度認列隱含資金成本之利息支出較 95 年增加 128,282 仟元，及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舉債支應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9,522	11.01	2,680,175	44.10	(1,490,653)	(55.62)	主要係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 96 年陸續用以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預付貨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996,700	9.22	400,630	6.59	596,070	148.78	主要係太陽能電池同業持續增加，本公司對太陽能電池客戶之授信政策做調整所致。
存貨淨額	1,149,442	10.64	539,844	8.88	609,598	112.92	主要係因本公司產能持續增加，在製品及製成品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預付貨款	726,509	6.72	156,720	2.58	569,789	363.57	本公司為爭取料源對上游廠商之預付貨款較上期大幅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173,259	1.60	45,257	0.74	128,002	282.83	主要係因擴廠大量購入設備及為因應市場原料短缺而為積極採購原料致留抵稅額及收讓 Adema 公司股份發生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998	5.40	47,966	0.79	535,032	1,115.44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股，依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長期投資與資本公積及本期新增對宇通公司的投資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2,478,877	22.93	995,178	16.37	1,483,699	149.09	主因太陽能電池業持續看好，本公司持續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資產－其他	3,323,314	30.75	1,132,526	18.63	2,190,788	193.44	主要係本公司為爭取料源增加對上游廠商之預付貨款，並將未來一年不可抵用貨款之預付貨款轉列其他資產－其他所致。
短期借款	990,000	9.16	—	—	990,000	—	主要係為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銀行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49,815	1.39	—	—	149,815	—	主要係為營運週轉所需，增加發行短期票券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933	0.09	303,235	4.99	(293,302)	(96.72)	主要係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 36 號公報將投資人賣回權認列為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637,684	24.40	—	—	2,637,684	—	係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於 97 年 5 月 16 日執行賣回權，故將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	—	2,516,431	41.41	(2,516,431)	(100.00)	係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於 97 年 5 月 16 日執行賣回權，故將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2,994,388	27.70	—	—	2,994,388	—	係因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等 14 家銀行進行聯貸，以為支付進口貨物之貨款。
股本	606,550	5.61	402,600	6.62	203,950	50.66	主要係依股東會決議將盈餘及紅利 203,950 仟元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68,766	1.56	—	—	168,766	—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股，依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長期投資與資本公積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05,423	0.98	32,273	0.53	73,150	226.66	係依 95 年度盈餘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969,765	8.97	733,815	12.07	235,950	32.15	主要係本期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973,853	100.00	3,389,086	100.00	2,584,767	76.27	主要係本期接單情形良好及產能增加致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5,180,275	86.72	2,565,388	75.70	(2,614,887)	101.93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增加所致，另因原料市場短缺造成價格飆漲，本公司雖已與多家進貨廠商簽訂供貨合約，但部分原料仍由現貨市場購得，故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費用	185,339	3.10	59,648	1.76	125,691	210.72	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大幅成長，故相對推銷及管理及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另為持續保持技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術領先地位，故增加研發之投入，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營業淨利	608,316	10.18	763,283	22.52	(154,967)	(20.30)	主要係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產生所致。
利息收入	94,147	1.57	21,921	0.65	72,226	329.48	係 95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須存放於銀行存款，致本期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1,380	4.88	—	—	291,380	—	係因 95 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投資人賣回權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利息支出	184,242	3.08	16,905	0.50	167,337	989.87	主要係本公司於 95 年發行海外公司債，依 36 公報認列隱含資金成本及本期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借款增加，故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稅前淨利	899,595	15.06	807,259	23.82	92,336	11.44	主要係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支所致。
所得稅費用	7,088	0.12	75,752	2.24	(68,664)	(90.64)	主要係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於本期迴轉及遞延所得稅費用變動所致。
本期淨利	892,507	14.94	731,507	21.58	161,000	22.01	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20~200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01~249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303,761	3,886,189	417,572	10.75
基金及投資	632,998	47,966	585,032	1219.68
固定資產	2,478,877	995,178	1,483,699	149.09
無形資產	4,642	878	3,764	428.70
其他資產	3,388,457	1,147,585	2,240,872	195.27
資產總額	10,808,735	6,077,796	4,730,939	77.84
流動負債	4,207,587	648,089	3,559,498	549.23
長期負債	2,994,388	2,516,431	477,957	18.99
負債總額	7,201,975	3,165,046	4,036,929	127.55
股本	606,550	402,600	203,950	50.66
資本公積	1,912,828	1,744,062	168,766	9.68
保留盈餘	1,075,188	766,088	309,100	40.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2)	—	(232)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2,426	—	12,426	—
股東權益總額	3,606,760	2,912,750	694,010	23.83

2.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項 目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計畫
基金及投資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股，依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長期投資與資本公積，及本期新增對宇通公司的投資所致。	有助於本公司建立產業上中下游垂直及水平整合之關係。	無
固定資產	主因太陽能電池業持續看好，本公司持續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本公司積極擴建新廠及購買機器設備以增加產能，有助於營運規模之擴展。	無
其他資產	主要係本公司為爭取料源增加對上游廠商之預付貨款，並將未來超過一年以上不可抵用貨款之預付貨款轉列其他資產—其他所致。	本公司積極備料，有助於營運規模之擴展。	無
流動負債	係本公司於95年11月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於97年5月16日執行賣回權，故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為營運週轉所需，增加銀行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因資金用途係用以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預付貨款，故有助於營運規模之擴展。	無
股本	主要係依股東會決議將盈餘及紅利203,950仟元轉增資所致。	因自有資金增加使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健全。	無
保留盈餘	主要係本期獲利及依95年度盈餘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無	無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主要係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Solar Power,IN.已在美國掛牌上市，故依公平價值評價所認列之未實現損益。	無	無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6,120,354	3,425,263	2,695,091	78.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6,501)	(36,177)	(110,324)	304.96
營業收入淨額	5,973,853	3,389,086	2,584,767	76.27
營業成本	(5,180,275)	(2,565,388)	(2,614,887)	101.93
營業毛利	793,578	823,698	(30,120)	(3.6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77	(767)	844	(10.04)
營業費用	(185,339)	(59,648)	(125,691)	210.72
營業淨利	608,316	763,283	(154,967)	(20.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6,994	76,071	420,923	553.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5,715)	(32,095)	(173,620)	540.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9,595	807,259	92,336	11.44
所得稅費用	(7,088)	(75,752)	68,664	(90.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92,507	\$731,507	161,000	22.01

2.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本期接單情形良好及產能增加，致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主要係因營運規模增加所致，另因原料市場短缺造成價格飆漲，本公司雖已與多家進貨廠商簽訂供貨合約，但部分原料仍由現貨市場購得，故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毛利所致。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大幅成長，故相對推銷及管理及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另為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故增加研發之投入，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營業淨利：主要係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產生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利息收入、兌換利益淨額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利息收入係因 95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須存放於銀行存款，致本期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兌換利益淨額主要係本公司銷售對象以歐洲地區為主，而本期歐元對台幣匯率持續上漲且營收大幅成長，致產生兌換利益，另因本公司發行美元可轉換公司債，在美元貶值之情況下，產生兌換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係因 95 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投資人賣回權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利息支出較前期大幅增加，係本公司於 95 年發行海外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認列隱含資金成本及本期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借款增加，故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於本期迴轉，及遞延所得稅費用變動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預期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因目前市場上太陽能電池蓬勃發展，而本公司適時擴建，故本公司 97 年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 96 年實際銷售狀況及預估 97 年產能利用情形及與客戶洽商取得資訊予以綜合評估。

單位：仟片

主要產品	96 年實際銷量 (A)	97 年預計銷量 (B)	預計成長率 (B-A)/A
太陽能電池	20,447	47,093	130.32%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預計本公司本年度銷量將較去年成長，故有助於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之提昇。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76.96)	(158.30)	(51.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4)	(50.08)	75.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31)	(20.66)	138.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貨款增加，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2. 流量不足之改善計畫

擬以發行公司債、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支應。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91,177(註)	725,294	7,907,168	(5,990,697)	—	6,167,200
分析說明： 預計 9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約為 725,294 仟元，另預計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以 3,266,919 仟元向 Adema 公司股東 George Fiegl 購買 Adema 公司 1,184,313 股之股份、投資宇通光能(股)公司 417,500 仟元、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835,000 仟元及償還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67,856 仟元及預計發放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 241,167 仟元，故預計現金不足數額 5,990,697 仟元，擬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支應。					

註：期初現金餘額與 96 年度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之差異數係未兌現支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聯貸	98.12	8,170,568	1,542,733	2,382,002	4,245,833

2.預期可產生之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6	太陽能電池	14,600(仟片)	14,600(仟片)	4,252,500	680,400
97	太陽能電池	34,000(仟片)	34,000(仟片)	9,922,500	1,587,000
98	太陽能電池	88,630(仟片)	88,630(仟片)	25,798,700	4,385,000

(2)其他效益說明

機器設備之購置可提昇產品品質及產能，有效提昇市場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59)	將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汽車太陽能之相關產品	96年10月31日前尚屬創業期間，故尚未有獲利	積極投入儘速達可量產銷售	無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7,570)	一般投資公司	主要係依生耀光電公司設立時之股東合資協議約定，無償將技術股給與約定對象所產生之費用所致	—	無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04)	研究、開發及生產薄膜太陽能電池	尚在創業期間，故尚未有獲利情形	積極投入儘速達可量產銷售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進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善情形
94	無	—
95	無	—
96	經查益通公司採購流程中，請付款須另行檢具應付憑單與現行作業不同，爰建議益通公司檢討請付款流程之相關內控程序，以符合實際狀況。	由於96年度中進行新舊系統轉換，致使舊系統之部份表單及流程與新系統稍有差異，已著手進行修改中。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250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之評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251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252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第253頁至264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94年申請上櫃時，承諾於上櫃掛牌前，增加外部董事二席(外部董事應非為公司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目前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內部職務者)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本公司已於94年12月12日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增加二名董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為運作之依據，且於95年2月9日股東臨時會提請決議及增選二名外部董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	4	63.64	
董事	蔡進耀	10	1	90.91	
董事	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0	100.00	
董事	馬遜	0	0	0.00	
董事	楊明興	4	6	36.36	
獨立董事	李克讓	7	3	63.64	
獨立董事	郭益章	10	0	90.91	
監察人	宏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00	
監察人	李鎮樟	0	0	0.00	
獨立監察人	陳柏青	5	0	45.4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之3條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公司目前已成立之準審計委員會並非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訂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或特定公司或關係企業作業」，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94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選舉二席獨立董事，並於95年2月9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名外部董事。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由於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黃崇輝與黃世杰，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無獨立性問題。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94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選舉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二)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了解公司狀況，且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執行	審慎評估中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設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項目,考量公司現況,採取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及強化董事會之職能,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推行相關政策及活動。</p> <p>(一)永續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落實執行具良好成效。 2.積極從事工安衛生事故預防、緊急應變及消防安全相關工作有具體之實績。 3.使用回收之廢棄物作為原物料或燃料以促進資源節用且有具體之實績。 <p>(二)社會貢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造就業機會,有助於國民所得之提昇有具體之實績。 2.積極回饋地方,改善當地之環境品質或社會福利有具體之實績。 3.本公司進駐科工區後,即為科工區成立廠商聯誼會,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理事長,結合各家廠商辦理回饋地方之活動。 4.益通集團自2000年起捐助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殘疾服務協會、殘障教養院、社會團體與貧困家庭。每年配合台南市環保局辦理黑面琵鷺路跑活動,為保育動物盡一份力。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規定參與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或證基會所開辦之課程。</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情形尚屬良好。</p> <p>(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有其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予以適當迴避。</p> <p>(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惟研擬辦理。</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相關辦法執行。</p> <p>(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不適用。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一、重要決議

(一)97年3月21日董事會：請參閱第265~270頁。

(二)9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請參閱第271~275頁。

二、公司章程

請參閱第276~278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四.4 所述，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3號
(80)台財證(六)第59000號

侯 榮 顯

會計師：

吳 健 源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一 月 二十四 日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編 號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編 號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2,680,175	44.10	\$388,467	35.6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7	-	-	\$19,985	1.8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400,630	6.59	12,287	1.13	2121	應付票據		\$13,886	0.23	7,779	0.7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五	18,102	0.30	-	-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52,772	0.87	11,025	1.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168	0.66	15,808	1.45	2140	應付帳款		180,171	2.96	88,040	8.09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3	539,844	8.88	273,716	25.1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17	55,828	0.92	11,374	1.04
1261	預付貨款		1,289,246	21.21	20,885	1.92	2170	應付費用	五	40,148	0.66	19,891	1.8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7	5,293	0.09	765	0.0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7	-	5,828	0.5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257	0.74	6,855	0.6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8	303,235	4.9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8,715	82.57	718,783	66.02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9	767	0.01	-	-
	基金及投資	二/四.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0.02	1,163	0.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966	0.79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8,089	10.66	165,085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5/七					2410	長期負債—已減除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二/四.10	2,516,431	41.4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264	3.33	93,904	8.62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51,050	5.78	203,805	18.7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6	526	0.01	1,329	0.12
1561	辦公設備		62	-	62	0.01	2XXX	負債總計		3,165,046	52.08	166,414	15.28
1681	其他設備		10,444	0.17	8,807	0.81	3110	股本	四.11	402,600	6.62	221,580	20.35
	取得成本合計		563,820	9.28	306,578	28.16	3140	預收股本	四.11	-	-	241,420	22.17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639)	(1.85)	(64,184)	(5.89)	32XX	資本公積	四.12				
1671	未完工程		244,849	4.03	16,558	1.5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318,920	21.70	180,000	16.53
1672	預付設備款		299,148	4.92	73,635	6.76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四.10	425,142	7.00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5,178	16.38	332,587	30.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32,273	0.53	4,806	0.44
	無形資產						3351	累積盈餘	四.14	733,815	12.07	274,685	25.2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6	878	0.01	895	0.0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12,750	47.92	922,491	84.7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44	0.20	12,344	1.1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166	0.04	1,407	0.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7	549	0.01	22,889	2.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059	0.25	36,640	3.35							
	資 產 總 計		\$6,077,796	100.00	\$1,088,905	100.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6,077,796	100.00	\$1,088,90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世章

總經理：蔡進耀

會計主管：陳昭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3,425,263	101.07	\$1,169,707	100.8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177)	(1.07)	(9,586)	(0.8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5/五	3,389,086	100.00	1,160,1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6/五	(2,565,388)	(75.70)	(849,871)	(73.27)
5910	營業毛利		823,698	24.30	310,250	26.7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9	(767)	(0.02)	-	-
5900	營業毛利合計		822,931	24.28	310,250	26.7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212)	(0.24)	(6,874)	(0.59)
6200	管理費用		(18,204)	(0.54)	(14,922)	(1.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32)	(0.98)	(11,974)	(1.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二/四.16/五	(59,648)	(1.76)	(33,770)	(2.91)
6900	營業淨利		763,283	22.52	276,480	23.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921	0.65	110	0.01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四.4	2,760	0.08	-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3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33,864	1.00	3,924	0.34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456	0.43	2,598	0.2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2,086	0.06	1,084	0.09
7480	什項收入		951	0.03	68	0.0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6,071	2.25	7,784	0.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6,905)	(0.50)	(268)	(0.02)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5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00)	(0.1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9,836)	(0.29)	-	-
7880	什項支出		(1,054)	(0.03)	(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095)	(0.95)	(333)	(0.0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07,259	23.82	283,931	24.47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75,752)	(2.24)	(9,266)	(0.80)
9600	本期淨利		\$731,507	21.58	\$274,665	23.67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18	\$18.46		\$8.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世章

總經理：蔡進耀

會計主管：陳昭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	\$30,000	-	\$48,062	\$258,062
現金增資	30,000		150,000			180,00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06	(4,806)	-
盈餘轉增資	10,500				(10,5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80				(1,08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2,160)	(2,160)
發放員工紅利					(3,246)	(3,246)
發放現金股利					(26,250)	(26,250)
預收股款		241,420				241,420
九十四年度淨利					274,665	274,665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21,580</u>	<u>\$241,420</u>	<u>\$180,000</u>	<u>\$4,806</u>	<u>\$274,685</u>	<u>\$922,491</u>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21,580	\$241,420	\$180,000	\$4,806	\$274,685	\$922,491
現金增資	61,150	(241,420)	1,138,920			958,6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67	(27,467)	-
盈餘轉增資	118,747				(118,747)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3				(1,123)	-
發放員工紅利					(6,293)	(6,293)
發放現金股利					(118,747)	(118,747)
資本公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要素			425,142			425,142
九十五年度淨利					731,507	731,50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02,600</u>	<u>-</u>	<u>\$1,744,062</u>	<u>\$32,273</u>	<u>\$733,815</u>	<u>\$2,912,75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世章

總經理：蔡進耀

會計主管：陳昭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31,507	\$274,665	短期借款(減少)	-	(21,404)
調整項目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增加	(19,985)	19,985
折舊費用	48,455	23,59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225,659	-
攤提費用	692	1,522	現金增資	958,650	18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淨(利益)	(2,760)	-	預收股本	-	241,4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	9,795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16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7,465)	-	發放員工紅利	(6,293)	(3,2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6,777	-	發放現金股利	(118,747)	(26,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8,343)	2,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10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9,284</u>	<u>388,345</u>
其它金融資產(增加)	(24,360)	(12,034)			
存貨淨額(增加)	(266,128)	(250,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1,708	368,574
預付貨款(增加)	(1,268,361)	(14,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467	19,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17,812	(2,1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9,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0,175</u>	<u>\$388,467</u>
其它流動資產(增加)	(38,402)	(6,711)			
應付票據增加	6,107	3,9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增加	92,131	78,913	(一)本期支付利息	\$128	\$356
應付所得稅增加	44,454	11,374	減：資本化利息	-	-
應付費用增加	20,257	11,60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128</u>	<u>\$35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4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	1,023	(二)本期支付所得稅	<u>\$13,486</u>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786)	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767	-	(三)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	\$711,046	\$218,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25,939)</u>	<u>212,721</u>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1,025	17,3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2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52,772)	(11,025)
購置固定資產	(674,980)	(218,855)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47)	(5,8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15)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u>\$674,980</u>	<u>\$218,855</u>
遞延費用(增加)	(1,451)	(1,822)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45,206)	-	(四)應付公司債折價利息支出	<u>\$16,777</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1,637)</u>	<u>(232,492)</u>	(五)應付公司債兌換損益調整	<u>\$7,465</u>	-
			(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	<u>\$9,795</u>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世章

總經理：蔡進耀

會計主管：陳昭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設立，公司營業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 498 號 3 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銷售。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承受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益公司)分割讓與之光電部門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並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後基益公司原持本公司股權 100%，基益公司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轉讓 51.56%之股權予基益公司之股東；故基益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已降為 50%以下。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17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存貨呆滯部份，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其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3)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6.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 (2)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3)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8~15年
機器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的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7.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編製九十四年財務報表起，已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8.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契約容量之線路補助費，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年平均攤銷。

9. 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權)。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

10. 退休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經核准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2. 所得稅/利益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 (1)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予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首次適用時，將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估計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此會計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庫存現金	\$262	\$67
銀行存款	320, 134	388, 400
定期存款	2, 359, 779	-
合計	<u>\$2, 680, 175</u>	<u>\$388, 467</u>

2.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應收帳款	\$400, 630	\$12, 28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400, 630</u>	<u>\$12, 287</u>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原 料	\$218, 818	\$144, 095
物 料	15, 930	17, 188
在 製 品	207, 483	66, 489
製 成 品	104, 613	29, 876
商 品	—	18, 768
合 計	546, 844	276, 41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 000)	(2, 700)
淨 額	\$539, 844	\$273, 716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235, 032仟元及80, 000仟元。

4. 基金及投資

(1) 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95. 12. 31			94. 12. 31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生耀光電(股)公司	\$44, 706	\$44, 392	20. 00%	—	—	—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500	3, 574	100. 00%	—	—	—
合 計		\$47, 966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生耀光電(股)公司	\$(314)	—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3, 074	—
合 計	\$2, 760	—

(3) 本公司對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4)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係用以間接轉投資生耀光電(股)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志曜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生耀光電(股)公司20%股權；其投資資金來源係向基益企業(股)公司借入，又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出售持有生耀光電(股)公司10%之股票，其中2. 35%之生耀光電(股)公司股票售予本公司。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曜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生耀光電(股)公司10%股權，且此筆資金已全數歸還基益企業(股)公司。

(5) 本公司對生耀光電(股)公司及志曜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固定資產淨額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5. 12. 31	94. 12. 31
房屋及建築	\$16,282	\$9,294
機器設備	94,270	54,010
辦公設備	23	13
其他設備	2,064	867
合 計	\$112,639	\$64,184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558,950仟元及396,000仟元。

(3)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未扣除資本化利息前利息總額分別為16,905仟元及268仟元。

6.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67)	\$(2,556)
累積給付義務	(3,267)	(2,5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31)	(1,589)
預計給付義務	(5,098)	(4,14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41	1,227
提撥狀況	(2,357)	(2,9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22	1,05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87	1,427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退休金成本	(878)	(8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6)	(1,329)
一年內到期帳列應付費用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526)	\$(1,329)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服務成本	\$556	\$681
利息成本	104	8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1)	(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5	3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4	3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
縮減與清償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u>\$688</u>	<u>\$812</u>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本公司依員工選擇確定提撥制，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068 仟元及 1,330 仟元。
-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526 仟元及 1,329 仟元。
- (6)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折現率	2.50%	2.5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5.12.31：無此事項

(2)

保 證 機 構	94.12.31		抵押或擔保
	利率區間	金 額	
中興票券	1.35%	\$20,000	無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	
淨 額		<u>\$19,985</u>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項 目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換匯換利合約	\$42	USD5,000仟元	-	-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303,193	USD9,286仟元	-	-
合 計	<u>\$303,235</u>		<u>-</u>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42 仟元。
- (3)可轉換公司債之其他負債要素，符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條件，故獨立表達，另詳附註四.10 說明。

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

	95.12.31	94.12.31
屬出售存貨－太陽能電池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767	-

- (2)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順流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則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10.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項 目	95.12.31	94.12.31
純債券價值(美金 77,073 仟元)	\$2,516,43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美金 9,286 仟元)	\$303,193	-
發行人贖回權	-	-
合 計	\$303,193	-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5.48722%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由於發行人贖回權實務上發生機率甚小，故評估其價值為 0。

(2)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美國紐約銀行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掛牌上市	95.11.16～ 100.11.16	USD100,000仟元	0%	無

(3)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95.12.16～100.11.6	每股新台幣 745 元 轉換價格定為參考 價之 125%	帳面價值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原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425,142 仟元。

(4)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 A. 發行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 18 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於通知贖回前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前述 30 個營業日之末日應為寄發贖回通知前 5 個營業日內）有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當時轉換價格 130%以上時，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
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贖回全部債券。
- B. 當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所支付之金額超過其原應支付之金額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贖回全部債券。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除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18 個月之日（以下稱「債券持有人賣回日」），按面額之 100%（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若本公司債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時或發行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通知受託人後第 20 個營業日（適用於下櫃時）或第 30 日至第 60 日之特定日期（適用於控制權變動時，由發行公司決定該特定日期），依面額之 100%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本公司債到期時（即 100 年 11 月 16 日），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之 100%償還債券持有人。

(5)轉換價格之重設：

以本公司債每發行周年為基準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在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以當時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定價日固定匯率換算之美元轉換價格時，則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重新設定轉換價格。惟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

11. 股本

- (1)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 18,000 仟股；嗣後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0 元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3,000 仟股，該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1,58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1,158 仟股，並減少額定股本為 221,580 仟元。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1,580 仟元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21,58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2,158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 22,158 仟股。
- (3) 嗣後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75 元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3,000 仟股，該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又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18 元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3,115 仟股，另將公司上櫃之承銷費用 4,000 仟元自股票溢價中減除，該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9,87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將額定股本提高至 600,000 仟元；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19,870 仟元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0,260 仟股。
- (5)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撤銷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12. 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又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14.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4.20元	每股1.25元
股票股利	每股4.20元	每股0.50元
員工現金紅利	6,293仟元	3,246仟元
員工股票紅利	1,123仟元	1,080仟元
董監事酬勞	—	2,160仟元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年度)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 = 8.62 \text{元/每股}$$

- (3)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政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銷貨收入-製成品	\$3,244,595	\$1,049,067
銷貨收入-原料及商品	89,047	114,295
其他收入	91,621	6,345
合計	3,425,263	1,169,7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177)	(9,586)
營業收入淨額	\$3,389,086	\$1,160,121

16.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1. 1~95. 12. 31			94. 1. 1~94. 12. 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6,216	\$15,762	\$101,978	\$42,838	\$9,757	\$52,595
勞健保費用	5,691	1,177	6,868	2,969	692	3,661
退休金費用	4,070	686	4,756	1,786	356	2,142
其他用人費用	4,125	471	4,596	2,175	296	2,471
折舊費用	48,105	350	48,455	23,500	90	23,59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67	225	692	129	1,393	1,522

17. 所得稅

(1) 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揭露如下：

①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②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0	\$1,750
職工退休金提撥差異	(352)	(88)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3,521	880
投資抵減	1,857	1,857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利益)	(4,831)	(1,20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837	2,4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7	192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50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5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0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293
④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49
⑤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55,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229)
應付所得稅合計	(55,828)
減：預付所得稅	(2,1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812)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5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75,752)

(2)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揭露如下：

①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3,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②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00	\$675
職工退休金提撥差異	434	109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1,435	358
投資抵減	22,512	22,512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6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65
④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8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2,889
⑤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1,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應付所得稅合計	(11,374)
減：預付所得稅	(11)
加：遞延所得稅利益	2,119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9,266)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02	\$11
	95年度	94年度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92%	4.11%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年底	94年底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733,815	\$274,685
合計	\$733,815	\$274,685

(5)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第6條	設備抵減	\$28,982	\$1,857	99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本公司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經濟部工業局93年10月30日工中字第09305059000號函核准，免稅期間為自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另本公司申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95年7月20日工中字第09505025280號函核准，免稅期間為自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 (7)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每股盈餘

	95年度	94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2,158仟股	18,000仟股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78	2,597
盈餘轉增資	11,875	1,0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	10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9,39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623仟股	31,150仟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之影響	566	—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0,189仟股	31,150仟股
本期稅前淨利	\$807,259	\$283,931
減：所得稅費用	(75,752)	(9,266)
本期淨利	\$731,507	\$274,6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20.37	\$9.11
減：所得稅費用	(1.91)	(0.30)
本期淨利	\$18.46	\$8.81
本期稅前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24,035	
減：所得稅費用	(77,326)	
本期淨利	\$746,7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註)	

(註)：不具稀釋效果不計入。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益)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志曜)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銷售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95. 12. 31		94.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生耀	\$17,240	0.51%	-	-

(2)銷售價格：本期銷售予關係人生耀產品為庫存次級品，故售價較低。

(3)收款條件：非關係人：T/T 30 天內或預收貨款。

關係人：T/T，出貨後即付款，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2. 債權債務(未計息)情形：

(1)應收帳款

公司名稱	95. 12. 31		94.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生耀	\$18,102	4.32%	-	-

(2)應付費用

公司名稱	95. 12. 31		94.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基 益	\$4,287	10.68%	\$1,910	9.60%

係應付水電費、租金支出及其他雜項費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關係人購入長期投資股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公司名稱	股權(仟股)	金額	價格決定方式
志曜	生耀	471	\$9,412	與志曜出售給非關係人之售價相同

4. 營業租賃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出		租金支付情形	
		95年度	94年度		
基益	台南市安南區本 田路二段 498 號 樓)	94. 10. 1~96. 9. 30(3	\$5,215	\$2,275	每月支付
	3、4 樓	95. 06~97. 06(4 樓)			
	(廠房及辦公室)	95. 10(3 樓 B 區)			
		95. 11. 1~97. 10. 31(註)			

(註)上述三合約於95年11月解約，重新簽定為一個合約，標的物含上述三合約

(2)未來合約年度，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96. 1. 1~96. 12. 31	\$10,045
97. 1. 1~97. 10. 31	8,371

5. 其他

(1)各項費用

科目	95年度	94年度
水電費	\$22,728	\$11,809
污水處理費	3,469	2,575
其他費用	264	600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下腳廢料予關係人生耀共計新台幣 69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中列示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95. 12. 31	
	原開狀金額	保證金
美金	2,218仟元	-
歐元	302仟元	-
日幣	103,240仟元	-

2.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如下：

幣別	95. 12. 31
美金	1,080仟元
歐元	9,318仟元
日幣	602,050仟元
台幣	352,860仟元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價款如下：(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幣別	95. 12. 31
美金	429仟元
歐元	4,338仟元
日幣	270,210仟元
台幣	261,855仟元

3. 本公司與經濟部訂立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之二十年期租賃契約，承租地為台南科技工業區東三區：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455地號土地(面積計15,369.36平方公尺)。另本公司支付擔保金為8,880仟元及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租金。
4. 本公司與經濟部訂立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之二十年期租賃契約，承租地為台南科技工業區東三區：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455-1號土地(面積計11,990.12平方公尺)。另本公司支付擔保金為3,464仟元及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租金。
5.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Solar-Fabrik AG簽訂2007年至2011年為期5年140MW供應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惟尚未簽訂正式合約。

6. 本公司與M. SETEK CO., LTD分別簽訂購料合約，由M. SETEK CO., LTD依合約價格於未來十年內須供應本公司總量分別約400MW及約700MW之太陽能矽晶圓。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已分別支付美金20,000仟元訂金。
7.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Romag-Holdings簽訂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為期一年4MW之供應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惟尚未簽訂正式合約。
8.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Solaria簽訂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為期五年130MW~180MW之供應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惟尚未簽訂正式合約。
9. 本公司與LDK SOLAR HI-TECH CO., LTD簽訂購料合約，由LDK SOLAR HI-TECH CO., LTD依合約價格於未來四年內須供應本公司總量約200MW之太陽能矽晶圓。
10.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BP SOLAR ESPANA 簽訂 2007 年間依約價格出售至少 10MW 之太陽能電池予 BP SOLAR ESPANA。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匯出股款新台幣 50,000 仟元。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係屬成長型，故重要機器設備及原料之採購與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大抵為現金交易或短期之信用交易；基本上信用風險尚屬低度，且流動性快。因此，本公司之金融商品之配置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持有政策首重安全性、流動性，再為獲利性。

至於匯率風險部份，本公司之政策係以銷售產品所取得的外幣存款備供進口原料、設備所需之外幣貨款為原則，必要時再進行部份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另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債，依中央銀行規定同時承作換匯換利契約以規避海外可轉債之匯率利率風險。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680, 175	\$2, 680, 175
應收帳款淨額	418, 732	418, 7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 168	40, 1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 966	註3
<u>負債</u>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 952	342, 952
應付公司債	2, 516, 431	2, 516, 43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換匯 換利合約	42	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 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303, 193	303, 193

	94.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 467	\$388, 467
應收帳款淨額	12, 287	12, 2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 808	15, 808
<u>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 985	19, 985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 937	143, 937

註：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非實務上可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期末結匯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680, 175	-
應收帳款淨額	-	418, 732(註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 168(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 966(註2)
負 債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2, 952(註1)
應付公司債	-	2, 516, 431(註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2
—換匯換利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03, 193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合約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整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項目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680, 175	-	-	-	-	-	\$2, 680, 175
應付公司債	-	USD100, 000	-	-	-	-	USD100, 000
		仟元					仟元(註)

(註)係按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內有關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十八個月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0%贖回。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95. 12. 31
利息收入	\$21, 921
利息費用	16, 905

(6)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為9,837元。

(7)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僅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性風險低。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 其他

為便於財報之比較分析，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8及10。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其製造程序相似、市場及銷售方式相同，屬於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揭露其他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國內對外國銷貨之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 3,285,303 仟元及 1,063,774 仟元，有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外銷			
亞洲		\$477,956	\$116,985
歐洲		2,714,901	946,607
美洲		91,748	182
非洲		698	-
小計		3,285,303	1,063,774
內銷		103,783	96,347
國內外地區銷貨淨額		\$3,389,086	\$1,160,121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其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A 公司	\$1,013,301	29.90%	—	—
B 公司	830,295	24.50%	\$249,300	21.49%
C 公司	339,978	10.03%	—	—
D 公司	339,753	10.02%	390,936	33.70%
E 公司	161,782	4.77%	120,207	10.36%
合計	\$2,685,109	79.22%	\$760,443	65.5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2)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44,392	20.00%	\$39,671 (註3)	
	股票－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1)	3,574	100.00%	8,280 (註4)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皆係非公開發行公司，市價擬揭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乘以本公司持股比率。

(註3)：與帳面價值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屬商譽性質。

(註4)：與帳面價值差異係逆流交易沖銷所致。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有價證券 名 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債券型基金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債 券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	—	—	13,812,451.20	\$160,374	13,812,451.20	\$160,698	\$160,374	\$324	—	—
本公司	債券型基金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債 券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	—	—	9,647,756.00	142,245	9,647,756.00	142,585	142,245	340	—	—
本公司	債券型基金	受益憑證— 大眾駿馬債 券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	—	—	14,881,229.20	160,408	14,881,229.20	160,718	160,408	310	—	—
本公司	債券型基金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債 券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	—	—	8,154,890.00	100,084	8,154,890.00	100,219	100,084	135	—	—
本公司	債券型基金	受益憑證— 荷銀精選債 券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	—	—	8,044,980.39	90,125	8,044,980.39	90,291	90,125	166	—	—
本公司	債券型基金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 第一債券基 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	—	—	6,486,018.90	90,114	6,486,018.90	90,274	90,114	160	—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製造業	\$44,706	—	4,000	20.00%	\$44,392	\$39,671 (註2)	\$(1,644)	\$(314)	—	—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	—	— (註1)	100.00%	3,574	8,280 (註3)	\$7,780	3,074 (註4)	—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與帳面價值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屬商譽性質。

(註3)：與帳面價值差異係逆流交易沖銷所致。

(註4)：含逆流交易沖銷。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3,371,885.20	\$50,207	—	\$50,207	
	受益憑證—大眾私募債券一號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2,959,627.90	30,168	—	30,168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2,953,017.50	30,162	—	30,162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4,533,461.50	50,185	—	50,185	
	受益憑證—群益利滾利二號	—	交易日的金融資產—基金	1,939,864.20	20,000	—	20,000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9,836	10%	\$19,836	

B.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製造業	\$20,000	—	2,000	10%	\$19,836	\$(1,644)	\$(1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九十六年度志曜投資有限公司、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民國九十六年度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投資之金額為 582,99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40%，認列投資損失為 9,733 仟元，佔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1.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四.4所述，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9746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黃 崇 輝
會計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三 月 七 日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編 號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編 號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189,522	11.01	\$2,680,175	44.10	2110	短期借款	四.12	\$990,000	9.16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五	3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3	149,815	1.39	-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996,700	9.22	400,630	6.59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23,422	0.22	\$13,886	0.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	-	-	18,102	0.30	2140	應付帳款		54,957	0.51	52,772	0.87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4	1,149,442	10.64	539,844	8.8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4	172,368	1.59	180,171	2.96
1261	預付貨款		726,509	6.72	156,720	2.58	2170	應付費用	五	36,319	0.34	55,828	0.9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7	-	-	5,293	0.0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4	86,614	0.80	30,403	0.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3,259	1.60	45,257	0.74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四.16	9,933	0.09	303,235	4.99
131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5	2,935	0.03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四.24	2,637,684	24.40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6	15,484	0.14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616	0.0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3,761	39.82	3,886,189	63.94	229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15	38,169	0.35	11,027	0.18
1421	基金及投資	二/四.7	582,998	5.40	47,966	0.7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0	0.01	767	0.01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0.4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7,587	38.93	648,089	10.66
14XX	基金及投資淨額		632,998	5.86	47,966	0.79	2410	長期負債—已減除一年內到期	二/四.16	-	-	2,516,431	41.41
1521	固定資產	二/四.8/七					242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7	2,994,388	27.70	-	-
1531	房屋及建築		202,742	1.88	202,264	3.3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994,388	27.70	2,516,431	41.41
1561	機器設備		971,997	8.99	351,050	5.77	2810	其他負債	二/四.11	-	-	526	0.01
1681	辦公設備		124	-	62	-	2X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1681	其他設備		15,539	0.14	10,444	0.17	3110	負債總計		7,201,975	66.63	3,165,046	52.08
15X9	取得成本合計		1,190,402	11.01	563,820	9.27	3140	股東權益					
1671	減：累計折舊		(209,267)	(1.94)	(112,639)	(1.85)	3140	股本	四.18	606,550	5.61	402,600	6.62
1672	未完工程		883,594	8.18	244,849	4.03	3140	預收股本	四.18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78,877	22.93	995,178	16.37	32XX	資本公積	四.19	-	-	-	-
1750	無形資產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318,920	12.20	1,318,920	21.70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9	3,819	0.03	-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68,766	1.56	-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二/四.11	4,642	0.04	878	0.02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四.16	425,142	3.93	425,142	7.00
1820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05,423	0.98	32,273	0.53
1830	存出保證金	二	12,344	0.11	12,344	0.20	3351	累積盈餘	四.14	969,765	8.97	733,815	12.07
1830	遞延費用	二/四.24	17,103	0.16	2,166	0.0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2)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10	35,696	0.33	549	0.0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四.7/四.6	12,426	0.12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323,314	30.75	1,132,526	18.6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606,760	33.37	2,912,750	47.9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88,457	31.35	1,147,585	18.88							
	資 產 總 計		\$10,808,735	100.00	\$6,077,79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808,735	100.00	\$6,077,79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6,120,354	102.45	\$3,425,263	101.0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6,501)	(2.45)	(36,177)	(1.0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2/五	5,973,853	100.00	3,389,0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3/五	(5,180,275)	(86.72)	(2,565,388)	(75.70)
5910	營業毛利		793,578	13.28	823,698	24.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15	(690)	(0.01)	(767)	(0.0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15	767	0.01	-	-
5900	營業毛利合計		793,655	13.28	822,931	24.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21)	(0.27)	(8,212)	(0.24)
6200	管理費用		(47,985)	(0.80)	(18,204)	(0.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233)	(2.03)	(33,232)	(0.9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二/四.23/五	(185,339)	(3.10)	(59,648)	(1.76)
6900	營業淨利		608,316	10.18	763,283	22.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147	1.57	21,921	0.65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四.7	-	-	2,760	0.0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121	0.07	-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7	-	3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75,822	1.27	33,864	1.00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914	0.27	14,456	0.4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15,083	0.25	2,086	0.0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291,380	4.88	-	-
7480	什項收入		520	0.01	951	0.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6,994	8.32	76,071	2.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84,242)	(3.08)	(16,905)	(0.5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7	(9,733)	(0.16)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0)	(0.17)	(4,300)	(0.13)
7580	財務費用		(1,489)	(0.0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9,836)	(0.29)
7880	什項支出		(351)	(0.01)	(1,054)	(0.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5,715)	(3.44)	(32,095)	(0.9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99,595	15.06	807,259	23.8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四.24	(7,088)	(0.12)	(75,752)	(2.24)
9600	本期淨利		\$892,507	14.94	\$731,507	21.58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25	\$14.71		\$12.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21,580	\$241,420	\$180,000	\$4,806	\$274,685	-	-	\$922,491
現金增資	61,150	(241,420)	1,138,920					958,6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67	(27,467)			-
盈餘轉增資	118,747				(118,747)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3				(1,123)			-
發放員工紅利					(6,293)			(6,293)
發放現金股利					(118,747)			(118,747)
資本公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要素			425,142					425,142
九十五年度淨利					731,507			731,50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600	-	1,744,062	32,273	733,815	-	-	2,912,75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50	(73,150)			-
盈餘轉增資	201,300				(201,3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50				(2,650)			-
發放員工紅利					(17,117)			(17,117)
發放現金股利					(362,340)			(362,34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766					168,7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2)		(23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426	12,426
九十六年度淨利					892,507			892,50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6,550</u>	<u>-</u>	<u>\$1,912,828</u>	<u>\$105,423</u>	<u>\$969,765</u>	<u>\$(232)</u>	<u>\$12,426</u>	<u>\$3,606,76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92,507	\$731,507	短期借款增加	990,000	-
調整項目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149,815	(19,985)
折舊費用	96,628	48,455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225,659
攤提費用	16,569	692	現金增資	-	958,65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淨損失(利益)	9,733	(2,760)	長期借款增加	2,994,388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利益)損失	(291,338)	9,795	發放員工紅利	(17,117)	(6,293)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9,728)	(7,465)	發放現金股利	(362,340)	(118,74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39,059	16,777			
應收款項(增加)	(596,100)	(388,3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4,746	4,039,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102	(18,1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12)	(24,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0,653)	2,291,708
存貨淨額(增加)	(609,598)	(266,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0,175	388,467
預付款項(增加)	(2,760,577)	(1,268,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22,238)	17,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522	\$2,680,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977)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8,002)	(38,4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票據增加	9,536	6,107	(一)本期支付利息	\$71,101	\$12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03)	92,131	減：資本化利息	(30,879)	-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9,509)	44,45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0,222	\$128
應付費用增加	56,211	20,2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	42	(二)本期支付所得稅	\$48,835	\$13,4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67)	(2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71)	(786)	(三)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增加	(77)	767	購置固定資產	\$1,580,327	\$711,046
			加：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52,772	11,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8,052)	(1,025,9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7	5,828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54,957)	(52,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556)	(147)
購置固定資產	(1,542,733)	(674,98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542,733	\$674,980
電腦軟體(增加)	(4,277)	-			
遞延費用(增加)	(31,048)	(1,451)	(四)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增加之備供出售投資	(4,129)	-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637,684	-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425,160)	(45,20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766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7,347)	(721,6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426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設立，公司營業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 498 號 3 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銷售。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承受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益公司)分割讓與之光電部門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並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後基益公司原持本公司股權 100%，基益公司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轉讓 51.56%之股權予基益公司之股東；故基益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已降為 50%以下。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82 人及 2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存貨呆滯部份，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率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①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率，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率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②逆流交易：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率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③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3)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6.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 (2)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3)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8~15年
機器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的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7.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編製九十四年財務報表起，已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成本3~5年)。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直線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9.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契約容量之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3~5年平均攤銷。

10. 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經核准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 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率分攤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權)。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3. 所得稅/利益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4.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15. 每股盈餘

- (1)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庫存現金	\$383	\$262
銀行存款	243, 681	320, 134
定期存款	456, 873	2, 359, 779
約當現金	488, 585	—
合 計	\$1, 189, 522	\$2, 680, 175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收票據	\$30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0	—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收帳款	\$1, 000, 604	\$400, 630
減：備抵呆帳	(3, 904)	—
淨 額	\$996, 700	\$400, 630

4.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原 料	\$184, 668	\$218, 818
物 料	28, 702	15, 930
在 製 品	688, 395	207, 483
製 成 品	264, 577	104, 613
合 計	1, 166, 342	546, 84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 900)	(7, 000)
淨 額	\$1, 149, 442	\$539, 844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1, 800, 000仟元及235, 032仟元。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明細如下：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換匯換利合約	\$2, 935	USD28, 000仟元	—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產生損益(含評價調整)為15, 125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產生損益說明詳四. 14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說明。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 12. 31	95. 12. 31
	金額	金額
SOLAR POWER, INC.	\$4, 129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 355	—
淨 額	\$15, 484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投資SOLAR POWER, INC.，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金額為美金125, 000仟元，惟SOLAR POWER, INC. 已於本期在美國掛牌上市，故其股價已有公開市場報價，因而將其依公平市價評價並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7. 基金及投資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 998	\$47, 9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000	—
合 計	\$632, 998	\$47, 966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生耀光電(股)公司	\$44, 706	\$155, 164	8. 89%	\$44, 706	\$44, 392	20. 00%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500	3, 308	100. 00%	500	3, 574	100. 00%
宇通光能(股)公司	375, 160	424, 526	23. 86%	—	—	—
合 計		\$582, 998			\$47, 966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各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結果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生耀光電(股)公司	\$ (1,759)	\$ (314)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7,570)	3,074
宇通光能(股)公司	(404)	—
合計	\$ (9,733)	\$ 2,760

- ②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生耀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增資，使得本公司持有生耀光電(股)公司持股比率降至8.89%。
- ③志曜投資有限公司係用以間接轉投資生耀光電(股)公司，係被投資公司生耀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增資，其持有生耀光電(股)公司2.22%股權。志曜公司又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及十二月分別轉讓股權440,000股及300,000股給予非關係人，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持有生耀公司股權比例降為0.58%。
- ④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生耀公司董事長係為同一人，考量關係企業及董事長個人持有生耀公司股權，已逾20%，故判定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不具有控制力，故仍以權益法評價。
- ⑤本公司本期新投資之宇通光能(股)公司，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為同一人，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宇通光能(股)公司23.86%。
- ⑥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採權益法評價認列被投資公司—生耀光電(股)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1,006仟元。
- ⑦本公司對志曜投資有限公司及宇通光能(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96.12.31			95.12.31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50,000	\$50,000	1.00%	—	—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固定資產淨額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房屋及建築	\$30,071	\$16,282
機器設備	175,338	94,270
辦公設備	40	23
其他設備	3,818	2,064
合 計	\$209,267	\$112,639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558,950仟元。

(3)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0,879仟元及0元；未扣除資本化利息前利息總額分別為215,121仟元及16,905仟元。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原始成本</u>	
95. 1. 1 金額	-
企業單獨取得	-
95. 12. 31 金額	-
96. 1. 1 金額	-
企業單獨取得	\$4,277
96. 12. 31 金額	\$4,277
<u>累計攤銷</u>	
95. 1. 1 金額	-
95 年度攤銷	-
95. 12. 31 金額	-
96. 1. 1 金額	-
96 年度攤銷	\$458
96. 12. 31 金額	\$458
<u>帳面價值</u>	
95. 1. 1 金額	-
95. 12. 31 金額	-
96. 1. 1 金額	-
96. 12. 31 金額	\$3,819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資產-其他

(1) 明細如下：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長期預付購料款	\$3, 323, 314	\$1, 132, 526

(2) 長期預付購料款主要係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所預先支付款項，由於合約所載此預付貨款效益長於一年，具保證性質，未來進貨時部份款項將自預付貨款中逐年扣抵。

11.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 251)	\$(3, 267)
累積給付義務	(4, 251)	(3, 26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 942)	(1, 831)
預計給付義務	(6, 193)	(5, 0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 030	2, 741
提撥狀況	(163)	(2, 3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87	1, 02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 038	1, 687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878)
預付(應計)退休金負債	2, 862	(526)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824)	-
預付(應計)退休金負債	\$2, 038	\$(526)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服務成本	\$561	\$556
利息成本	128	10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7)	(4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5	3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42	3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
縮減與清償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679	\$688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本公司依員工選擇確定提撥制，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909 仟元及 4,068 仟元。
-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526 仟元。
- (6)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折現率	3.00%	2.5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50%

12.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	2.400%~2.481%	\$990,000	-	-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

保 證 機 構	96. 12. 31		抵押或擔保
	利率區間	金 額	
國際票券	2.062%	\$30,000	無
"	2.062%	20,000	"
中華票券	2.080%	100,000	"
小 計		1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5)	
淨 額		\$149,815	

(2)95. 12. 31：無此事項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換匯換利合約	—	—	\$42	USD5,000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9,933	USD306仟元	303,193	USD9,286仟元
合 計	\$9,933		\$303,23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42 仟元。
(3)可轉換公司債之其他負債要素，符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條件，故獨立表達，另詳附註四.16 說明。

1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

	96. 12. 31	95. 12. 31
屬出售存貨－太陽能電池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690	\$767

- (2)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順流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則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16. 應付公司債

(1)流動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純債券價值(美金 81, 302 仟元)	\$2, 637, 68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美金 306 仟元)	\$9, 933	—
發行人贖回權	—	—
合 計	\$9, 933	—

非流動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純債券價值(美金 77, 073 仟元)	—	\$2, 516, 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美金 9, 286 仟元)	—	\$303, 193
發行人贖回權	—	—
合 計	—	\$303, 193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5.48722%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由於發行人贖回權實務上發生機率甚小，故評估其價值為 0。

(2)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美國紐約銀行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5. 11. 16～100. 11. 16	USD100, 000仟元	0%	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轉換條件：

<u>轉換期間</u>	<u>轉換價格</u>	<u>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u>
95.12.16~100.11.6	每股新台幣 389.09 元 轉換價格定為參考價 之 125%	帳面價值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原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425,142仟元。

(4)贖回及賣回辦法：

<u>發行公司贖回辦法</u>	<u>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u>
A. 發行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 18 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於通知贖回前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前述 30 個營業日之末日應為寄發贖回通知前 5 個營業日內），有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當時轉換價格 130% 以上時，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 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 贖回全部債券。	除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18 個月之日（以下稱「債券持有人賣回日」），按面額之 100%（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若本公司債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時或發行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通知受託人後第 20 個營業日（適用於下櫃時）或第 30 日至第 60 日之特定日期（適用於控制權變動時，由發行公司決定該特定日期），依面額之 100% 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B. 當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所支付之金額超過其原應支付之金額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 贖回全部債券。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本公司債到期時（即 100 年 11 月 16 日），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之 100% 償還債券持有人。

(5)轉換價格之重設：

以本公司債每發行周年為基準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在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以當時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定價日固定匯率換算之美元轉換價格時，則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重新設定轉換價格。惟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利率%	96. 12. 31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6. 02. 15~	3. 0264% ~	\$3, 001, 000
(聯貸主辦銀行)		101. 02. 14	3. 074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6, 612)
淨 額				<u>\$2, 994, 388</u>

95. 12. 31：無此事項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 14 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相關授信條件如下：

① 總授信額度：本合約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各項授信額度為：

甲項授信：新台幣肆拾億元供支付進口貨物之貨款，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乙項授信：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丙項授信：新台幣貳拾億元供清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用，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甲項授信、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②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之日止(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止)，每筆借款期間為 30 天、60 天、90 天或 180 天，倘任何承作天數之到期日非營業日，則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到期日，但不逾 180 天為限。

③ 授信契約融資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平均遞減 15% 額度，第五期及第六期每期平均遞減 20% 額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授信合約未動用額度為 999, 000 仟元。

④ 限制條款：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倘有合併財務報告者，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訂之財務比率數值：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合計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250%，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200%，九十九年度(含)起不得高於 150%。

前述「有形淨值」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500%。前述「利息費用」不包含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會計帳上分攤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有形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億元，九十九年度(含)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伍億元。

18. 股本

- (1)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21,58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2,158仟股，實際發行股數22,158仟股；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75元現金溢價發行新股3,00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18元現金溢價發行新股3,115仟股，另將公司上櫃之承銷費用4,000仟元自股票溢價中減除，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將額定資本額提高至600,000仟元，另決議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1,987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894號函核准在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402,600仟元，分為40,260仟股。
- (2)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40,260仟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資本額提高至1,000,000仟元，另決議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0,395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32298號函核准在案，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605,550仟元，分為60,655仟股。

19. 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2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又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21.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9.00元	每股4.20元
股票股利	每股5.00元	每股4.20元
員工現金紅利	17,117仟元	6,293仟元
員工股票紅利	2,650仟元	1,123仟元
董監事酬勞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九十五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年度)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 = 11.92 \text{元/每股}$$

- (3)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政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2.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銷貨收入-製成品	\$5,811,114	\$3,244,595
銷貨收入-原料及商品	308,243	89,047
其他收入	997	91,621
合計	6,120,354	3,425,2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6,501)	(36,177)
營業收入淨額	\$5,973,853	\$3,389,086

23.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8,521	\$31,975	\$220,496	\$86,216	\$15,762	\$101,978
勞健保費用	12,116	2,346	14,462	5,691	1,177	6,868
退休金費用	8,133	1,448	9,581	4,070	686	4,756
其他用人費用	8,565	873	9,438	4,125	471	4,596
折舊費用	95,658	970	96,628	48,105	350	48,45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66	15,503	16,569	467	225	692

24. 所得稅

(1)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揭露如下：

①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1,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②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00	\$4,225
職工退休金提撥差異	(2,862)	(716)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2,550	637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48,924)	(12,2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0)	(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690	173
投資抵減	36,017	36,017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25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616)

④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1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5,696

⑤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7,495)
應付所得稅合計	(34,474)
加：預付所得稅	(7,857)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005
遞延所得稅費用變動數	22,238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7,088)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揭露如下：

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1,2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②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0	\$1,750
職工退休金提撥差異	(352)	(88)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3,521	880
投資抵減	1,857	1,857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利益)	(4,831)	(1,20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837	2,4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7	192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6,5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1,20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5,293</u>

④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6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8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549</u>

⑤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55,599)
應付所得稅合計	<u>(229)</u>
減：預付所得稅	(55,8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97)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7,812)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85</u>
	<u>\$ (75,752)</u>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 12. 31	95.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 396	\$2, 302
	96 年度	95 年度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 02%	5. 90%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 年底	95 年底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969, 765	\$733, 815
合 計	\$969, 765	\$733, 815

(5)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發及設備抵減	\$58, 488	\$36, 017	100

(6)本公司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經濟部工業局93年10月30日工中字第09305059000號函核准，免稅期間為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另本公司申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95年7月20日工中字第09505025280號函核准，免稅期間為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年三月三十日。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5. 每股盈餘

	96年度	95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0, 260仟股	22, 158仟股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 478
盈餘轉增資	20, 130	11, 87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5	112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	20, 0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 655仟股	59, 695仟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年度	95年度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之影響	8,414	566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9,069仟股	60,261仟股
本期稅前淨利	\$899,595	\$807,259
減：所得稅費用	(7,088)	(75,752)
本期淨利	\$892,507	\$731,5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14.83	\$13.52
減：所得稅費用	(0.12)	(1.27)
本期淨利	\$14.71	\$12.25
本期稅前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38,654	\$824,035
減：所得稅費用	(8,187)	(77,326)
本期淨利	\$1,030,467	\$746,7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註)	(註)

(註)：不具稀釋效果不計入。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益)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不具控制力)
益通動能科技(股)公司 (益通動能)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自基益公司分割獨立)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志曜)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銷售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生耀	\$240,858	4.03%	\$17,240	0.51%

(2)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3)收款條件：非關係人：30~90 天內 T/T 或預收貨款。
關係人：30~150 天內 T/T。

2. 債權債務(未計息)情形：

(1)應收帳款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生耀	-	-	\$18,102	4.32%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益通動能	\$196	0.39%	-	-

係代支付水電費、保全費等。

(3)應收票據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益通動能	\$30	100%	-	-

(4)應付費用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基 益	\$11,821	13.65%	\$4,287	10.68%

係應付水電費、租金支出及其他雜項費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九十六年度：無此事項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長期投資股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公司名稱	股權(仟股)	金額	價格決定方式
志曜	生耀	471	\$9,412	與志曜出售給非關係人之售價相同

4. 營業租賃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租金支付情形
			96年度	95年度	
基益	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498號3、4樓 (廠房及辦公室)	95.11.01~ 97.10.31	\$14,762	\$5,215	每月支付

(2)未來合約年度，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97.1.1~97.10.31	\$16,233

5. 其他各項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因向基益公司及益通動能公司租用相關設備，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如下：

科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水電費	\$44,966	\$22,728
污水處理費	6,695	3,469
其他費用	1,548	264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中列示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96.12.31	
	原開狀金額	保證金
美金	94仟元	-
歐元	1,442仟元	-
日幣	254,240仟元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如下：

幣別	96. 12. 31
美金	1, 959仟元
歐元	13, 811仟元
日幣	747, 800仟元
台幣	1, 672, 787仟元

-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價款如下：(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幣別	96. 12. 31
美金	998仟元
歐元	7, 496仟元
日幣	493, 560仟元
台幣	948, 533仟元

3. 本公司與經濟部訂立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之二十年期租賃契約，承租地為台南科技工業區東三區：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455地號土地(面積計15, 369. 36平方公尺)。另本公司支付擔保金為8, 880仟元，及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租金。
4. 本公司與經濟部訂立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之二十年期租賃契約，承租地為台南科技工業區東三區：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455-1地號土地(面積計11, 990. 12平方公尺)。另本公司支付擔保金為3, 464仟元，及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租金。
5.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Solar-Fabrik AG簽訂2007年至2011年為期5年140MW之供應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6.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Solaria簽訂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為期五年130MW~180MW之供應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7.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BP SOLAR ESPANA簽訂2007年間出售至少10MW之太陽能電池予BP SOLAR ESPANA。
8. 本公司與LDK SOLAR HI-TECH CO., LTD. 簽訂購料合約，由LDK SOLAR HI-TECH CO., LTD. 依合約價格於未來四年內(2007年~2010年)須供應本公司總量約200MW之太陽能矽晶圓。
9.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業界某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共九年)供料合約，另依約規定預付美金11, 578仟元為訂金，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原料供應商預付貨款餘額為美金11, 334仟元。
10. 本公司與NewSouth Innovations Pty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簽訂共同研發契約，本公司需支付美金400仟元之使用權利費；另連續三年每年支付美金300仟元之共同研發服務費，合約生效日期2007年4月2日。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美國系統廠商簽訂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間出售至少100MW之太陽能電池或模組予美國系統廠商。
12. 本公司與M. SETEK CO., LTD. 分別簽訂購料合約，由M. SETEK CO., LTD. 依合約價格於未來十年內須供應本公司總量分別約400MW、700MW及350MW之太陽能矽晶圓。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原料供應商預付貨款餘額為美金103,122仟元。
13. 本公司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前瞻超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開發計劃」專案契約書，由經濟部提供協助，本公司負責開發超高效率及低成本矽晶太陽能電池。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計劃經費為51,000仟元，政府補助款18,000仟元，公司自籌款33,0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政府補助款2,22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三十億元整。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經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取得矽晶棒廠美國 Adema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 Adema 公司) 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該交易係由董事會決議為穩定料源以厚植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潛力且滿足營運所需，透過股份交換及現金投資，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擬發行新股普通股 5,008 仟股以取得 Adema 公司價值美金 55,000 仟元之 Adema 公司股份普通股 716 仟股，換股比率訂為 1:0.14292。
 - (2) 本公司擬以現金購買價值美金 91,013 仟元之 Adema 公司普通股 1,184 仟股。
 - (3) 上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基準日。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未來整體經營計畫與發展，擬將本公司持有之 Adema 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轉讓與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以下稱「GIH」) 作為認購 GIH 新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投資。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係屬成長型，故重要機器設備及原料之採購與本公司之產品之銷售，大抵為現金交易或短期之信用交易；基本上信用風險尚屬低度，但流動性快。因此，本公司之金融商品之配置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持有政策首重安全性、流動性，再為獲利性。

至於匯率風險部份，本公司之政策係以銷售產品所取得的外幣存款備供進口原料、設備所需之外幣貨款為原則，必要時再進行部份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另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中央銀行規定同時承作換匯換利契約以規避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匯率利率風險。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89, 522	\$1, 189, 5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6, 730	996, 7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 880	49, 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484	15, 484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 998	- (註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000	- (註3)
<u>負債</u>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 139, 815	1, 139, 815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 680	373, 68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 637, 684	2, 637, 684
長期借款	2, 994, 388	2, 994, 38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換匯換利合約	2, 935	2, 935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9, 933	9, 933
	95.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680, 175	\$2, 680, 175
應收帳款淨額	418, 732	418, 7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 168	40, 1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 966	- (註3)
<u>負債</u>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 952	342, 95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 516, 431	2, 516, 43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換匯換利合約	42	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303, 193	303, 193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非實務上可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期末結匯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6.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89, 52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96, 730 (註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9, 880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48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2, 998 (註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 000 (註2)
負 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 139, 815 (註2)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3, 680 (註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 637, 684 (註2)
長期借款	-	2, 994, 388 (註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2, 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合約	-	9, 933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680, 17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18, 732(註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 168(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 966(註2)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2, 952(註1)
應付公司債	-	2, 516, 431(註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合約	-	303, 193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整如下：

浮動利率

項目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89, 139						\$1, 189, 139
短期借款及短期 票券	1, 139, 815						1, 139, 815
應付公司債	USD100, 000 仟元						USD100, 000 仟元
長期借款					\$2, 994, 388		2, 994, 388

(註)係按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內有關債券持有人可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十八個月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0%贖回。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利息收入	\$94, 147	\$21, 921
利息費用	184, 242	16, 905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06,463元及(9,836)元。

(7)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僅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性風險低。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5及14。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其製造程序相似、市場及銷售方式相同，屬於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揭露其他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國內對外國銷貨之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 5,677,655 仟元及 3,285,303 仟元，有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年 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外銷			
亞洲		\$1,693,461	\$477,956
歐洲		3,983,240	2,714,901
美洲		929	91,748
其他		25	698
小計		5,677,655	3,285,303
內銷		296,198	103,783
國內外地區銷貨淨額		\$5,973,853	\$3,389,086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其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A 公司	\$1,964,898	32.89%	\$1,013,301	29.90%
B 公司	1,673,124	28.01%	830,295	24.50%
C 公司	879,234	14.72%	339,978	10.03%
D 公司	-	-	339,753	10.02%
合計	\$4,517,256	75.62%	\$2,523,327	74.4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155,164	8.89%	\$150,443 (註2)	(註3)
	未上市(櫃)股票－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1)	3,308	100.00%	8,014 (註2)	(註4)
	未上市(櫃)股票－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00	424,526	23.86%	424,526 (註2)	
	未上市(櫃)股票－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00%	49,350 (註2)	
	美國上市(櫃)股票－SOLAR POWER, INC.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	15,484	0.38%	15,484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皆係非公開發行公司，市價擬揭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乘以本公司持股比率。

(註3)：與帳面價值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屬商譽性質。

(註4)：與帳面價值差異係前期志曜出售生耀股票予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售價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股票-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	-	-	33,400	\$375,160(註二) (404)(註三) 49,770(註四)	-	-	-	-	33,400	\$424,526

(註一)係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註二)本期增加投資數。

(註三)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四)係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銷 貨	\$(240,858)	4.03%	30~150 天內 T/T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非關係人：30~90 天內 T/T 或預收貨款。	—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製造業	\$44,706	\$44,706	4,000	8.89%	\$155,164	\$150,443 (註2)	\$(14,942)	\$(1,759)	—	—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	500	— (註1)	100.00%	3,308	8,014 (註3)	(7,570)	(7,570)	—	—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薄膜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發製造	375,160	—	33,400	23.86%	424,526	424,526	(763)	(404)	—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與帳面價值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屬商譽性質。

(註3)：與帳面價值差異係前期志曜出售生耀股票予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 融通限額 (註一)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生耀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志曜投資有 限公司	暫付款	\$360,676	\$2,000	\$2,000	2.495%	營運週轉	-	-	-	-	\$721,35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B.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生耀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美國上市(櫃)股票— SOLAR POWER,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	\$15,484	0.38%	\$15,484	
	股票—Gloria Solar(Delaware)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5,596	100.00%	155,596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240,858	58.35%	30~150 天內 T/T	單一進貨 廠商價格 無從比較	無與非關係 人進貨。	—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	\$2,436	0.58%	\$39.52	市價係以每股淨值表示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5)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仟元)(註 3)	持股比率	市價(仟元) (註 4)	
宇通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玉山新紀元債券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9,348	\$102,870	-	\$103,010	-
	寶來得利債券型基金	"	"	850	13,000	-	13,002	-
	保誠威寶債券型基金	"	"	2,358	30,000	-	30,005	-
	兆豐寶鑽債券型基金	"	"	642	7,500	-	7,501	-
	元大萬泰債券型基金	"	"	1,410	20,000	-	20,003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B.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仟元或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 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新紀元債券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7,993	\$198,000	8,645	\$95,118	\$95,130	\$58	-	\$140	9,348	\$103,01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世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九十六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志曜投資有限公司及宇通光能(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志曜投資有限公司及宇通光能(股)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又民國九十六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生耀光電(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4,81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5%，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848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9746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黃 崇 輝
會計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三 月 七 日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編 號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編 號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392,882	11.45	\$2,691,850	43.22	2100 短期借款	二/四.12	\$990,000	8.1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五	3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二/四.13	149,815	1.23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996,700	8.19	400,645	6.44	2121 應付票據		23,523	0.19	\$13,997	0.2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	49,880	0.41	40,168	0.64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54,957	0.45	52,772	0.85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4	1,149,442	9.44	556,317	8.93	2140 應付帳款		172,368	1.42	180,171	2.89	
1261	預付貨款		726,509	5.97	156,720	2.5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4	36,349	0.30	57,628	0.9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5	-	-	5,776	0.09	2170 應付費用	五	87,170	0.72	51,594	0.8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5,619	1.44	46,263	0.7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4	9,933	0.08	303,235	4.8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5	176,456	1.45	180,724	2.9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四.16	2,637,684	21.67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6	15,484	0.13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四.24	7,616	0.0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83,002	38.48	4,078,463	65.4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0,443	0.34	1,307	0.02	
	基金及投資	二/四.7					2298 遞延貨項-關聯公司間利益	二/四.15	690	0.0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815	1.3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0,548	34.60	660,704	10.6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0.41	-	-							
14XX	基金及投資淨額		214,815	1.76	-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6	-	-	2,516,431	40.40	
	固定資產	二/四.8/七					2420 長期借款	二/四.17	2,994,388	24.60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742	1.67	202,264	3.25	2XXX 長期負債合計		2,994,388	24.60	2,516,431	40.40	
1531	機器設備		971,997	7.99	351,050	5.64							
1561	辦公設備		187	-	62	-	2810 其他負債	二/四.11	-	-	526	0.01	
1681	其他設備		15,539	0.13	10,674	0.17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取得成本合計		1,190,465	9.79	564,050	9.06	2888 合併貨項		4,706	0.04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09,268)	(1.72)	(112,645)	(1.8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06	0.04	526	0.01	
1671	未完工程		2,284,801	18.77	244,849	3.93	2XXX 負債總計		7,209,642	59.24	3,177,661	51.02	
1672	預付設備款		614,148	5.05	306,081	4.9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80,146	31.89	1,002,335	16.09							
	無形資產						3110 股東權益	四.18	606,550	4.98	402,600	6.4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9	3,819	0.03	-	-	32XX 資本公積	四.19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11	823	0.01	878	0.0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318,920	10.84	1,318,920	21.17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4,642	0.04	878	0.0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68,766	1.39	-	-	
	其他資產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5,142	3.49	425,142	6.82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95	0.10	12,344	0.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20	105,423	0.86	32,273	0.52	
1830	遞延費用	二	17,103	0.14	2,166	0.03	3351 累積盈餘	四.21	969,765	7.97	733,815	11.7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4	35,696	0.29	549	0.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2)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10	3,323,314	27.30	1,132,526	18.1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2,426	0.10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88,508	27.83	1,147,585	18.4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961,471	40.76	3,051,600	48.98	
	資產總計		\$12,171,113	100.00	\$6,229,261	100.00	3610 少數股權		1,354,711	11.13	138,850	2.2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961,471	40.76	3,051,600	48.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171,113	100.00	\$6,229,26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6,120,354	102.45	\$3,408,036	101.0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6,501)	(2.45)	(36,177)	(1.0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2/五	5,973,853	100.00	3,371,8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3/五	(5,180,275)	(86.72)	(2,548,919)	(75.59)
5910	營業毛利		793,578	13.28	822,940	24.4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15	(690)	(0.01)	-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67	0.01	-	-
5900	營業毛利合計		793,655	13.28	822,940	24.41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16,121)	(0.27)	(8,212)	(0.24)
6300	管理費用		(56,887)	(0.95)	(30,321)	(0.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233)	(2.03)	(34,279)	(1.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二/四.15/五	(194,241)	(3.25)	(72,812)	(2.16)
6900	營業淨利		599,414	10.03	750,128	22.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610	1.58	21,936	0.6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179	0.07	15,294	0.45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7	-	3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75,822	1.27	33,864	1.00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914	0.27	14,456	0.4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15,234	0.26	2,894	0.09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291,380	4.88	-	-
7480	什項收入		539	0.01	978	0.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7,685	8.34	89,455	2.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84,271)	(3.08)	(16,983)	(0.50)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7	(1,848)	(0.03)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0)	(0.17)	(4,300)	(0.13)
7580	財務費用		(1,489)	(0.0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9,836)	(0.29)
7880	什項支出		(351)	(0.01)	(1,054)	(0.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7,859)	(3.31)	(32,173)	(0.9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99,240	15.06	807,410	23.95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四.24	(7,092)	(0.12)	(77,068)	(2.29)
9600	合併總淨利		\$892,148	14.94	\$730,342	21.66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892,507		\$731,507	
9602	少數股權		(359)		(1,165)	
9600XX	合併總淨利		\$892,148		\$730,3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5				
	本期稅前合併總淨利		\$14.82		\$13.52	
	所得稅費用		(0.12)		(1.29)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4.71		\$12.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21,580	\$241,420	\$180,000	\$4,806	\$274,685	-	-	-	\$922,491
現金增資	61,150	(241,420)	1,138,920						958,6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67	(27,467)				-
盈餘轉增資	118,747				(118,747)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3				(1,123)				-
發放員工紅利					(6,293)				(6,293)
發放現金股利					(118,747)				(118,747)
資本公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要素			425,142						425,142
九十五年度淨利					731,507				731,507
少數股權變動數								\$138,850	138,85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600	-	1,744,062	32,273	733,815	-	-	138,850	3,051,6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50	(73,150)				-
盈餘轉增資	201,300				(201,3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50				(2,650)				-
發放員工紅利					(17,117)				(17,117)
發放現金股利					(362,340)				(362,34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766						168,7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2)			(23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426		12,426
九十六年度淨利					892,507				892,507
少數股權變動數								1,215,861	1,215,86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550	-	\$1,912,828	\$105,423	\$969,765	\$(232)	\$12,426	\$1,354,711	\$4,961,4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892,148	\$730,342	短期借款增加	990,000	-
加：少數股權淨損	359	1,16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149,815	(19,985)
調整項目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225,659
折舊費用	96,629	48,462	現金增資	-	958,650
攤提費用	16,569	692	長期借款增加	2,994,388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淨損失	1,848	-	發放員工紅利	(17,117)	(6,2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評價(利益)損失	(291,338)	9,795	發放現金股利	(362,340)	(118,747)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9,728)	(7,465)	少數股權變動	1,404,481	138,8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39,059	16,777			
應收款項(增加)	(596,099)	(388,3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9,227	4,178,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8,10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12)	(24,360)	子公司本期未編入合併影響數	(11,387)	-
存貨淨額(增加)	(609,598)	(282,601)			
預付貨款(增加)	(2,760,577)	(1,268,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7,581)	2,303,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22,238)	17,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1,850	388,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128)	(180,7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362)	(39,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2,882	\$2,691,850
應付票據增加	9,637	6,2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03)	92,1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21,279)	46,254	(一)本期支付利息	\$71,101	\$207
應付費用增加	36,977	31,703	減：資本化利息	(30,87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	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92	(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0,222	\$20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71)	(786)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77)	-	(二)本期支付所得稅	\$50,609	\$13,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7,590)	(1,191,156)	(三)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	\$2,981,597	\$718,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52,772	11,025
購置固定資產	(2,943,743)	(682,1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7	5,828
電腦軟體增加	(4,277)	-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54,957)	(52,772)
遞延費用增加	(31,048)	(1,45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35,816)	(147)
本期增加之備供出售投資	(4,129)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943,743	\$682,14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2,600)	-			
購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3,370)	-	(四)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	-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637,684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9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218)	(683,59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3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426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設立，公司營業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本
 田路二段 498 號 3 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銷售。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承受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基益公司)分割讓與之光電部門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並增資發行新
 股，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後基益公司原持本公司股
 權 100%，基益公司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轉讓 51.56%之股權予基益公司之股東；
 故基益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已降為 50%以下。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
 分別為 588 人及 2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
 下：

1. 合併概況

- (1)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
 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
 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
 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6. 12. 31	95. 12. 31
本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 製造業	8.89% (註二)	20.00% (註一)
本公司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86% (註一)	—
志曜投資有 限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 製造業	0.58% (註二)	10.00% (註一)

- (2)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
 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詳註一說明。
- (3)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
 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情形。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5)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到重大限制者(例如：借款合同或法令要求等)，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9)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內容：無此情形。

註一：本公司具有實質之控制能力，故予以併入編製合併報表。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對生耀公司具有實質之控制能力，故予以併入編製合併報表。生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辦理增資，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生耀公司降至 8.89% 股權，惟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生耀公司董事長係為同一人，考量關係企業及董事長個人持有生耀公司股權，判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仍以權益法評價，惟不具有控制力，故不予併入編製合併報表。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①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②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③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④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⑤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存貨呆滯部份，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率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①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率，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率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②逆流交易：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率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③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3)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8.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 (2)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3)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8~15年
機器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之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編製九十四年財務報表起，已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成本3~5年)。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直線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1.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契約容量之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3~5年平均攤銷。

12. 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經核准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3. 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率分攤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權)。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所得稅/利益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17. 每股盈餘

- (1)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庫存現金	\$386	\$292
銀行存款	247, 038	331, 779
定期存款	656, 873	2, 359, 779
約當現金	488, 585	—
合 計	\$1, 392, 882	\$2, 691, 850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收票據	\$30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0	—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收帳款	\$1, 000, 604	\$400, 645
減：備抵呆帳	(3, 904)	—
淨 額	\$996, 700	\$400, 645

4.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原 料	\$184, 668	\$218, 818
物 料	28, 702	15, 930
在 製 品	688, 395	207, 483
製 成 品	264, 577	121, 086
合 計	1, 166, 342	563, 3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 900)	(7, 000)
淨 額	\$1, 149, 442	\$556, 317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1, 800, 000仟元及235, 032仟元。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935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3, 521	\$180, 724
合 計	<u>\$176, 456</u>	<u>\$180, 724</u>

(2)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換匯換利合約	<u>\$2, 935</u>	USD28, 000仟元	<u>-</u>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產生損益(含評價調整)為15, 125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產生損益說明詳四. 14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說明。

(3)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73, 370	\$180, 154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1	570
淨 額	<u>\$173, 521</u>	<u>\$180, 724</u>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金額	金額
SOLAR POWER, INC.	\$4, 129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 355	-
淨 額	<u>\$15, 484</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投資SOLAR POWER, INC.，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金額為美金125, 000仟元，惟SOLAR POWER, INC. 已於本期在美國掛牌上市，故其股價已有公開市場報價，因而將其依公平市價評價並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基金及投資

(1)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 81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000	—
合 計	\$214, 815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原始投 資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益通光能科技 (股)公司	生耀光電(股) 公司	\$44, 706	\$155, 164	8. 89%	—	—	—
志曜投資有限 公司	生耀光電(股) 公司	2, 600	9, 651	0. 58%	—	—	—
	合 計		\$164, 815			—	

①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各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結果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度 投資(損)益	九十五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 (股)公司	生耀光電(股) 公司	\$(1, 759)	—
志曜投資有限 公司	生耀光電(股) 公司	(89)	—
	合 計	\$(1, 848)	—

② 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生耀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增資，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生耀光電(股)公司持股比率降至8.89%。

③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係用以間接轉投資生耀光電(股)公司，係被投資公司生耀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增資，其持有生耀光電(股)公司2.22%股權。志曜公司又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及十二月分別轉讓股權440,000股及300,000股給予非關係人，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持有生耀公司股權比例降為0.58%。

④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生耀公司董事長係為同一人，考量關係企業及董事長個人持有生耀公司股權，已逾20%，故判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仍以權益法評價，惟民國九十六年度不具有控制力，故不予併入編製合併報表。

⑤ 本公司本期新投資之宇通光能(股)公司，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為同一人，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宇通光能(股)公司股權23.86%。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⑥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採權益法評價認列被投資公司一生耀光電(股)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1,006仟元。

⑦本公司對志曜投資有限公司及宇通光能(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50,000	\$50,000	1.00%	-	-	-

8. 固定資產淨額

(1)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房屋及建築	\$30,071	\$16,282
機器設備	175,338	94,270
辦公設備	41	23
其他設備	3,818	2,070
合 計	\$209,268	\$112,645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558,950仟元。

(3)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0,879仟元及0元；未扣除資本化利息前利息總額分別為215,150仟元及16,983仟元。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原始成本	
95. 1. 1 金額	-
企業單獨取得	-
95. 12. 31 金額	-
96. 1. 1 金額	-
企業單獨取得	\$4,277
96. 12. 31 金額	\$4,277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u>	
95.1.1 金額	-
95 年度攤銷	-
95.12.31 金額	-
96.1.1 金額	-
96 年度攤銷	\$458
96.12.31 金額	\$458
<u>帳面價值</u>	
95.1.1 金額	-
95.12.31 金額	-
96.1.1 金額	-
96.12.31 金額	\$3,819

10. 其他資產-其他

(1) 明細如下：

項 目	96.12.31	95.12.31
長期預付購料款	\$3,323,314	\$1,132,526

(2) 長期預付購料款主要係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所預先支付款項，由於合約所載此預付貨款效益長於一年，具保證性質，未來進貨時部份款項將自預付貨款中逐年扣抵。

11.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251)	\$(3,267)
累積給付義務	(4,251)	(3,26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42)	(1,831)
預計給付義務	(6,193)	(5,0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030	2,741
提撥狀況	(163)	(2,3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87	1,02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38	1,687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878)
預付(應計)退休金負債	2,862	(526)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824)	-
預付(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8	\$(526)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服務成本	\$561	\$556
利息成本	128	10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7)	(4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5	3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42	3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
縮減與清償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679	\$688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本公司依員工選擇確定提撥制，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937 仟元及 4,068 仟元。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038 元及 526 仟元。

(6)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折現率	3.00%	2.5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50%

12.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	2.400%~2.481%	\$990,000	-	-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

保 證 機 構	96. 12. 31		抵押或擔保
	利率區間	金 額	
國際票券	2.062%	\$30,000	無
"	2.062%	20,000	"
中華票券	2.080%	100,000	"
小 計		1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5)	
淨 額		\$149,815	

(2)95. 12. 31：無此事項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 明細如下：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換匯換利合約	—	—	\$42	USD5,000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9,933	USD306仟元	303,193	USD9,286仟元
合 計	\$9,933		\$303,235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42 仟元。

(3) 可轉換公司債之其他負債要素，符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條件，故獨立表達，另詳附註四.16 說明。

1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

	96. 12. 31	95. 12. 31
屬出售存貨－太陽能電池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690	—

(2)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與被投資公司－生耀間交易所產生之順流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則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16. 應付公司債

(1) 流動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純債券價值(美金 81,302 仟元)	\$2,637,68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美金 306 仟元)	\$9,933	—
發行人贖回權	—	—
合 計	\$9,933	—

非流動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純債券價值(美金 77,073 仟元)	—	\$2,516,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美金 9,286 仟元)	—	\$303,193
發行人贖回權	—	—
合 計	—	\$303,193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5.48722%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由於發行人贖回權實務上發生機率甚小，故評估其價值為 0。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美國紐約銀行	新加坡證 券交易所 掛牌上市	95.11.16~ 100.11.16	USD100,000仟元	0%	無

(3)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95.12.16~100.11.6	每股新台幣 389.09 元 轉換價格定為參考價 之 125%	帳面價值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原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425,142仟元。

(4)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p>A. 發行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 18 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於通知贖回前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前述 30 個營業日之末日應為寄發贖回通知前 5 個營業日內），有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當時轉換價格 130%以上時，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p> <p>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贖回全部債券。</p> <p>B. 當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所支付之金額超過其原應支付之金額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贖回全部債券。</p>	<p>除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18 個月之日（以下稱「債券持有人賣回日」），按面額之 100%（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若本公司債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時或發行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通知受託人後第 20 個營業日（適用於下櫃時）或第 30 日至第 60 日之特定日期（適用於控制權變動時，由發行公司決定該特定日期），依面額之 100%提前贖回全部債券。</p>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本公司債到期時（即 100 年 11 月 16 日），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之 100%償還債券持有人。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轉換價格之重設：

以本公司債每發行周年為基準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在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以當時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定價日固定匯率換算之美元轉換價格時，則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重新設定轉換價格。惟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

17.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利率%	96. 12. 31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6. 02. 15~	3. 0264% ~	\$3, 001, 000
(聯貸主辦銀行)		101. 02. 14	3. 074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6, 612)
淨 額				<u>\$2, 994, 388</u>

95. 12. 31：無此事項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 14 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相關授信條件如下：

①總授信額度：本合約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各項授信額度為：

甲項授信：新台幣肆拾億元供支付進口貨物之貸款，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乙項授信：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丙項授信：新台幣貳拾億元供清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用，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甲項授信、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②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之日止(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止)，每筆借款期間為 30 天、60 天、90 天或 180 天，倘任何承作天數之到期日非營業日，則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到期日，但以不逾 180 天為限。

③授信契約融資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平均遞減 15% 額度，第五期及第六期每期平均遞減 20% 額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授信合約未動用額度為 999, 000 仟元。

④限制條款：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倘有合併財務報告者，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訂之財務比率數值：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合計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250%，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200%，九十九年度(含)起不得高於 150%。

前述「有形淨值」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500%。前述「利息費用」不包含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會計帳上分攤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有形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億元，九十九年度(含)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伍億元。

18. 股本

- (1)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21,58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2,158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 22,158 仟股；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75 元現金溢價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18 元現金溢價發行新股 3,115 仟股，另將公司上櫃之承銷費用 4,000 仟元自股票溢價中減除，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將額定資本額提高至 600,000 仟元，另決議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987 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894 號函核准在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402,600 仟元，分為 40,260 仟股。
- (2)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40,260 仟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資本額提高至 1,000,000 仟元，另決議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395 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298 號函核准在案，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605,550 仟元，分為 60,655 仟股。

19. 資本公積

- (1) 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2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又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9.00元	每股4.20元
股票股利	每股5.00元	每股4.20元
員工現金紅利	17,117仟元	6,293仟元
員工股票紅利	2,650仟元	1,123仟元
董監事酬勞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九十五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年度)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 = 17.96 \text{元/每股}$$

(3) 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政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2.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銷貨收入-製成品	\$5,811,114	\$3,227,355
銷貨收入-原料及商品	308,243	89,047
其他收入	997	91,634
合計	6,120,354	3,408,0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6,501)	(36,177)
營業收入淨額	\$5,973,853	\$3,371,859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8,521	\$32,801	\$221,322	\$86,216	\$16,343	\$102,559
勞健保費用	12,116	2,406	14,522	5,691	1,210	6,901
退休金費用	8,133	1,477	9,610	4,070	707	4,777
其他用人費用	8,565	883	9,448	4,125	488	4,613
折舊費用	95,658	971	96,629	48,105	357	48,46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66	15,503	16,569	467	225	692

24. 所得稅

(1) 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揭露如下：

①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1,31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62)

②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00	\$4,225
職工退休金提撥差異	(2,862)	(716)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2,550	637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48,924)	(12,2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0)	(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690	173
虧損扣抵	1,049	262
投資抵減	36,017	36,017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4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25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616)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④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67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1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5,696	
⑤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6,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7,525)	
應付所得稅合計		(34,504)	
減：預付所得稅		(7,857)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030	
遞延所得稅費用變動數		22,238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7,092)	
(2)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揭露如下：			
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②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0	\$1,750
職工退休金提撥差異		(352)	(88)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3,521	880
投資抵減		1,857	1,857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利益)		(4,831)	(1,20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837	2,4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7	192
虧損扣抵		1,936	483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9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0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776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④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549</u>
⑤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57,39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229)
應付所得稅合計	(57,628)
減：預付所得稅	(2,1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328)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5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77,068)</u>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170</u>	<u>\$2,302</u>
	96年度	95年度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21%</u>	<u>5.90%</u>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年底	95年度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969,765	\$733,815
合計	<u>\$969,765</u>	<u>\$733,815</u>

(5)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發及設備抵減	\$58,488	\$36,017	100

(6)本公司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經濟部工業局93年10月30日工中字第09305059000號函核准，免稅期間為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另本公司申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95年7月20日工中字第09505025280號函核准，免稅期間為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年三月三十日。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96年度	95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0,260仟股	22,158仟股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478
盈餘轉增資	20,130	11,87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5	112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	20,0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655仟股</u>	<u>59,695仟股</u>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之影響	8,414	566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69,069仟股</u>	<u>60,261仟股</u>
本期稅前淨利	\$899,240	\$807,410
減：所得稅費用	(7,092)	(77,068)
本期淨利	892,148	730,342
加：少數股權淨損	359	1,165
合計	<u>\$892,507</u>	<u>\$731,5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14.82	\$13.52
減：所得稅費用	(0.12)	(1.29)
本期淨利	14.70	12.23
加：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2
合計	<u>\$14.71</u>	<u>\$12.25</u>
本期稅前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38,749	\$824,187
減：所得稅費用	(8,192)	(78,642)
本期淨利	1,030,557	745,545
加：少數股權淨損	359	1,165
合計	<u>\$1,030,916</u>	<u>\$746,7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註)	(註)

(註)：不具稀釋效果不計入。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益) 益通動能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自基益公司 分割獨立)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對其具有控制 力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八 月三十一日起已不具控制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銷售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估該科目餘	金 額	估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額百分比
生耀	\$240,858	4.03%	-	-

(2)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3)收款條件：非關係人：30~90 天內 T/T 或預收貨款。

關係人：30~150 天內 T/T。

2. 債權債務(未計息)情形：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估該科目餘	金 額	估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額百分比
益通動能	\$196	0.39%	-	-

係代支付水電費、保全費等。

(3)應收票據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估該科目餘	金 額	估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額百分比
益通動能	\$30	100%	-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付費用

公司名稱	96. 12. 31		95.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基 益	\$11,821	13.56%	\$4,287	10.68%

係應付水電費、租金支出及其他雜項費用。

3. 營業租賃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出		租金支付情形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96 年度	95 年度	
基益	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 498 號 3、4 樓 (廠房及辦公室)	95. 11. 01 ~ 97. 10. 31	\$14,762	\$5,215	每月支付

(2)未來合約年度，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97. 1. 1 ~ 97. 10. 31	\$16,233

4. 其他各項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向基益公司及益通動能公司租用相關設備，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如下：

科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水電費	\$44,966	\$22,728
污水處理費	6,695	3,469
其他費用	1,548	264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中列示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96. 12. 31	
	原開狀金額	保證金
美 金	94仟元	-
歐 元	1,442仟元	-
日 幣	254,240仟元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如下：

幣別	96. 12. 31
美金	1, 959仟元
歐元	13, 811仟元
日幣	747, 800仟元
台幣	1, 672, 787仟元

-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價款如下：(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幣別	96. 12. 31
美金	998仟元
歐元	7, 496仟元
日幣	493, 560仟元
台幣	948, 533仟元

3. 本公司與經濟部訂立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之二十年期租賃契約，承租地為台南科技工業區東三區：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455地號土地(面積計15, 369. 36平方公尺)。另本公司支付擔保金為8, 880仟元，及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租金。
4. 本公司與經濟部訂立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之二十年期租賃契約，承租地為台南科技工業區東三區：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455-1地號土地(面積計11, 990. 12平方公尺)。另本公司支付擔保金為3, 464仟元，及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租金。
5.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Solar-Fabrik AG簽訂2007年至2011年為期5年140MW之供應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6.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Solaria簽訂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為期五年130MW~180MW之供應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7.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BP SOLAR ESPANA簽訂2007年間出售至少10MW之太陽能電池予BP SOLAR ESPANA。
8. 本公司與LDK SOLAR HI-TECH CO., LTD. 簽訂購料合約，由LDK SOLAR HI-TECH CO., LTD. 依合約價格於未來四年內(2007年~2010年)須供應本公司總量約200MW之太陽能矽晶圓。
9.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業界某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共九年)供料合約，另依約規定預付美金11, 578仟元為訂金，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原料供應商預付貨款餘額為美金11, 334仟元。

10. 本公司與NewSouth Innovations Pty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簽訂共同研發契約，本公司需支付美金400仟元之使用權利費；另連續三年每年支付美金300仟元之共同研發服務費，合約生效日期2007年4月2日。
1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美國系統廠商簽訂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間出售至少100MW之太陽能電池或模組予美國系統廠商。
12. 本公司與M. SETEK CO., LTD. 分別簽訂購料合約，由M. SETEK CO., LTD. 依合約價格於未來十年內須供應本公司總量分別約400MW、700MW及350MW之太陽能矽晶圓。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原料供應商預付貨款餘額為美金103,122仟元。
13. 本公司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前瞻超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開發計劃」專案契約書，由經濟部提供協助，本公司負責開發超高效率及低成本矽晶太陽能電池。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計劃經費為51,000仟元，政府補助款18,000仟元，公司自籌款33,0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政府補助款2,22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三十億元整。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經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取得矽晶棒廠美國 Adema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 Adema 公司) 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該交易係由董事會決議為穩定料源以厚植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潛力且滿足營運所需，透過股份交換及現金投資，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擬發行新股普通股 5,008 仟股以取得 Adema 公司價值美金 55,000 仟元之 Adema 公司股份普通股 716 仟股，換股比率訂為 1:0.14292。
 - (2) 本公司擬以現金購買價值美金 91,013 仟元之 Adema 公司普通股 1,184 仟股。
 - (3) 上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基準日。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未來整體經營計畫與發展，擬將本公司持有之 Adema 普通股轉讓與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以下稱「GIH」)，作為認購 GIH 新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投資。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係屬成長型，故重要機器設備及原料之採購與本公司之產品之銷售，大抵為現金交易或短期之信用交易；基本上信用風險尚屬低度，但流動性快。因此，本公司之金融商品之配置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持有政策首重安全性、流動性，再為獲利性。

至於匯率風險部份，本公司之政策係以銷售產品所取得的外幣存款備供進口原料、設備所需之外幣貨款為原則，必要時再進行部份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另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中央銀行規定同時承作換匯換利契約以規避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匯率利率風險。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392, 882	\$1, 392, 8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6, 730	996, 7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 880	49, 8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 521	173, 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484	15, 484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 815	- (註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000	- (註3)
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 139, 815	1, 139, 815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 367	374, 3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 637, 684	2, 637, 684
長期借款	2, 994, 388	2, 994, 38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換匯換利合約	2, 935	2, 935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9, 933	9, 933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691, 850	\$2, 691, 850
應收帳款淨額	400, 645	400, 6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 168	40, 1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724	180, 724
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 309	356, 30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 516, 431	2, 516, 4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換匯 換利合約	42	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 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303, 193	303, 193

註：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非實務上可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期末結匯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6.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392, 88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96, 730 (註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9, 880 (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 5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48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4, 815 (註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 000 (註2)
<u>負 債</u>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 139, 815 (註2)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4, 367 (註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 637, 684 (註2)
長期借款	-	2, 994, 388 (註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2, 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合約	-	9, 933
	95.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691, 8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00, 645(註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 168(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724	-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6, 309(註1)
應付公司債	-	2, 516, 431(註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合約	-	303, 193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整如下：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項目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2,496	-	-	-	-	-	\$1,392,496
應付公司債	-	USD100,000 仟元	-	-	-	-	USD100,000 仟元(註)
長期借款					\$2,994,388		2,994,388

(註)係按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內有關債券持有人可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十八個月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0%贖回。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96.12.31	95.12.31
利息收入	\$94,610	\$21,936
利息費用	184,271	16,983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06,614元及(9,836)元。

(7)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僅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性風險低。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 其他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5及1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其製造程序相似、市場及銷售方式相同，屬於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揭露其他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國內對外國銷貨之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5,677,655仟元及3,285,303仟元，有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年 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外銷			
亞洲		\$1,693,461	\$477,956
歐洲		3,983,240	2,714,901
美洲		929	91,748
其他		25	698
小計		5,677,655	3,285,303
內銷		296,198	86,556
國內外地區銷貨淨額		\$5,973,853	\$3,371,859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其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A 公司	\$1,964,898	32.89%	\$1,013,301	30.05%
B 公司	1,673,124	28.01%	830,295	24.63%
C 公司	879,234	14.72%	339,978	10.08%
D 公司	-	-	339,753	10.08%
合計	\$4,517,256	75.62%	\$2,523,327	74.84%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九十六年度：無此情事。

九十五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生耀	1	銷貨收入	\$17,240	T/T 出貨後即付款	0.53%
0	本公司	生耀	1	應收帳款	18,102	T/T 出貨後即付款	0.29%
1	生耀	本公司	1	銷貨成本	17,240	T/T 出貨後即付款	0.53%
1	生耀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02	T/T 出貨後即付款	0.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155,164	8.89%	\$150,443 (註2)	(註3)
	未上市(櫃)股票－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1)	3,308	100.00%	8,014 (註2)	(註4) (註5)
	未上市(櫃)股票－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00	424,526	23.86%	424,526 (註2)	(註5)
	未上市(櫃)股票－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00%	49,350 (註2)	
	美國上市(櫃)股票－SOLAR POWER,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	15,484	0.38%	15,484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皆係非公開發行公司，市價擬揭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乘以本公司持股比率。

(註3)：與帳面價值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屬商譽性質。

(註4)：與帳面價值差異係前期志曜出售生耀股票予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註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售價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股票-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	-	-	33,400	\$375,160(註二) (404)(註三) 49,770(註四)	-	-	-	-	33,400	\$424,526

(註一)係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註二)本期增加投資數。

(註三)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四)係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銷 貨	\$ (240,858)	4.03%	30~150 天內 T/T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非關係人：30~90 天內 T/T 或預收貨款。	—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製造業	\$44,706	\$44,706	4,000	8.89%	\$155,164	\$150,443 (註2)	\$(14,942)	\$(1,759)	—	—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	500	— (註1)	100.00%	3,308 (註4)	8,014 (註3)	(7,570)	(7,570)	—	—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薄膜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發製造	375,160	—	33,400	23.86%	424,526 (註4)	424,526	(763)	(404)	—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與帳面價值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屬商譽性質。

(註3)：與帳面價值差異係前期志曜出售生耀股票予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註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 融通限額 (註一)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生耀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志曜投資有 限公司	暫付款	\$360,676	\$2,000	\$2,000	2.495%	營運週轉	-	-	-	-	\$721,35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B.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生耀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美國上市(櫃)股票— SOLAR POWER,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	\$15,484	0.38%	\$15,484	
	股票—Gloria Solar(Delaware)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5,596	100.00%	155,596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240,858	58.35%	30~150 天內 T/T	單一進貨 廠商價格 無從比較	無與非關係 人進貨。	—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志曜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	\$9,651	0.58%	\$39.52	市價係以每股淨值表示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5)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仟元)(註3)	持股比率	市價(仟元) (註4)	
宇通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玉山新紀元債券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9,348	\$102,870	-	\$103,010	-
	寶來得利債券型基金	〃	〃	850	13,000	-	13,002	-
	保誠威寶債券型基金	〃	〃	2,358	30,000	-	30,005	-
	兆豐寶鑽債券型基金	〃	〃	642	7,500	-	7,501	-
	元大萬泰債券型基金	〃	〃	1,410	20,000	-	20,00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B.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仟元或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 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新紀元債券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7,993	\$198,000	8,645	\$95,118	\$95,130	\$58	-	\$140	9,348	\$103,01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章

總經理：蔡進耀

承銷商總結意見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通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錦 峰

承銷部門主管：林 玄 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新法律事務所

陳宏義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00 元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0417 號函申報生效，要求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壹、預付貨款之供應商供貨穩定性說明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96 年 2 月 27 日預付貨款美金 11,578 仟元之供應商名稱係中美矽晶，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中美矽晶訂定長期原料供應合約(供料起迄期間為 96 年~104 年)，且依合約規定於 96 年 2 月 27 日預付貨款美金 11,578 仟元予中美矽晶作為購料訂金，該合約自 96 年 2 月供貨至 97 年 3 月止，中美矽晶除於 96 年 2 月及 4 月較合約短供料(累計)30,000 片及 24,000 片，並已依合約規定於三十天內補足數量外，餘各月皆依合約供料，或高於合約數量，供貨尚稱穩定，且累計實際供貨數量 858,750 片已高於合約數量 620,000 片。另本公司為有效掌握原料來源供應無虞，與 M.Setek 訂定四筆矽晶圓長期原料供應合約，另因 M.Setek 由矽晶圓廠商跨足多晶矽廠及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3 日取得矽晶棒廠商 Adema 公司股份，故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30 日與 M.Setek 簽訂多晶矽供料合約。自 95 年供貨迄 97 年 3 月止，M.Setek 實際矽晶圓交貨數量 11,601,417 片與預計矽晶圓交貨數量 17,770,000 片相差 6,168,583 片，若扣除 M.Setek 先以多晶矽 39,294 公斤交貨可產生之矽晶圓約 2,279,052 片，則尚缺 3,889,531 片。雖本公司與 M.Setek 所訂定合約中已言明，若 M.Setek 未依合約供貨則本公司可依合約要求歸還剩餘預付貨款，但在考量 M.Setek 為本公司長期重要合作夥伴，其矽晶圓價格優惠且品質優異有助於本公司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穩定性，且在 95 年 11 月 23 日簽訂之矽晶圓合約中亦約定若 M.Setek 之多晶矽廠完工，將可額外增加矽晶圓供應量，加上本公司取得 Admea 公司股份後，尚可與 M.Setek 策略聯盟，將自 M.Setek 取得之多晶矽交由 Adema 公司生產矽晶棒後再切割成矽晶圓，因此雖 M.Setek 自 96 年下半年起有短交貨之情形，但本公司基於雙方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上述理由，並未要求 M.Setek 退回預付貨款，且因 M.Setek 多晶矽廠已於 97 年 4 月開始量產，預計將可有效改善其交貨情形。

承銷商說明：

一、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矽晶)

中美矽晶係我國生產矽晶棒及矽晶圓之上櫃公司，且為國內最早投入太陽能長晶領域的業者。中美矽晶與國際大廠如 Hemlock、Wacker、MEMC 等多晶矽製造商之關係良好，料源掌握度佳，且因其產品品質良好，合作夥伴涵蓋大陸最大太陽能電池廠無錫尚德等國際一線大廠，目前主要客戶包括茂迪、Hitachi、Sharp、Sanyo 及尚德等。益通公司因考量國內採購較具時效性及產品品質符合公司需求，故益通公司逐年提高對中美矽晶之採購金額，94~96 年度益通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7 仟元、20,066 仟元及 233,191 仟元，96 年度並成為益通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益通公司為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中美矽晶訂定長期原料供應合約(供料起迄期間為 96 年~104 年)，且依合約規定於 96 年 2 月 27 日預付貨款美金 11,578 仟元予中美矽晶作為購料訂金，該合約自 96 年 2 月供貨至 97 年 3 月止，中美矽晶除於 96 年 2 月及 4 月較合約分別短交(累計)30,000 片及 24,000 片，並已依合約規定於三十天內補足數量外，餘各月交貨情形良好，供貨尚稱穩定，並無延遲交貨或缺貨之情形。

單位：片

供應商名稱	簽約日	供料起訖期間	項目(註)	96年交貨情形							
				96.01	96.02	96.03	96.04	96.05	96.06	96.07	96.08
中美矽晶	96.01.23	96年~104年	5"矽晶圓當月預計交貨量(3)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矽晶圓當月實際進貨量(1)	—	10,000	82,685	3,315	148,000	48,000	44,000	144,000
			5"矽晶圓溢交(短交)數量(1)-(3)	—	(30,000)	42,685	(36,685)	108,000	8,000	4,000	104,000
			5"矽晶圓累計溢交(短交)數量	—	(30,000)	12,685	(24,000)	84,000	92,000	96,000	200,000
			6"矽晶圓當月預計交貨量(4)								
			6"矽晶圓當月實際進貨量(5)								
			6"矽晶圓溢交(短交)數量(5)-(4)								
6"矽晶圓累計溢交(短交)數量											

單位：片

供應商名稱	簽約日	供料起訖期間	項目(註)	96年交貨情形					97年第一季交貨情形		
				96.09	96.10	96.11	96.12	合計	97.01	97.02	97.03
中美矽晶	96.01.23	96年~104年	5"矽晶圓當月預計交貨量(3)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40,000	80,000		
			5"矽晶圓當月實際進貨量(1)	50,000	80,000	0	0	610,000	80,000		
			5"矽晶圓溢交(短交)數量(1)-(3)	10,000	40,000	(40,000)	(40,000)	170,000	0		
			5"矽晶圓累計溢交(短交)數量	210,000	250,000	210,000	170,000	170,000	0		
			6"矽晶圓當月預計交貨量(4)							50,000	50,000
			6"矽晶圓當月實際進貨量(5)							68,750	100,000
			6"矽晶圓溢交(短交)數量(5)-(4)							18,750	50,000
6"矽晶圓累計溢交(短交)數量							18,750	68,750			

資料來源：益通公司

註：依合約規定益通公司可依實際需求決定採購5吋或6吋之矽晶圓，惟5吋及6吋之合約數量有所不同。

二、M.Setek Co.,Ltd.(以下簡稱 M.Setek)

M.Setek 係全球最大單晶矽晶圓廠商之一，且於96年跨入多晶矽市場，基於益通公司與 M.Setek 雙方間長期之友好關係，及其產品品質佳，符合益通公司對於品質之要求，且為有效掌握原料來源供應無虞，與 M.Setek 訂定四筆矽晶圓長期原料供應合約及一筆多晶矽供料合約。

就益通公司所簽訂四筆矽晶圓供料合約於95年之實際供貨情形觀之，除95年8月供應350,000片矽晶圓較合約短缺50,000片外，其餘各月皆與合約相當，或高於合約數量，總計95年累計實際交貨數量4,532,579片，高於累計合約交貨數量3,800,000片，交貨情形尚稱穩定；就96年之實際供貨情形觀之，除96年1月及7~12月有短交情形外，其餘各月皆與合約相當，或高於合約數量，總計96年實際交貨數量11,071,417片較合約交貨數量11,470,000片短交1,131,162片，惟若扣除95年溢交之732,579片，則截至96年短交數量僅398,583片，另就97年第一季之實際供貨情形觀之，各月皆有短交之情形，97年第一季實際交貨數量530,000片較合約交貨數量6,300,000片短交5,770,000片，截至97年第一季短交數量為6,168,583片，其短交原因主要係 M.Setek 宣佈跨入多晶矽市場，並於96年5月開始小量試產，其多晶矽供應商基於與 M.Setek 將成為多晶矽市場同業競爭之考量，減少供應多晶矽予 M.Setek，而影響 M.Setek 矽晶圓正常之產能，並因 M.Setek 多晶矽生產係一化學廠，依其當地公共安全法令規定，其多晶矽生產須完成多晶矽回收機制方可開始量產，因 M.Setek 於96年底始完成多晶矽回收機制，97年3月22日通過公共安全檢查，致自97年4月起方可開始量產，較其原預計於96年底開始量產延後約三個月而影響其多晶矽產能所致。益通公司雖依合約可要求 M.Setek 退回剩餘預付貨款，但基於考量全球原料短缺，M.Setek 之料源品質

較穩定且價格優惠，且一旦 M.Setek 多晶矽工廠量產除將依合約數量供應外，尚可額外提供多餘之矽晶圓，且益通公司亦可將自 M.Setek 取得之多晶矽轉交 Adema 公司，以間接取得矽晶圓，故並未終止合約要求退回剩餘預付貨款，且基於 M.Setek 矽晶圓有延遲交貨及缺貨之情形，經益通公司與 M.Setek 商議，M.Setek 於 97 年 1 月初至 3 月底止已供應多晶矽 39,294 公斤(以每公斤可產出 58 片矽晶圓估算，相當於 2,279,052 片)予益通公司，以補交其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矽晶圓短交之部份數量，故截至 97 年第一季實際短交數約 3,889,531 片。因 M.Setek 已於 97 年 4 月開始量產，依 97 年 4 月之預計交貨情形觀之，M.Setek 將可提供 30 噸多晶矽、20 噸矽晶棒及矽晶圓 750,000 片，合計約 3,650,000 片矽晶圓，已較 97 年 3 月提供 26,004 公斤多晶矽及 210,000 片矽晶圓合計約 1,718,232 片大幅增加，因此預計未來交貨之情形將會改善。

綜上所述，M.Setek 因跨入上游多晶矽生產，致原上游廠商減少供貨及因政府之公共安全檢查所需，延後多晶矽量產進度，導致對益通公司之供料有延遲交貨之情形，而益通公司於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並未要求退回剩餘預付貨款，而要求 M.Setek 改以供應多晶矽因應，雖截至 97 年第一季尚短交 3,889,531 片(約佔益通 97 年 1-3 月每月平均採購量 1,541,845 片之 252.26%)，但未來隨著 M.Setek 於 4 月量產後，將可逐步依合約供應其矽晶圓及多晶矽，此對益通公司本身之所需料源及 Adema 公司之料源都將有莫大之助益。

(一)矽晶圓供料合約

1.95 年交貨情形

單位：片

供應商名稱	簽約日	供料起訖期間	項目	95.01	95.02	95.03	95.04	95.05	95.06	95.07
M.SETEK	95.04.20	95 年~104 年	當月預計交貨量(3)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當月實際進貨量(1)	200,000	200,000	309,327	238,933	200,000	506,684	495,374
	95.04.20	95 年~104 年	預計交貨量累計(4)	200,000	4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1,400,000	1,800,000
	95.11.23	96 年~105 年	實際進貨量累計(5)	200,000	400,000	709,327	948,260	1,148,260	1,654,944	2,150,318
	96.05.21	96 年~105 年	當月溢交(短交)數量(1)-(3)	0	0	109,327	38,933	0	106,684	95,374
			累計溢交(短交)數量(5)-(4)	0	0	109,327	148,260	148,260	254,944	350,318

單位：片

供應商名稱	簽約日	供料起訖期間	項目	95.08	95.09	95.10	95.11	95.12	合計
M.SETEK	95.04.20	95 年~104 年	當月預計交貨量(3)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3,800,000
			當月實際進貨量(1)	350,000	622,282	464,753	459,028	486,198	4,532,579
	95.04.20	95 年~104 年	預計交貨量累計(4)	2,200,000	2,600,000	3,000,000	3,400,000	3,800,000	3,800,000
	95.11.23	96 年~105 年	實際進貨量累計(5)	2,500,318	3,122,600	3,587,353	4,046,381	4,532,579	4,532,579
	96.05.21	96 年~105 年	當月溢交(短交)數量(1)-(3)	(50,000)	222,282	64,753	59,028	86,198	732,579
			累計溢交(短交)數量(5)-(4)	300,318	522,600	587,353	646,381	732,579	732,579

資料來源：益通公司

2.96 年交貨情形

單位：片

供應商名稱	簽約日	供料起訖期間	項目	96.01	96.02	96.03	96.04	96.05	96.06	96.07
M.SETEK	95.04.20	95年~104年	當月預計交貨量(3)	510,000	510,000	510,000	560,000	610,000	710,000	710,000
			當月實際進貨量(1)	360,000	570,600	664,337	593,375	610,000	710,000	538,000
	95.04.20	95年~104年	預計交貨量累計(4)	4,310,000	4,820,000	5,330,000	5,890,000	6,500,000	7,210,000	7,920,000
	95.11.23	96年~105年	實際進貨量累計(5)	4,892,579	5,463,179	6,127,516	6,720,891	7,330,891	8,040,891	8,578,891
	96.05.21	96年~105年	當月溢交(短交)數量(1)-(3)	(150,000)	60,600	154,337	33,375	0	0	(172,000)
			累計溢交(短交)數量(5)-(4)	582,579	643,179	797,516	830,891	830,891	830,891	658,891

資料來源：益通公司

單位：片

供應商名稱	簽約日	供料起訖期間	項目	96.08	96.09	96.10	96.11	96.12	合計
M.SETEK	95.04.20	95年~104年	當月預計交貨量(3)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670,000
			當月實際進貨量(1)	501,253	570,000	513,585	402,000	505,688	6,538,838
	95.04.20	95年~104年	預計交貨量累計(4)	8,630,000	9,340,000	10,050,000	10,760,000	11,470,000	11,470,000
	95.11.23	96年~105年	實際進貨量累計(5)	9,080,144	9,650,144	10,163,729	10,565,729	11,071,417	11,071,417
	96.05.21	96年~105年	當月溢交(短交)數量(1)-(3)	(208,747)	(140,000)	(196,415)	(308,000)	(204,312)	(1,131,162)
			累計溢交(短交)數量(5)-(4)	450,144	310,144	113,729	(194,271)	(398,583)	(398,583)

資料來源：益通公司

3.97 年第一季交貨情形

單位：片

供應商名稱	簽約日	供料起訖期間	項目	97.01	97.02	97.03	合計
M.SETEK	95.04.20	95年~104年	當月預計交貨量(3)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6,300,000
			實際進貨量(1)	210,000	110,000	210,000	530,000
	95.04.20	95年~104年	預計交貨量累計(4)	13,570,000	15,670,000	17,770,000	17,770,000
	95.11.23	96年~105年	實際進貨量累計(5)	11,281,417	11,391,417	11,601,417	11,601,417
	96.05.21	96年~105年	當月溢交(短交)數量(1)-(3)	(1,890,000)	(1,990,000)	(1,890,000)	(5,770,000)
			累計溢交(短交)數量(5)-(4)	(2,288,583)	(4,278,583)	(6,168,583)	(6,168,583)

資料來源：益通公司

(二)多晶矽供料合約

單位：公斤

供應商名稱	簽約日	供料起訖期間	項目	97年交貨日期及數量		
				97.01	97.02	97.03
M.SETEK	97.01.30	97年~98年	當月預計交貨量(3)(註)	0	0	0
			當月實際進貨量(1)	5,312	7,978	26,004
			預計交貨量累計(4)	0	0	0
			實際進貨量累計(5)	5,312	13,290	39,294
			當月溢交(短交)數量(1)-(3)	5,312	7,978	26,004
			累計溢交(短交)數量(5)-(4)	5,312	13,290	39,294

資料來源：益通公司

註：依照合約應於97年4月開始交貨

貳、Adema 公司與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下稱 GIH 公司)股權重組之交易目的？

本公司說明：

一、Adema 公司與 GIH 公司股權重組之交易目的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結合台灣汽車業裕隆集團、智融(宏碁)集團智基創投、台灣車用天窗龍頭信昌機械等領域之領導廠商共同創立生耀公司，成立時除定位生耀公司為太陽能模組廠外，亦預計將太陽能系統應用到汽車天窗，汽車停止時，透過太陽能系統的獨立電流啟動車上的空調系統散熱，使車內溫度降低 20%，提高汽車的舒適度，且因為使用的電力來自太陽能的獨立系統，可節省油耗，提高汽車的安全性。因此生耀公司之股東成份中包含本公司、信昌機械及嚴凱泰，故將結合信昌的汽車天窗技術與裕隆集團在新車設計上的條件，初期將以售後改裝市場為主，未來將結合裕隆的新車設計開發，直接應用到新車產品上，如此不只提高新車的附加價值，同時也為太陽能電池開發更大的應用空間，除此生耀公司於 96 年間與美國上市公司 Spire Corporation 合資成立 Gloria Spire 公司，負責太陽能系統的建置。另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投資美國 Adema 公司 95% 股權以確保原料來源及價格之穩定、結合雙方資源優勢，使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之關係更為密切及藉由上游原料關鍵技術之掌握，有助於新技術、製程及產品之研發。

由於本公司所轉投資 Adema 公司及生耀公司以及生耀公司轉投資之 Gloria Spire 公司皆屬太陽能產業，並以北美及歐洲為主要的目標市場，基於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資金國際化、全球尖端人才的延聘，及美國地區資本市場投資者較為熟悉太陽能產業之發展潛力及成長脈動等因素預計將 Adema 公司及生耀公司於海外籌資，而在海外承銷商 J.P.Morgan 之建議下，認為美國太陽能產業具產業鏈垂直特性之公司相較於僅從事產業鏈中單一區域的企業獲利較穩定，更能受投資人青睞，本公司考量 Adema 公司為矽晶棒廠商，目前因上游原料短缺獲利良好，但相關之產業資訊皆顯示，在 2010 年矽晶圓廠商相繼擴廠完成後，太陽能產業上肥下瘦之產業特性將有所改變，而生耀公司為太陽能模組廠及其轉投資美國太陽能系統廠商 Spire Corporation，目前雖有料源短缺之困境，但因太陽能產業發展歷史悠久，具取得來源穩定等優勢，成為全球積極開發之再生能源產業，故下游模組及系統廠之需求仍然十分強勁，且預期在上游廠商擴廠後獲利將大幅改善，此恰可補足 Adema 公司可能因上游原料充裕後，獲利可能受到影響之情形。故本公司除參酌 J.P.Morgan 有關目前美國資本市場投資人偏好所做專業建議外，亦考量長期而言，太陽能產業具產業鏈垂直特性之公司因可避免太陽能產業鏈中單一區域供需之波動所造成獲利起伏之影響，可使本公司之轉投資效益更為穩定，因此擬將生耀公司及 Adema 公司進行股權重組，先由生耀公司重組為由蓋曼群島 GIH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再由本公司將公司將持有 95% Adema 公司之股權與 GIH 公司進行轉讓及認購，以取得 GIH 公司約 52.82% (下稱「重組計劃」)，以使 GIH 公司於重組計劃完成後成為太陽能發電服務的全方位供應商，並預計 GIH 公司海外籌資較 Adema 公司或生耀公司海外籌資更具可行性及市場性，而本公司亦將因此而受益，進而提升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GIH 公司海外籌資真正的目的與具體效益

- (一)預計 GIH 公司於海外籌資後，可使旗下投資事業提高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因 GIH 公司旗下投資事業多以歐美為主要市場，故有助於業務之提升。
- (二)GIH 公司旗下投資事業將因資金國際化之情形而順應高科技產業之經營模式，提供員工彈性配股之方式將使公司得以延攬聘用全球頂尖之高科技人才，使得投資事業在產品設計及研發製銷方面，能有長足之進步，而產品設計研發之進步亦將提升投資事業之營業與獲利能力。

承銷商說明：

一、Adema 公司與 GIH 公司股權重組之交易目的

根據 GIH 公司於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股份轉換之相關文件，已具體說明 GIH 公司之股權重組之主要目的係為使 GIH 公司於海外籌資以完成投資事業未來之投資營運計劃，且於申請書件中已向投審會說明股權結構重組之具體步驟(含生耀及 Adema)及計畫，並由 J.P.Morgan 出具 GIH 公司海外籌資評估分析說明書，其中有關 GIH 公司申請以股份轉換方式投資生耀公司一案，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一字第 09700046370 號函核准，而益通公司亦已於 97 年 2 月 5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變更 Adema 公司投資架構，目前正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審理中，且就 GIH 公司與生耀公司換股一案於向投審會申請時，已將 GIH 公司預計取得益通持有 95% 之 Adema 公司股份並申請海外籌資一併向投審會說明，並明確說明換股之交易目的係為配合 GIH 公司海外籌資，並無其他目的。其中 J.P.Morgan 出具 GIH 公司海外籌資評估分析說明書中有關 GIH 公司之利基及是否具海外籌資可行性說明摘錄如下：

(一)GIH 公司之公司利基

目前在海外籌資之太陽能領導企業中，大多具有產業鏈垂直整合的特性，對於僅從事產業鏈中單一區段的企業而言，其受到產業及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程度較大，因此獲利也較不穩定，為了創造並維持競爭優勢，特別是在目前全球太陽能矽原料短缺的情況下，能夠有效掌握上游原料並結合中、下游產品與市場之開發，將是未來太陽能企業發展的趨勢。

GIH 公司之公司定位為提供太陽能發電服務的全方位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矽晶棒設計製造、太陽能標準模組、太陽能車用天窗、太陽能建材、太陽能系統等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太陽能系統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行銷以及系統通路整合。透過 GIH 公司轉投資之 Adema 與矽原料供應商 Wacker 的長期合約關係及 GIH 公司與太陽能電池大廠益通公司的策略合作，GIH 公司在太陽能產業中得以垂直整合的方式發展，取得相當有利的產業地位與利基市場，這樣的營運模式預期也將受到市場與投資人的肯定。

(二)GIH 公司海外籌資是否具可行性之結論

太陽能產業高度成長主要係因世界各國警覺到石化能源的獨佔性及有限性，積極發展太陽能產業所致。尤其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陸續推動大規模國家級太陽能光電發展計畫和太陽能屋頂計畫，透過政策鼓勵，提供租稅減免和設備補貼，增加裝設太陽能設備之普及率，加上矽材料之短缺，使得目前太陽能市場之需求大於供給，呈現由賣方主導之市場。另外，目前矽原料缺貨為太陽能產業的最大問題，不僅價格飆漲，且仍呈現全球大缺貨的情形。因此，「掌

控原料」已成為當前太陽能廠商的成功關鍵，對整個產業供應鏈各環節廠商影響甚鉅。而 GIH 公司透過轉投資之 Adema，得以掌控原料再加上其公司之定位及與 Adema 和益通公司之關係，皆使得 GIH 公司具競爭優勢，故 GIH 公司於海外籌資應具可行性。

由台灣資本市場上太陽能產業之毛利率(詳表一)觀之，太陽能產業上游廠(如中美矽晶、合晶)之毛利率表現，在上游原料短缺前表現遜於太陽能電池廠商(如益通、茂迪)，但此情況卻因油價飆漲再生能源需求大增，致太陽能電池需求強勁，而上游廠商擴廠不及下，出現上肥下瘦之情形，此一現象依 CIBC World Market 之預估 2010 年後才可達供需平衡。而此現象與 J.P.Morgan 所提及產業鏈中單一區段之企業獲利較不穩定相同，也因此益通公司在考量目前原料短缺致 Adema 公司獲利情形良好，而益通公司所轉投資生耀公司目前雖為原料短缺所苦，但此現象可能會在 2010 年原料供需平衡後而有所改變，也因此國外太陽能大廠多以上中下游整合策略以發揮綜效，減少產業鏈中單一區段受供需波動之影響，故益通公司除參考 J.P.Morgan 有關海外籌資之專業評估意見外，亦參酌產業報告及國際大廠之發展趨勢，而決定將旗下轉投資公司整併，以期能順利於海外籌資，增加益通公司轉投資效益。

表一、太陽能產業近三年毛利率比較表

公司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晶	15.90%	25.86%	28.00%
中美晶	20.17%	27.19%	30.97%
茂迪	33.53%	30.63%	19.16%
益通	26.74%	24.30%	13.2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關站

另有關 Adema 公司於益通公司受讓後隨即與 GIH 公司進行換股一案，係因益通公司開始計劃進行投資 Adema 公司股份至完成投資，花了九個多月時間(詳表二)此可由益通自 KPMG 於 96 年 4 月 30 日出具 Adema 公司實地查核報告書，至 97 年 1 月 23 日為換股基準日及 97 年 2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得知，在此期間後期益通公司因較有可能取得 Adema 公司股份後始開始思考於海外籌資是否可增加益通公司之投資效益，故在與海外承銷商洽談並蒐集海外大廠發展方向及相關產業報導文件後，始決定以重組計劃將 Adema 公司及生耀公司整合成 GIH 公司之子公司後由 GIH 公司申請至海外籌資。然該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向證期局申報受讓案時，未陳述關於 Adema 公司未來海外籌資及換股之相關規劃，主係考量避免增加併購成本、避免影響股價及遵循美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等因素，並無意虛偽隱匿相關訊息。

(一)避免增加併購成本

Adema 公司為一美國獨資之矽晶棒公司，其股東 George 並無將 Adema 公司海外籌資之規劃，而益通公司為我國上櫃公司，經諮詢相關專業顧問，瞭解海外籌資有助於企業長久發展，故雖於進行取得 Adema 公司股份過程中之後期，有計劃取得 Adema 公司後於海外籌資以增加益通公司之投資效益之構想，然併購過程中亦深怕賣方 George 若得知益通公司將規劃 Adema 公司

海外籌資以增加投資效益，則將漫天喊價，如此將增加併購成本及談判之困難度。

(二)避免影響股價

由於益通公司於向證期局申報受讓 Adema 公司一案時，尚未確定可以順利取得 Adema 公司，若該公司於相關計劃中提及 Adema 公司未來可能海外籌資，甚至於將整併至 GIH 公司旗下後海外籌資之相關訊息，恐會有引發投資人過度聯想，致影響股價。

(三)遵循美國證券法之規定

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y Act of 1933)第五章及第十一章規定：在美國申請上市之公司只能透過向美國證券主管機關註冊登記之公開說明書(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prospectus)揭露相關資訊，故不得於任何其他場合或以其他方式對特定或非特定人說明相關上市事項，據此，益通公司亦不得將未來 Adema 公司可能海外籌資之計劃，甚至於將整併至 GIH 公司旗下後海外籌資之相關訊息，在相關公開說明書未正式向美國證券主管機關註冊登記並經核准前揭露之。

表二、與受讓 Adema 公司及 GIH 公司相關之時程表

日期	主要內容
96.04.30	益通公司委請 KPMG 出具 Adema 公司實地查核報告書
96.06.13	益通董事會：益通公司與 Adema 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合約」，決定 Adema 公司價值美金 153,698,400 元，其中益通公司每股價值係根據 96 年 6 月 11 日當日收盤價 525 元加上簽署股份購買合約日後連續 20 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格兩者之平均價格。
96.07.12	益通董事會： 1.依據96年6月12日所簽訂股份購買合約重新計算出換股比例。 2.益通公司與Adema公司簽訂合作合約。
96.08.02	益通股東臨時會： 因投資金額重大，故將受讓 Adema 公司發行新股一案提股東臨時會同意。
96.08.31	益通董事會： 因益通公司於 96 年 8 月 3 日進行除權息作業，而原股份購買合約針對無償配股並無換股比例重新計算之調整機制，故雙方重新簽訂「股份購買契約增補條文」(簡稱增補合約)。
96.10.18	益通股東臨時會： 將重新議定之換股比例提股東臨時會同意。
96.12.12	GIH 公司設立
96.12.14	投審會核准益通對 Adema 投資案
96.12.17	向證期局申報 Adema 受讓案
97.01.03	證期局核准益通公司對 Adema 受讓案
97.01.21	生耀公司與 GIH 公司同一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之股份轉換案及換股比例為 1:1。
97.01.23	益通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7,561 股受讓 Adema 公司股東 George Fiegl 所持有 715,687 股之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97 年 1 月 23 日。
97.01.28	委請創名會計師事務所張淑慧會計師出具「股份交換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日期	主要內容
97.02.01	生耀公司與 GIH 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97.02.05	益通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之 Adema 公司普通股轉讓與 GIH 公司作為認購 GIH 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對價並簽訂股份轉讓及認購契約。 GIH 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益通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及認購契約。 生耀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 GIH 公司之股份轉換案。 GIH 公司股份轉換案(含 Adema 公司及生耀公司)併案向投審會送件申請核准。
97.02.25	益通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7,561 股完成變更登記
97.04.23	經投審會核准 GIH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投資生耀公司

資料來源：益通公司

二、GIH 公司海外籌資真正的目的與具體效益

(一)企業國際化並提高能見度與知名度

現階段全球太陽能市場多以擁有政府政策補貼計畫之歐美國家為主要成長動能，就太陽能產業消費市場及客戶需求分析，由於目前採用太陽能電力等相關產品之成本仍較傳統礦物燃料發電為高，故觀察目前全球太陽能市場之發展，皆以政府推動相關補助之歐美國家，如美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等，成長最為迅速，相關太陽能產品及系統亦較廣為該等地區政府公共建設及一般大眾認同與採用，因預計 GIH 公司旗下投資公司目前客戶及訂單來源大多數以歐美國家為主，而預計美國史上最大規模的加州百萬屋頂法案，將有 3,000 百萬瓦之需求，故 GIH 公司計畫以美國為主要業務拓展據點，因此 GIH 公司於海外籌資後可大幅提升國際知名度及聲譽有利於其業務之拓展。

(二)資本國際化將易於吸收並延攬高科技之業務及研發人才

因目前太陽能市場發展皆以歐美國家為主，該等地區資本市場投資者較熟稔太陽能產業之發展潛力及成長脈動，對於 GIH 公司之業務規劃及市場成長應有較高之評價及掌握，故預計 GIH 公司將因投資事業高成長及良好獲利能力，而在股價上有良好之表現。GIH 公司海外籌資計畫將有助於 GIH 公司藉由海外籌資取得國際性之資金來源，而投資事業亦將因為此一資金國際化之情形而順應高科技產業之經營模式，以較具彈性之方法提供員工配股，使投資事業得以延攬聘用全球頂尖之高科技人才，而投資事業亦將因資金國際化及全球尖端人才之延聘，而在產品設計及研發製銷方面有所進步，並進一步提昇投資事業之營業與獲利能力。

參、GIH 公司以個人名義而非 貴公司名義投資成立之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說明：

由於 GIH 公司之成立係為未來於海外籌資之用，成立時以生耀公司副總徐嘉志個人名義設立之考量原因如下：

- 一、有鑑於生耀公司於重組計劃中須先成為 GIH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使原股東依持股比例成為 GIH 公司之股東，此本係生耀公司本身應完成之行為，並依循以往國內公司辦理股權重組於海外籌資時之前例，故由生耀公司副總徐嘉志先行設立 GIH 公司，考量 1 股之價值於 GIH 公司分別與生耀公司及 Adema 公司換股後，所佔比率極微小，與本公司先行成立再行與生耀公司及 Adema 公

司換股之結果並無重大差異，對本公司董監及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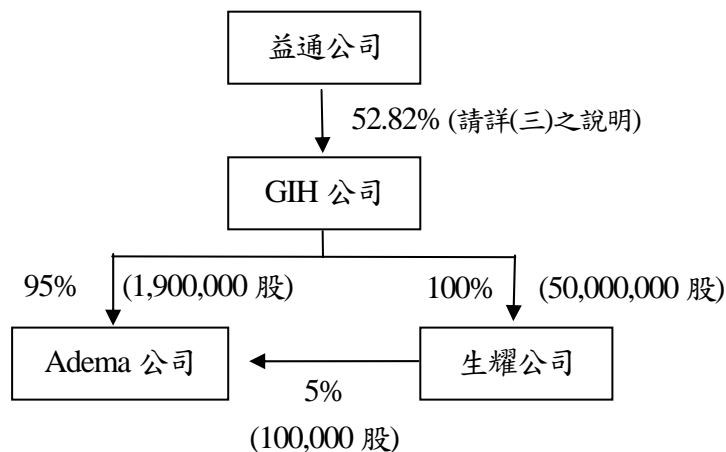
- 二、GIH 公司與生耀公司之股份轉換案完成後，GIH 公司將 100% 持有生耀公司股份，因此 GIH 公司之成立若以生耀公司名義成立，由於生耀公司係屬 GIH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將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規定，故 GIH 公司並未由生耀公司成立。
- 三、由於生耀公司之主要股東包括本公司、吳世章、嚴凱泰、中華開發、信昌機械..等，且本公司並非生耀公司最大股東，因此 GIH 公司成立時若以本公司名義成立，其他主要股東則可能產生異議，故 GIH 公司未由本公司成立。

承銷商說明：

GIH 公司成立係為控股公司之用，而規劃先由徐嘉志成立 GIH 公司而非以益通公司成立，其考量之原因如下：

- 一、GIH 公司股份交份案之流程係分為兩階段，首先係由 Adema 公司與生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GIH 公司與生耀公司之股份轉換案完成後，GIH 公司再進一步與益通公司進行 Adema 公司股份之股份轉讓及認購案。考量第一階段係由生耀公司成為 GIH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應由生耀公司先行完成，故由生耀公司副總徐嘉志先行設立 GIH 公司以完成股份轉換，此亦符合以往國內公司辦理海外籌資之前例。
- 二、GIH 公司與生耀公司之股份轉換案完成後，GIH 公司將 100% 持有生耀公司股份(詳圖一)，因此 GIH 公司之成立若以生耀公司名義成立，由於生耀公司係屬 GIH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將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規定，故 GIH 公司成立時未以生耀公司名義成立。

圖一、股權重組後集團架構圖



- 三、由於生耀公司之主要股東包括益通公司、吳世章、嚴凱泰、中華開發、信昌機械、..等(詳表三)，且益通公司對生耀公司之持股比率 8% 尚低於嚴凱泰個人 10%，並非生耀公司最大股東，因此 GIH 公司成立時若以益通公司名義成立，將可能無法說服於其他主要股東，故 GIH 公司成立時未以益通公司名義成立。

表三、生耀公司持股比率 5% 以上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嚴凱泰	5,000,000	10.00
益通公司	4,000,000	8.00
中華開發	4,000,000	8.00
吳世章	3,200,000	6.40
信昌機械	3,000,000	6.00

資料來源：生耀公司

四、因考量若由徐嘉志先行設立，1 股之價值於 GIH 公司分別與生耀公司及 Adema 公司換股後，所佔比率極微小，與益通公司先行成立 GIH 公司再行與生耀公司及 Adema 公司換股之結果並無重大差異，不足以影響到益通公司及所有董監事之權益，因此基於成本與效益之考量，先以徐嘉志名義成立。

	徐嘉志 (註 1)	生耀(A) (仟元)	Adema(B) (仟元)	GIH 價值(仟元) (C)=(A)+0.95*(B)	益通所擁有 GIH 價值(元) (D)=(C)*51,500,000/97,500,001
股價淨值 比法	—	8,836,650	6,033,646	14,568,614	7,695,216,388
公司價值 對營收比 法	—	16,452,744	24,905,236	40,112,718	21,187,743,242
歷史交易 法參考值	—	5,500,000	5,344,465	10,577,242	5,586,953,277
現金流量 折價法	—	8,822,063	7,709,171	16,145,775	8,528,281,304

註 1：由徐嘉志於第三地成立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張淑慧會計師所出具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暨 Adema Technologies, Inc. 股份交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益通 (註 2)	生耀(A) (仟元)	Adema(B) (仟元)	GIH 價值(仟元) (C)=(A)+0.95*(B)	益通所擁有 GIH 價值(元) (D)=(C)*51,500,001/97,500,001
股價淨值比法	—	8,836,650	6,033,646	14,568,614	7,695,216,537
公司價值對營 收比法	—	16,452,744	24,905,236	40,112,718	21,187,743,653
歷史交易法參 考值	—	5,500,000	5,344,465	10,577,242	5,586,953,385
現金流量折價 法	—	8,822,063	7,709,171	16,145,775	8,528,281,470

註 2：由益通公司於第三地成立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張淑慧會計師所出具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暨 Adema Technologies, Inc. 股份交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單位：元

	益通所擁有 GIH 價值(註 1)	益通所擁有 GIH 價值(註 2)	差異
股價淨值比法	7,695,216,388	7,695,216,537	-149
公司價值對營收比法	21,187,743,242	21,187,743,653	-411
歷史交易法參考值	5,586,953,277	5,586,953,385	-108
現金流量折價法	8,528,281,304	8,528,281,470	-166

註 1：由徐嘉志於第三地成立控股公司

註 2：由益通公司於第三地成立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張淑慧會計師所出具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暨 Adema Technologies, Inc. 股份交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二段 498 號

出席：吳世章 蔡進耀 郭益章

委託出席：吳盈慧 楊明興 李克讓

請假董事：馬遜

主席：吳世章 記錄：陳昭全

列席：徐瑞鴻副總、稽核主管詹鳳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1.本公司向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申請之授信額度，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動撥。
- 2.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已執行完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如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因應相關法令，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5920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文之規定，稽核主管應對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2.截至此次董事會開會日，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及相關之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故擬與商業銀行從事承做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換成新台幣交易；截至目前為止，於 95 年 12 月 29 日、96 年 1 月 19 日及 96 年 12 月 5 日分別向合作金庫承作美金 5 佰萬元及 97 年 3 月 4 日向合作金庫承作美金 2 佰萬元換匯換利交易(CCS)；另於 96 年 07 月 18 日、96 年 8 月 20 日及 97 年 2 月 25 日分別向華南商業銀行承作美金 3 佰萬元、5 佰萬元及 1 佰萬元換匯換利交易(CCS)；並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作美金 5 佰萬元換匯換利交易(CCS)，截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公平價值變動損失美金元 1,544,736.55。

2.95 年度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於 95 年辦理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美金 100,000 仟元，業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50046319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354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募集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45 元。

截至 97 年 3 月 15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美金 0 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0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美金 100,000 仟元，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9.09 元。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股份購買合約之規定匯出美金 10,484,238 元之價金及以年利率 2.2525%~2.7700% 區間計算之利息美金 36,717.17 元，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股份購買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及 George Fiegl 按交割日前依 Adema Technologies, Inc. 之「預計營運資金調整值」調整股份買賣價金，需再多付 George Fiegl 美金 10,484,238 元之價金及自交割日起至交割美金 10,484,238 元日止加計不超過年利率 7% 所計算之利息一併支付，美金 10,484,238 元之價金及不超過 7% 之年利息預計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支付，業經本公司董事會 97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合先敘明。

2. 依本公司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依國外投資申報及處理要點第 5 條之規定，將匯出美金 10,484,238 元之價金及以年利率 2.2525%~2.7700% 區間計算之利息美金 36,717.17 元，並於匯出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變更對外投資計畫。上述應匯出之美金業已於 97 年 3 月 18 日及 97 年 3 月 19 日分別匯出，並提請本次董事會追認；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個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黃崇輝、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謹檢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二）提請審議，並送請監察人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於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及相關法令之修改所需，修訂部分章程，章程修訂對照表條文如附件三，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謹 提請討論。

說 明：擬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業已作業完成，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 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及規章等，進行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檢查結果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擬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 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六。暫定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七，實際發行與轉換辦法俟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如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之「CS100 銷售及收款循環」、「CP100 採購及付款循環」、「CM100 生產循環」、「CA100 固定資產循環」、「CI100 投資循環」、

「CR100 研發循環」部份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新 ERP 系統上線使用並符合現階段營運情形，擬將書面內控中各循環之作業流程及表單使用規定予以修訂，修改後之內容及修訂之前後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選擇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享受租稅優惠採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並放棄股東投資抵減規定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盈餘轉增資 20,395,000 股，每股 10 元，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享受租稅優惠。

2.依經濟部工業局，96 年 12 月 5 日工電字第 09601017130 號函，核准本公司生產太陽能電池之投資計畫，經核符合 95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 1 項附表 6(3)之 1 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其相附屬設備與零組件』之規定，准依規定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3.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規定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擬追認子公司 Adema Technologies, Inc.,下列之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任用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相關規定，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及董事長：

Name	Title
Mr. Stephen Wu	Chairman
George Fiegl	Board Member
Ian Chao	Board Member
Sam Wu	Board Member
Teresa Wu	Board Member

重要經理人：

Name	Title	Experience	Education
Karen Huang	Controller	Controller of Brilliance Semiconductor	MA in Accounting,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CPA
Ian Chao	COO	VP of Commercial of Cambridge Display Technology GM, CMP Business Group of Applied Materials	MBA, Purdue University & MS in Mater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exas
Teresa Wu	CAO	Special Assistant for Chairman of E-Ton Solar Tech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ampaign
Kevin Liu	VP of Ops and Eng	Applied Materials	PhD, Stanford University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 97 年度財稅務簽證及其報酬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將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 97 年度財稅務簽證，另其報酬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即將於 97 年 6 月 15 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2.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之日起隨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00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產生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3.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規定進行本次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

本次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或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三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2.擬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原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舉行（臺南社會教育館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所代表之股份計 25,880,500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260,000 股之 64.28%)

主席：吳董事長世章

記錄：許逸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敬請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之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審查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之審查報告書。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故擬與合作金庫銀行或華南商業銀行或玉山銀行從事承做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換成新台幣交易；截至目前為止，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及 96 年 1 月 19 日分別向合作金庫承作美金 5 佰萬換匯換利交易(CCS)。截至 96 年 3 月 30 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利得美金 158,473.43 元。

四、95 年度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於 95 年辦理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美金 100,000 仟元，業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50046319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354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募集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45 元。

截至 96 年 4 月 15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美金 0 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0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美金 100,000 仟元，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45 元。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提)

說明：1.擬配合相關法令更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為「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相關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個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侯榮顯、吳健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謹檢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三)提請審議，並送請監察人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31,507,29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3,150,730元外，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2.本次盈餘分配表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數量，致使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盈餘		2,308,171	
加：本期稅後淨利		731,507,296	
可供分配盈餘		733,815,467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3,150,730		
員工現金紅利(2.6%)	17,117,271		
員工股票紅利(0.4%)	2,650,000		
股東現金股利	362,340,000		每股配發9元
股東股票股利	201,300,000		每股配發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257,466	

註1：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全數放棄，轉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註2：本公司95年度預計發員工股票紅利計265,000股，依95年12月平均之收盤價為新台幣525元計算之市價新台幣139,125,000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7,117,271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156,242,271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營運規模擴大及調整財務結構，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1,3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13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 股。
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2,650,000 元，擬轉增資發行新股 265,000 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逾期未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4.日後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及相關法令之修改所需，修訂部分章程，章程修訂對照表條文如附件五，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條文如附件六，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選擇九十五年現金增資享受租稅優惠採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並放棄股東投資抵減規定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及 95 年 3 月 20 日分別現金增資 3,000,000 股，每股 175 元及 3,115,000 股，每股 218 元溢價發行完成，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享受租稅優惠。
2.依經濟部工業局，95 年 7 月 28 日工電字第 09500645270 號函，核准本公司生產太陽能電池之投資計畫，經核符合 95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3.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股東持股滿三年以上，投資金額抵減個人

所得稅 10%，或第九條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擬配合相關法令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修訂相關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獨立及外部董監事報酬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按月給付獨立及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新台幣參萬元整，不另行支領出席車馬費及參與盈餘之分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七次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須設置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改，新增此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改，新增此條文
第廿四條之一	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須設置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準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或其中含監察人組成之，其行使職權相關事項，應訂定專屬之規程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策略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

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世章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壹萬張。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94 年度	12.63	5.85	4.2	4.2	—
95 年度	18.46	12.25	9	5	—
96 年度	14.71	14.71	—	—	—

資料來源：益通光能

註 1：係依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2：係依 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追溯調整

(二)該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說明金額或股數

說明	金額或股數
9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3,606,760 仟元
9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655 仟股
9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淨值	59.46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4 年	95 年	96 年
流動資產		718,783	3,886,189	4,303,761
基金及投資		—	47,966	632,998
固定資產		332,587	995,178	2,478,877
無形資產		895	878	4,642
其他資產		36,640	1,147,585	3,388,457
資產總額		1,088,905	6,077,796	10,808,735
流動負債		165,085	648,089	4,207,587
長期負債		—	2,516,431	2,994,388
其他負債		1,329	526	—
負債總額		166,414	3,165,046	7,201,975
股本		221,580	402,600	606,550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資本公積		180,000	1,744,062	1,912,828
保留盈餘		279,491	766,088	1,075,1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2,4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32)
股東權益總額		922,491	2,912,750	3,606,7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營業收入		1,160,121	3,389,086	5,973,853
營業毛利		310,250	823,698	793,578
營業損益		276,480	763,283	608,3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84	76,071	496,9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3)	(32,095)	(205,7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3,931	807,259	899,5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4,665	731,507	892,50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74,665	731,507	892,507
每股盈餘(註)		12.63	18.46	14.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依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為：

(一)基準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公約」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券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二)訂定方式

- 1.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訂為 110%。

(三)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根據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根據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上述贖回條款第 1 項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獲利至少在 50% 以上者，該公司可按面額收回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亦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相關業務；第 2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公司可以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以減少處理債券之相關業務；第 3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使該公司有機會選擇債權人較為有利之方式進行贖回作業。

由於持有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分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間外，持有人得隨時依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成該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股權價值。

(四)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如公司的買回權、投資人的賣回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無法以公式推導出來。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次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採用之數值方法稱為雙因子二元樹狀展開模型。此模型是以傳統二元樹擴張而來，同時考慮股價二元樹及利率二元樹以求出轉換公司債的價格。

2.評價過程

由於轉換公司債內含的股票轉換選擇權、發行公司的債券提前贖回權、投資人的債權提前賣回權並不相互獨立，一旦有任一者被執行，本債券將提前到期，其他各項選擇權也將同時失效(expired)，因此在評價過程中，於每個節點同時比較轉換價值(Conversion Value)、二項樹之倒推價值(Roll Back Tree Value)，並在贖回日與付息日分別考慮賣回價值(Put Value)與票息(Coupon Value)，且在重設日(Reset Date)，加入轉換價格重設條件，各節點比較原則為：(1)將股價二項樹展開，並在重設日做節點分段，依重設後新的轉換價格作為新的二項樹起點。(2)若標的股價符合被公司贖回條件時，債券投資人應會在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前，進行轉換，故 $CB\ Value = Conversion\ Value$ 。(3) $CB\ Value = Max(Put\ Price, Conversion\ Value, Tree\ Value)$ ，在非賣回日時，Put Price 設定為 0。

3.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普通股市價)	344.5 元	取普通股基準日 97 年 6 月 6 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 344.5 元為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379 元	以前述基準價格乘以 110% 計算而得
普通股報酬率之標準差	52.77%	以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為基準日取最近 75 個交易日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依統計原理推算得之。
無風險利率	2.558%	以存續期間約為 5 年之 97 年度甲類第 1 期中央政府公債 97 年 6 月 5 日之殖利率為參考依據，殖利率 2.558% 為無風險利率。
風險貼現因子	7.658%	經比較該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及銀行擔保等因素，以 510 基本點(BP, Basis Point)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發行期限	5 年	本次轉換公司債為五年期。
凍結期	一個月	發行滿一個月後，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
贖回權	滿一個月	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之前四十分止，當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

參數項	數值	說明
		換價格達 50%(含)時及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發行公司得按債券面額贖回。
賣回權	滿三年	按面額之 100%買回。
重設條款下限	80%	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為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切割期數	60	以一個月為一期，5 年共 60 期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為 0%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依轉換溢價率 110%為基礎，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樹狀展開運算，可求得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最大理論價值為 114.06 仟元。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之轉換公司債之最大理論價值，若以台灣銀行最近牌告之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2.675% 調整其流動性貼水，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最大理論價格為 111.09 仟元。

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並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每張以新台幣壹拾萬為發行價格，尚不低於最大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11.09 \times 0.9 = 99.98$ 仟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4)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五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期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取擇一者

轉換溢價率：110%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一個月內

投資人賣回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於發行期滿第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贖回。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錦 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六 日

(僅限於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發行公司：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世 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六 日

(僅限於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章

董 事：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盈慧

董 事：蔡進耀

董 事：李克讓

董 事：郭益章

總經理：蔡進耀